走向未来丛书

人口：中国的悬剑

何清涟

http://www.danke4china.net/Article/news_more.asp?lmid=71

《人口：中国的悬剑》

谨以此书献给亚洲 30 亿人口日。——作者（1988 年）

第一章 马尔萨斯没有长眠

逻辑往往是不会赢得人缘的，一个坦率指出社会的悲剧收场的人，几乎肯定是无法获得众望的。

——R·L·海尔布鲁诺

1－1　马尔萨斯的悲观预测

世界上再也没有任何学者的命运比马尔萨斯更为奇特了。生前，他生活于误解之中，饱经了被世人辱骂的痛苦；身后声名更是戏剧性地在赞誉和辱骂声中来回振荡——这一切，恐怕都是马尔萨斯本人未曾预料到的。

1789 年，汤姆斯・罗伯特・马尔萨斯（Reverend Thomas Robert Malthus）将一篇长达 5 万余字的论文公诸于世，这篇文章在英国社会掀起了轩然大波。此文经过不断的充实、修改，在不到三十年的时间内一版再版，最后形成了一本几十万字的巨著，即我们今天所看到的《人口原理》[1]。

理论的命运似乎都逃脱不了这个规定：一开始总被当成异端邪说，后来又被奉为经典，直至堕落成迷信教条。《人口原理》的命运就是这个规定的最好例证。这本书问世之初，由于它“一举粉碎了和谐宇宙的一切美好希望”，“推翻了人类进步的前景，而代之以一贫瘠、阴沉而冷清的未来，”[2]因之处于“人所不读、人人咒骂”的被诅咒地位，许多人未读《人口原理》，仅凭耳闻就把马尔萨斯当做仇视人类的恶魔。

经历了一百多年以后，人们对这本书的认识走到了另外一端：

开创了一个理论时代的凯恩斯以不胜遗憾的口气写道：“……马尔萨斯的研究路线几乎全部消失，而李嘉图的方法竟在一个世纪内占完全的统治地位，这对经济学的进步已是一种灾难。如果只有马尔萨斯而没有李嘉图一直是 19 世纪经济学发展之父的话，那么，今天的世界就该聪明得多，也富裕得多啦 ！”[3]（3）

海尔布鲁诺同样推崇备至：“马尔萨斯有关经济学的其他著作被遗忘许久以后，他的‘人口原理说’仍然主导着经济理论。它的影响力甚至超出经济学的范畴－－它‘催化’了达尔文的进化论——而成为维多利亚时代的试金石之一。”[4]④

我们评判一个前代理论家，并不是要用他的理论缺陷来映衬我们的完美，更不是要用他的错误来论证我们的正确和高明，而主要是看这个理论家为他的时代及后世提供了什么。忽视其理论的总体精神，而在其所举的每一个例子是否正确这种枝节问题上纠缠不休，更不是应有的态度。

对《人口原理》一书的评价，就应该针对该读书的总体精神而发。

马尔萨斯谈到《人口原理》的出版目的时说道：“本论文的主要目的是考察与人类的本性密切相结合的一个巨大原因的种种结果；……我所指的原因就是一切生物都有超越为它准备的养料的

范围而不断增殖的恒常趋势”，这一规律对于人类也不例外。

接着，马尔萨斯阐述道：由于人类生活有两大基本需要：

1．粮食为人类生存所必需。

2．两性之间的情爱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将永远如此。

从这两个前提出发，马尔萨斯指出：“人口增殖力比起土地提供人类生活资料的力量来，是无定限大的。”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人口较之土地，具有更大的潜在增长力和增长倾向。如果对人口的增长不加以限制，“人类将按下列的比数增加：1、2、4、8、16、32、64、128、256，而生活资料则按 1、2、3、4、5、6、7、8、9 的比数增加。在两个世纪以内，人口对生活资料的比率将会是 256 对 9；在三个世纪以内，4,096 对 13；”——世人常常揪住不放，并大加论述其理论的错误性与荒谬性的地方就在这里。这段话加上他所列举的美国人口每隔 25 年增长一倍这个例子的谬误，就成为马尔萨斯人口理论的滑铁卢了。

但如果真以为“两种级数说”就是马尔萨斯主张的人口规律，那就大谬不然了。马尔萨斯其实是这样看待人口增长的：″人口繁殖力和土地生产力这两个力，自然是不平衡的，而大自然法则，却必须继续使其结果平衡。”

这段话说明他在考察了人口的历史增长以后，看到了一个现实：人口虽受生活资料制约，但人口增殖还是要超过生活资料的增殖。基于这样的现实，马尔萨斯提出了三个命题：

一、人口必然为生活资料所限制－－这个论点被命名为“制约原理”。

二、只要生活资料增长，人口一定会增长。除非受到某种非常有力而又显著的抑制的阻止——这一论点被命名为“增殖原理”。

三、这些抑制人口的优势力量，全部可以归纳为道德的节制、罪恶和贫困——这一论点被命名为“均衡原理”。

这三大原理才是马尔萨斯人口理论的精髓。从这里可以看出他对人口的认识是：人口增长必然受生活资料的制约；人口经常在生活资料增加时增殖；但由于受到自然抑制和道德抑制，人口和生活资料必须经常保持在同一水平上，即保持均衡。他的划时代的贡献就在于看到了刀刃的两个锋面：在看到人口增殖面的同时也看到了制约面，并把均衡过程看作是个动态过程。要求均衡的制约原理和时时打破均衡的增殖原理是人口运动中两条平行的主干，从这两者内部联系中产生的交替作用按照均衡→均衡破坏→均衡恢复的过程形成了人口周期波动，即人口的增长运动和衰退运动的连续反复。所谓“人口按几何级数增长”和“生活资料按算术级数增长”，在这里只是一个假设，前提是人口未受到任何抑制－－在马尔萨斯的整个理论体系中，这是无关宏旨的枝节问题”。[5]

从这方面加以理解，可以看出《人口原理》确是说明人类再生产发展规律的统一原理。因为这条原理，马尔萨斯被后人尊为“人口学之父”，“马尔萨斯的窘境”成了人口问题的代名词。

马尔萨斯所预见的社会悲剧终于在第三世界大多数国家里实现了。医疗条件的改善在这些国家的后果之一就是人口加速增长。由于这些国家的生育完全听其自然，生产技术的改进并不能提高这些国家人民的最终生活水平。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国家所取得的“进步”纯粹是人口上的，完全不是经济上的。换言之，就是“人多了，可只是穷人多了”。人口问题专家斯宾格勒悲叹道：“就事实来看，未来的前景将确切是马尔萨斯式的——人类正坐在人口的定时炸弹上。”美国外交政策协会指出：“统计报告几乎难以置信，在待开发国家里，平均每天有一万人因营养不良所引起的疾病而死亡。在这些国家里，每 20 个小孩中，有 10 个极可能因饥饿或营养不良的原因而夭折，另夕卜七个人则可能患有生理上或智能上的障碍。”[6]

中国的 10 亿人口，“印度妈妈”的高生育率无可怀疑地成了实现社会经济目标的威胁，两国政府为此已弹精竭虑。

从 40 年代开始，30 多年的时间内，世界人口倍增，人类为应付生存需要引起的种种问题而疲于奔命。这一事实使任何对马尔萨斯的批判都显得苍白无力，因为世界正在失去平衡。1985 年联合国巴黎人口统计学会议上，与会者以 99．8％的压倒多数票赞成再版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

——所有这一切，都表明马尔萨斯没有长眠，他的学说绵延至今。只要人类社会存在，他所揭示的人口规律就会发生作用。只不过，人们经常提到他的学说之时，就是社会不安定之日。一旦不安定的感觉在人们脑海中变得淡漠，他的学说也就不再那么被人关注了。

马尔萨斯人口理论中，到底有些什么值得我们借鉴呢？在冷静地思索后，我们至少可以从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中找出几点合理之处：

第一，两种级数说作为一种趋势，在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确实存在。一国政府在考虑社会发展战略时，必须考虑环境的负载能力，在人口和总的环境中建立一种合理的关系，谨防人口发展超过环境的负载能力。环境负载能力用方程式表示，则有如下等式：

C＝B：E
C 在这里表示土地的负载能力，即土地为人类生活服务的能力；
B 表示生物潜力，即土地上的植物为人类提供生活资料的能力；
E 代表环境阻力，即环境对生物潜力或人类的生产能力所加的限制。

中国的历史遭遇告诉我们：建立人口与环境的合理关系是保证社会安定、人民富足的基本前提。

第二，一个社会的人口增长必须和生产资料增长相适应。这种“相适应”不仅是保持原有生活水平上二者的比例关系，还必须考虑人口发展和经济发展孰快孰慢的问题。唯一的正确答案是：经济发展必须领先，只有这样，人们才会在某种程度上感到负担减轻。这种状况持续时，生活水平才能持续不断地得到改善。

第三，道德抑制说，即从道德上限制人们的生育行为。这在中国有现实意义，中国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就是这种理论的实践。

——好在我们变得现实了一点，不会再干出那种为了政治“清白”而牺牲经济利益的傻事。为了验证马尔萨斯人口理论和马寅初先生《新人口论》的“荒谬”性、“反动”性，中国支付的代价毕竟太大太大了。

1－2　社会系统演化的机制之一 ——人口

历史曾不止一次地提醒我们：在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人口问题（包括人的数量和人的质量）对社会的影响不可忽视。

用历史的眼光来看，现实的经济、文化及社会发展水平往往是数十代人民努力不懈辛勤积累的结果。这一事实表明：思考经济问题时，立足点应该是人口。因为生产的主体是 16 岁到 64 岁的劳动力人口，消费者是社会全部人口。社会经济不仅表现为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还表现为人和自然的关系。因此，研究任何问题，将人的因素舍去或将人口当作处于无动力状态的消极因素，很难得出正确的结论。

长期以来，由于中国将马克思经典理论外化为“典型模式”，并当成君临一切研究领域的信条，这就使得很多学术问题长期争而未决。争论的焦点倒不在于具体结论正确与否，而在于观察角度和提出问题的方式不同。

人口问题上就是如此。由于美国国务卿艾奇逊等人曾将中国的贫穷归结于人口太多，从此，凡从人口和环境的关系出发探讨人口对社会的影响就成了“人口决定论”。在这顶帽子之下，人们噤若寒蝉，以致于连应有的经验都不敢去总结，仍蹈前人的覆辙。

必须承认，1949 年以前的中国之所以贫穷，从一定时期看，帝国主义的侵略、封建剥削的沉重自然是起决定作用的首位原因。在那种非常时期，人口问题只是一个次要的、居于从属地位的因素。毛泽东在《唯心史观的破产》中，很有力度地批驳了艾奇逊把人看作单纯的消费者，把中国人口多看成是中国贫困落后的唯一原因，是不堪负担的压力的错误观点。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这种批驳无疑是正确的，因为在那样的年代里，解决旧中国的问题，自然不是依靠节制生育，更不能把控制人口看作是唯一救国之道。在社会制度成为社会发展的桎锆时，应该承认社会革命的优先权。

但社会环境变化，社会面临的任务也要变化。虽然人口并不始终居于决定社会发展的首要因素地位，但它却是社会系统演化的机制之一。它始终是存在于社会中的一种无组织力量，并经常向人类显示它的作用，无论是积极的还是破坏性的。它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影响已经证明了它决不处于无动力状态。

工业革命以前，人类粮食生产的能力很少超出供养能力，人口和物质资料的生产维持着一种低水平均衡。只要人口超过当地的供养能力，便只有死路一条。古希腊人在人口方面表现了与众不同的智慧。他们感到了人口过剩的经常性威胁，有意识地采用杀婴、移民等方式来保持人口和生活环境的平衡。

著名历史学家汤因比在其名著《历史研究》中，对希腊城邦在公元前 725 年一 325 年这 400 年间的历史作了一番探讨，并认为正是由于各城邦面临人口压力问题采取了不同的对策才走上了不同的发展道路。而在公元 8 世纪以前各城邦的社会状况差不多相同。科林斯和卡尔基斯采取的对策是在西西里、意大利南部、色雷斯和其它地方夺取农业土地作为殖民地。这种殖民地的意义仅仅是扩大了希腊社会的疆界，并没有改变它们的生活方式，因此整个社会仍然按照惯性滑行。

斯巴达则采用了侵略邻邦的办法来满足其人民对土地的要求。其结果是培养了斯巴达的尚武精神，使斯巴达的生活彻底军事化，从而复活并适当改变了希腊社会某些原始的社会制度。

雅典的应付策略是使农业生产专业化，对外输出粮食，并兴办了与此相适应的制造业。这就产生了一个新的商业阶级。为了适应新阶级的需要，雅典的政治家成功地进行了一场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改革，从而使雅典避免了一场社会革命，还为整个希腊社会开辟了一条新的前进途径，传播给希腊社会种种特点。

从汤因比的研究中可以看出：对人口压力做出的不同反应，乃是古希腊各城邦走上不同的发展道路之根本原因。在进行历史选择时，人们精神因素无疑起了决定作用。各城邦领袖的素质差异决定了他们的决策方向不同，从而引导他们的城邦走上了不同的发展道路。但首先是人口压力把历史选择的问题摆到希腊人面前，迫使他们作出决策。在这里，人口压力乃是第一位因素。

再来看中国历史的发展。著名经济史学家傅筑夫先生曾详细论述过人口因素对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形成和发展所产生的重要影响：人口因素曾促进过中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生产方式的变革，即奴隶制生产方式转变为封建生产方式。

殷商时期，中国曾长期滞留在原始的游农阶段上，在最早开发的经济区——黄河中下游的冲积平原上游移不定。而实行游农或游耕的先决条件是土旷人稀。经过数百乃至上千年的生聚繁衍，

人口的增殖改变了人地关系，使土地由相对过剩逐渐变为相对狭小，土地公有的情况已不能再继续下去了。盘庚迁殷后，结束了游农生活，殷周之际，在各种因素的合力作用下，周人完成了这一巨大的历史变革，改变原来一种公有的土地制度，建立起一种介于土地公有和私有之间的特殊土地制度：井田制。这个制度的要点是实行“计口授田”，并把耕作者固定在土地上，从而派生出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

人口的增长又导致了井田制的崩溃。井田制确立以后，人口还在不断增长，加上井田制有两个内生的弱点：一是授田方式，上田为不易之田，夫 100 亩；中田为一易之田，夫 200 亩；下田为再易之田，夫 300 亩。二是井田制实行三圃制的休耕制度，即所谓 淄、新、畲，这就使土地不能充分利用，每年有一半或 1 / 3 的土地处于休闲状态。这两个缺陷都加剧了地少人多的矛盾，使“计口授田”成为不可能，井田制于是陷入崩溃[7]。

日本 20 世纪对外扩张的内在冲动，首先是人口压力引起的。从 1600 年到 1854 年 3 月《日美神奈川条约》签订以前，日本的人口一直稳定在 2,600 万左右。自从美国打开日本的大门后，日本人口迅速增长。明治维新后，经济条件和卫生条件的改善更大大降低了死亡率，日本开始面临人口压力的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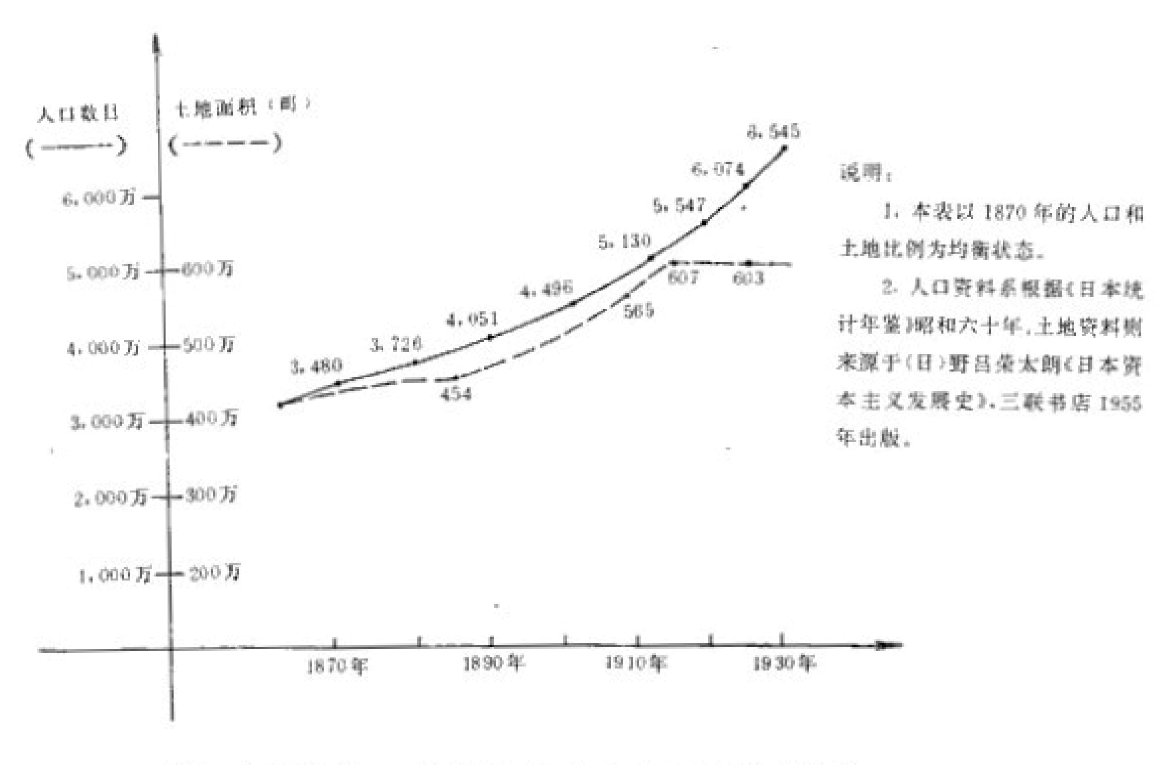


图 1—1：1870 年——1950 年日本人口和土地增长曲线图

从图 1-1 可以看出，自 1917 年以后，日本的人口增长曲线和土地增长曲线二者的距离越来越大。随着人口压力的增大、日本面临这样的选择：要么进一步降低生活标准，要么就扩大供养能力。由于日本本土资源的限制，不可能用纯经济手段来获得和人口增长相适应的原料和粮食，而且西方国家也不是日本的经济力量所能渗透进去的。在这种情况下，摆脱困境的办法就是掠夺比它更为弱小的国家，侵夺别国的土地。由此可见，人口压力乃是日本向亚洲扩张的首位原因。人们常说的日本人试图主宰亚洲的天命观和军国主义精神，虽然也是向外扩张的精神动因，但都不具有生存手段受到巨大压力时所表现出来的那种压倒一切的强制性。[8]

值得深思的是，只有当社会陷入不幸时，人们才会强烈地感到人口造成的威胁。在社会病痛处于潜伏期时，唯有一些具有超前意识的人才能预感到这种必将来临的不幸。60 年代末，当整个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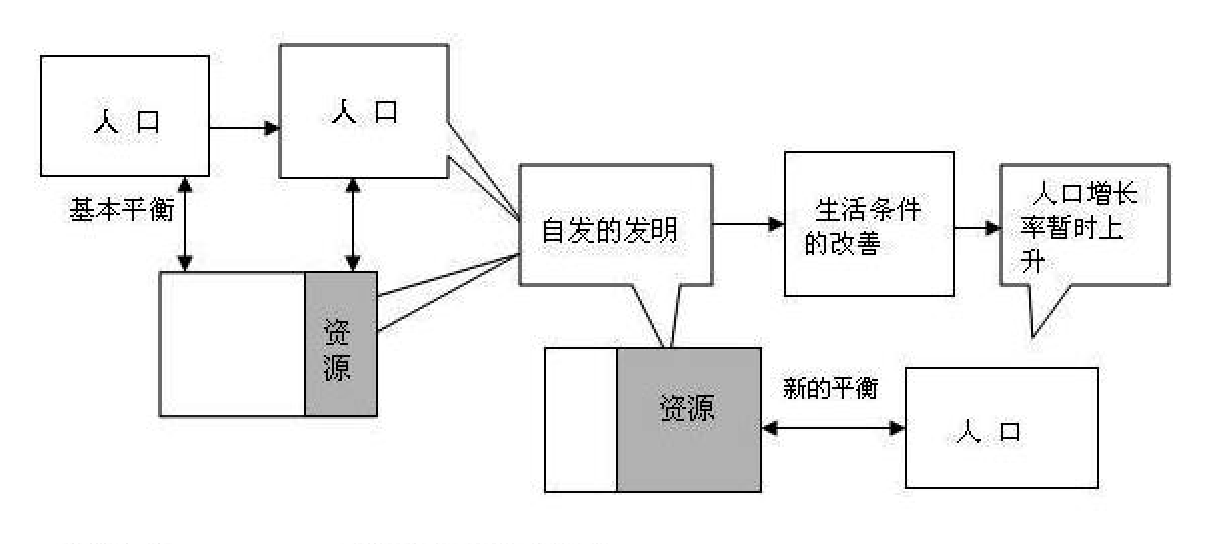
方世界陶醉于高增长、高消费的黄金梦里时，一批有识之士就极有远见地提出了五大全球性问题：

1．人口向题。
2．工业化资金问题。
3．粮食问题。
4．不可再生的资源问题。
5．环境污染即生态平衡问题。

这五大问题的核心问题是人口问题。粮食和资源及人口有着无需证明的关系；生态平衡破坏是人口压力的直接后果，只有在人口压力过大时，人类才会掠夺性使用资源；工业化资金取决于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人口越多，消费需要越大，社会所能撙节供扩大或改善生产的资金也越少，投资规模势必处于停滞或收缩状态。因此，他们强调指出：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甚至人类社会的生存，都取决于人类对这些问题作出反应的速度和效率。

肯定了人口是社会系统演化的机制，我们还必须回答一个问题：人口究竟是经济发展的原因，还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如果把“人口转变”[9]经验法则和“人口推力”[10]⑩说结合起来考虑，二者的关系可用下列图形表示：（图 1－2）

图 1－2：人口和资源增长示意图：



从图 1－2，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人口和经济二者相互依存并互为因果。在社会已有的经济运行中，资源的开发从长期来看是动态的，从短期来看是静态的，即相对稳定的。相对于一定的开发手段，人口规模的扩大必受到资源的限制。这就是说，在资源数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人口到达临界点以前，人口的增长标志着经济的进步和社会的成功；到达临界点以后，人口的继续增长便预示着社会危机的来临。在这里，如果非要坚持哪一种因素始终是第一位原因，和讨论世界上到底是先有鸡还是先有蛋没有什么区别。更何况，在经验世界中，“第一原因”是不可能找到的。

回溯历史，不难发现：我们这个民族，实际上已被人口问题困扰了两百多年之久。今人惊异的只是我们为什么如此缺乏现实感，对如此清晰明白的事实竟没能作出敏锐的反应！如果对中国近代农村经济破产的原因，不仅仅只从生产关系和客体因素等方面加以探讨，也从人口增长必须和自然资源及社会生产力发展保持平衡这一规律出发去观察社会经济的兴衰，从而使大多数人认识到人口数量和生活质量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我们也许就不会陷入这一片人口沼泽，整个国家就不会处于目前这种超负荷运转的被动状态。

1－3　　关于本书断代和研究角度选择的思考

近 30 年以来，中国的史学研究不仅把经典理论外化为“典型模式”，完全以线性研究取代非线性研究，同时还将线性研究绝对化、庸俗化、简单化，把历史唯物主义史学研究特定的实践性原则退化为经济唯理主义，特定的党性原则扩大为政治唯理主义，形成了一种僵化的思维构造体系。一遇有研究角度不同者，指责就会纷至沓来，目为“异端”——这些“异端”能问世，还算是幸事。更不幸的是连出生的机会都没有。

本书论述的历史年代，并非按照传统的断代方法，而是从历史中切取了 18－20 世纪之间两百多年历史，纵跨三种社会形态：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如此，倒并非别出心裁，而是本书的研究角度——人口史本身的阶段性决定的。

首先，本书论述的人口压力问题，从社会开始感受到它的威胁直到采取对策，确实跨越了这三个时代。在这两百多年之间，社会制度虽屡经变化，人口问题却一直是社会的病痛，原来是由于社会动荡掩盖了它的严重性，近 30 年来则外化为越来越明显的社会包袱。认真思考并采取对策，还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的事情。严格说来，它的真正解决，还需要以后数代人持久不懈的努力。

－－从问题产生到来取对策，的确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这是本书如此切取历史年代的考虑之一。

其次，历史的发展也是人类精神发展的进程。精神发展的缓慢性、渐进性在中国特别突出。生育观几乎是亘古未变。面对现实的人口困境，这种生育观的惯性作用依然很强大，人们习惯于尽生活资料允许的范围生育。目前，也只是囿于政府采取各种强制措施，人们的生育习惯才不得不加以改变——本书的年代切取也考虑传统生育观惯性作用的未完结性。

从人口和资源的关系出发去探讨人口和社会的关系，则是社会现实的要求。

历史的苦难，现实的困境，迫使我们思索：中华民族为什么一直只能以维持“黎民不饥不寒”的小康局面为目标？为什么“贫困文化会世世代代传递下来？在改革所引发的重建社会的过程中，有必要进行反思——民族的、历史的苦恼在本书中浓缩为反思的苦恼。

现实社会是历史的沉积。尤其是中国这个有五千年历史包袱的文明古国，随手可触的一切都与历史紧密相连。但是历史毕竟像流水般逝去，只有对现实生活的兴趣和需要才能促使我们去考察历史，为研究历史而研究历史的情形从来就没存在过。爱德华·霍列特·卡尔在《历史是什么》一书中就明确地强调了这一点：“历史是现在跟过去的对话，是今天的社会跟过去的社会的对话。”克罗齐说得更直截了当：“这种过去的事实只要和现在生活的一种兴趣打成一片，它就不是针对一种过去的兴趣而是针对现在的一种兴趣的。”[11]人们受自身所处客观环境的制约，只能从自身的感受出发去研究历史，这就是笔者选择了人口和社会的关系这个角度来研究历史的全部原因。

---

[1] 此书原名为：《论人口原理对社会未来改革的影响》（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是马尔萨斯与其父亲丹尼尔·马尔萨斯争论有关英国社会问题时，为说服他的父亲而写。此书共版六次：1803 年，第二版；1806 年，第三版；1807 年，第四版；1817 年，第五版；1826 年，第六版。

[2] R·L· 海尔布鲁诺：《改变历史的经济学家》。

[3] 凯恩斯：《传记随笔》小册子，　1951 年版，转引自（美）朱利安·1」·西蒙：《人口增长经济学》第 13 页注 1，北京大学出版社。

[4] 同注 2。

[5] 这段话根据（日）南亮三郎编：《人口论史》第 6--63 页内容写成。

[6] R·L·海尔布鲁诺：《改变历史的经济学家》。

[7] 傅筑夫：“人口因素对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形成和发展所产生的重大影响”，《中国社

会经济史研究》，1982 年第 3 期。

[8] 日本遭受到人口压力的巨大压迫，还可从其人均耕地面积和他国的比较中得见：

1923－1924 年世界各国可耕地面积及产量表

国　　名	可耕地面积占全国土地面积％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每平方公里可耕地负担人口数	每人所得英亩数	每亩小麦收获量（Bushels）
捷克斯洛伐克	42.0%	250	580	1.10	24.1
丹麦	34.1%	192	550	1.20	51
德意志	30.3%	328	1,080	0.6	32.4
意大利	28.1%	329	1,170	0.55	16.4
比利时	27.7%	652	2,350	0.27	42.2
印度	27.6%	226	820	0.78	9.7
日本	16.7%	380	2,270	0.29	21.3
奥地利	13.8%	199	1,440	0.44	17.1
英吉利、威尔士	23.0%	649	2,820	0.23	35.4
浙江	19.1%	603	3,150	0.20	?
江苏	51.3	732	1,420	0.45	米 26.7 麦 16.4

注：表中各国数据来自 G.H.Kuipps 所著《The Geography of Population》, Queenland Geographical Journal, Vol, 39,1922-1924, P.46-52.

江浙数据依照农商部民国 13 年（1924 年）出版的第 9 次农商统计附第 10 次农商统计。面积以每平方里作 640 亩，每方哩＝827 方里＝640 英亩计算。产量以每石＝104 斤＝187 磅－301 bushel 计算。

[9] 所谓“人口转变”模式，日本学者安川正彬在《人口经济学》一书中这样阐述：当社会处于经济发展的较低阶段内，出生率和死亡率都以高水平保持着均衡状态（多生多死），而在有了某种技术革新后，经济开始起飞，死亡率下降，出生率未变，依然保持以前的高水平，因而人口开始急增（多生少死），不久便达到最高人口增长率。继之，经济持续发展，死亡率接近可能达到的最低限度，出生率步其后尘，经历一段时滞（time－lag）后，开始急速下降（少生少死），这时人口增长率变慢。不久，随着人口停滞，经济也进入停滞状态。当发生现实的“人口转变”时，称之为“人口革命”。西欧各国的“人口革命”是从 19 世纪 70 年代后半期到 1930 年前后，用了半个多世纪的时间才完成的。详见第 9 章“人口转变与经济起飞”一节。

[10] “人口推力”机制有两种：第一种机制是由于家庭数量增加以致每个家庭可用土地减少，结果导致有一定数量劳动力的家庭的平均产量减少，从而迫使他们觉察到必须改变方法，以较多的劳动投入，获得较多的产量。第二种人口推力机制是指典型家庭规模的扩大。假设一个家庭拥有的土地数量不变，而消费音由 4 个上升到 6 个，该家庭必然期望产量上升，这就迫使他们采用新方法，以较少的追加劳动，得到更多的产量。

“人口推力”可用以下示意图表示：



[11]［意］贝奈戴托·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第二章 中国人口增长的历史回顾

在一个民族的一生中，除了做梦，它很少有时间问自己：我想在哪一种社会里生活呢？

——沙邦

2－1　中国传统生育文化

考察历史现象，我们必须承认经济因素的决定意义。但这只是说，对历史每做出一种解释，都必须首先考虑社会经济状况，其他一切因素却并不因此被规定处于被动的无动力状态。我国独特的生育文化之形成，就不仅仅只有经济因素的作用，还有深刻的政治和精神因素的力量渗透其间。

追溯中国的人口增长机制，首先必须探究中国封建社会的大政治背景。

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国”和“家”相通，君权和父权相互为用。作为生产和生活单位以及社会细胞的家族，同作为上层建筑的统治机构的“国”是一种宗法同构体，民顺、臣忠、君仁的政治伦理关系是子孝、妇从、父慈的家庭伦理关系的扩大。以父家长制为中心的家族制和宗法组织，一直是中国封建国家官僚政体赖以利用的基础。统治者直观地认识到，宗法制社会组织是他们治国平天下的命脉。因此，孟子总结统治经验时说：“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 。“为政不难，不得罪于巨室。巨室之所慕，一国慕之；一国之所慕，天下慕之，故沛然德教溢乎四海。”［1］

长期的社会实践和封建统治经验，使中国封建社会的思想家深谙这一社会哲理：“立宗原以佐治”[2]。

“若宗子法立，则人知遵祖重本。人既重本，则朝廷之势自尊。”[3]　“宗法者，佐国家，养民教民之原本也。”[4] 在这样一种强烈的家族本位主义涵盖下，势必导致家族不断扩大其内部人口容量。

对于家族来说，其本身也有一种无限扩大的内在冲动。历史上，中国人从来没成为具有独立人格的人，完全被湮没在亲族群中。人们总是以家族作为生活的起点和归宿。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家族的力量当然与人口数量成正比，人数越多，力量越强。在“人治”社会里，调节人们关系的原则不是法律，而是家族表现出来的力量。在封建政权力量未能真正延伸到的广大乡村更是如此。直到解放前，人们在解决各种争端时凭借的手段还是宗族势力。人多势大的家族往往恃强为胜，占尽上风，人丁孤单的弱族则往往处于受凌虐地位。在这种情况下，人口自然多多益善，一则提供了自卫力量，二则伴随人口增多，科举入仕的人也可能越多，家族的政治势力也就越强，和其他家族进行政治较量时越容易获胜。因此人丁兴旺自然而然也成了家族繁盛的标志。正是这种自卫和生存竞争的需要，使封建家族产生一种无限扩张人口容量的内在冲动。

再来看看生育文化的精神因素。

早在商代，我国就有了“多子孙甲” ［5］的思想，以后孔子、孟子、墨子、荀子等思想家都对这一思想加以弘扬阐释。如孔子认为“地有余而民不足，君子耻之。”[6] 意即统治者的重要任务是使人口众多，增加人口。如果不能增加人口，出现了地多人少的情况，则是统治者的莫大耻

辱。孟子则强调："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7］认为众多人口是统治者的宝贵财富之一。荀子也有类似的看法："土之与人者，道之与法也者，国家之本作也。"[8] 都一致强调增加人口。这些人都是中国文化及中华民族性格的塑造者，他们的理论不但为统治者的鼓励生育政策提供了决策指导，而且通过春秋后发达的平民教育得到广泛的传播，沉淀在民族心理的深层结构中，"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成为社会各阶层恪守的道德规范。这样一种精神基础上产生的伦理责任观念，对人们的生育行为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在中国，无论是钟鸣鼎食的贵族，或诗礼传家的士族，还是朝不保夕的平民百姓，都是以"多子多孙"为福，而不像欧洲早期贫困阶层多生多育，富裕人家少生少养，二者的生育水平有很大的差异。

我国封建统治者和人民追求人口增殖，还有经济上的需要。在统治者来说，人民是他们谋取物质资料的手段。作为征税对象的人口，数量自然多多益善。因此历代统治者出于富国强兵的财政目的和政治目的，采取了不少措施鼓励人口增殖。越王勾践的"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就是著名的例子。

我国传统的小农经济以家庭为生产单位，这就使每一家庭都有扩大其人口容量的需要。这主要由两点因素引发：

1．传统农业经济的生产方式是种薄型平面垦殖，产量的增加依赖于劳动力的不断追加投入。这种生产方式对劳动者的技术素质要求不高。生产技能的传授、通过日常生活就可实现，文化科学几乎处于被摒弃的边缘。培养劳动力的成本极低，儿童一旦可以料理自己的生活，就成为劳动力。人手——绝不是人才——的投资是传统农业经济中最大的投资。就这样，人口就像不断分裂的细胞，在中国社会盛行的多子继承制度的催化下衍生出来，形成不断增生的人口再生产单位。

2．在土地——不管是自有还是租佃而来——足够的前提下，每个家庭的生活水平，主要是随家中消费者和劳动者的比例的周期性变化而升降。一般而言，在不需要供养老人而又无子女时，也就是消费者对劳动者的比例是一比一时，家庭经济情况最好。在没有劳动能力的消费者（儿童和老人）至多时最差。因此，衡量小农家庭经济兴旺与否的标志是劳动力的多少，这种情况促使人们最大限度地压缩劳动力再生产周期，养成普婚、早婚、早育、多育的风尚。

在上述的政治、精神因素及经济需求三种因素交织作用下，形成了中国生育文化的特殊价值观：多子多孙多福。

人是生产者，同时也是消费者，这一矛盾构成了一把双刃剑的两个锋面。我们传统生育文化的特点是，只看到了这把剑的一面：人是生产者，而没有看到另一面：人是消费者，因而崇尚无限制的多生多育。

历史是精神的实现。这种生育文化对人口发展的影响，就是中国人口在 2000 多年里的数度大起大落中缓慢增长，到了 18 世纪，终于导致人口生产和物质资料生产的严重失调。

2—2　清代以前中国人口增长的三大高峰

马克思说："旧封建制度给予人们一切生存保障。"一般而言，通常在某封建王朝的前期，人们的生活状况基本安定并有保障，人口的增殖就非常之快。如唐初贞观，明初洪武，清代的康熙、雍正、乾隆时期，情况都是如此。而到了王朝开始陷入危机期，尤其是新旧王朝交替的大动荡时期，人口则大幅度下降，如下表所示：

表 2-1：中国历代人口数量变化表

年 度	公元（年）	人口数（口）
前汉 平帝元始 2 年	2 年	59,594,978

后汉 光武帝中元 2 年	57 年	21,007,820
明帝永平 18 年	75 年	34,125,021
和帝平兴元年	105 年	53,256,229
质帝本初元年	146 年	47,566,772
西晋 武帝太康元年	280 年	16,16,863
隋 炀帝大业 5 年	609 年	46,019,956
唐 中宗神龙元年	705 年	37,140,000
玄宗开元 14 年	726 年	41,419,712
玄宗天宝 14 年	755 年	52,919,309
肃宗乾元 3 年	760 年	16,990,386
宋 真宗景德 3 年	1006 年	16,280,254
英宗治平 3 年	1066 年	29,092,185
徽宗大观 4 年	1110 年	46,734,784
高宗绍兴 29 年	1159 年	16,842,401
宋金合计	1187 年	69,016,875
	1193 年	76,335,485
	1195 年	
元 世祖至元 28 年	1291 年	59,848,946
明 太祖洪武 14 年	1381 年	59,873,875
英宗天顺 8 年	1464 年	60,499,330
孝宗弘治 15 年	1502 年	50,908,672
世宗嘉靖 41 年	1562 年	63,654,248
神宗万历 6 年	1578 年	60,692,856
熹宗天启 6 年	1626 年	51,655,459

数字来源：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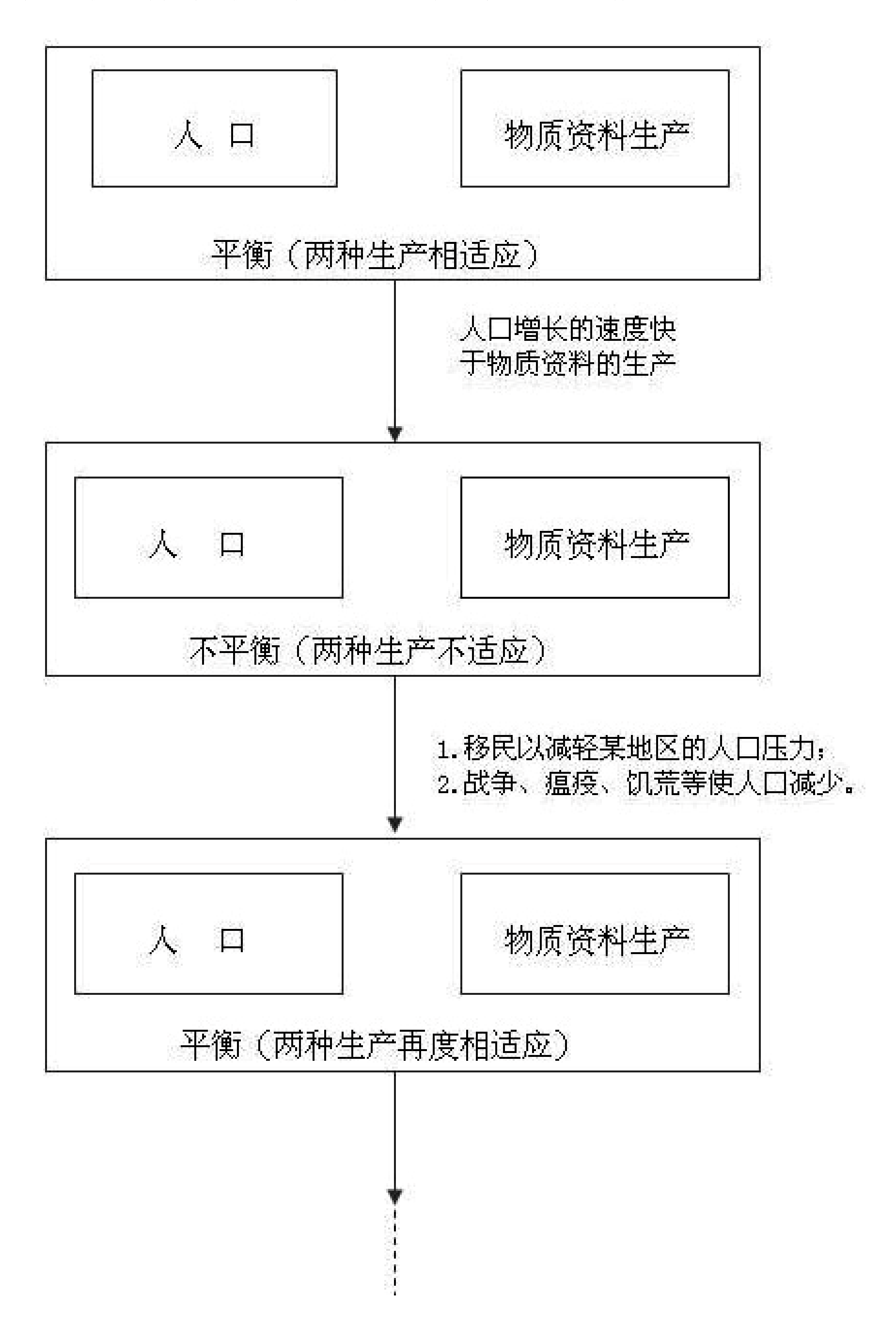
表 2—1 揭示出中国人口发展经历了一个时而猛增，时而锐减，呈周期性波动的变化过程。如公元 2 年，中国人口有 5,959.5 万人，经过公元 17 年以后长达 10 年的绿林、赤眉大起义，到公元 57 年，就减少到 2,100 万人；公元 157 年人口有 5,648.6 万人，经过从公元 184 年到 280 年的百年混战，到 280 年检视户籍时，仅剩下 1,626 万人；隋末农民大起义使人口由公元 609 年的 4,601.9 万降到 620 年的 1,000 万；“安史之乱”使盛唐的人口由 755 年的 5,291.9 万锐减到 760 年的 1,699 万；北宋中期（1110 年），中国人口有 4,675 万，经过 1127 年的“靖康之乱”，到 1159 年检视户籍时，就只剩下 1,684 万人；明代人口一直保持在 5,000 万—6,000 万之间，明季丧乱之后，仅剩下 1,403.3 万人（1655）[9]。

尽管每次战乱都使中国人口损失半数之多，中国人口还是在剧烈的升降中出现了三次高峰。

如表所示，从汉至魏晋时期，是中国人口增长的第一个高峰时期，除了绿林、赤眉起义这一短暂时期外，人口一直维持在 3,000 万至 5,000 多万之间。从南北朝至五代，是人口发展的第二次高峰时期，人口保持在 1,600 多万至 5,000 多万之间。从宋到明，为第三次人口发展的高峰时期，除少数战乱期，如“靖康之乱”外，人口一直在 5,000—6,300 万之间上下波动。

这三次人口增长之所以没让社会感到威胁，一是政府采用移民等手段消除了这种无组织力量增长造成的威胁。其次是因为人们不断进行的外延扩大再生产，使得人口和自然环境的平衡关系长期延续下来。除了个别时期，人均占有土地面积从未降到 10 亩以下，实际需要的土地数量和可得的土地数量之间的缺口可以通过开垦荒地来弥补。不过，人们总是尽生活资料允许的范围进行繁殖，在生产力还有潜力可挖掘以前，人口一直呈增长状态，生产增长的经济成果也都被日益增长的人口

吞噬殆尽。整个社会毫无剩余，“耕三余一”、“耕九余三”的构想都只能停留在纸面上。及至社会的人口规模超过社会的经济负载力时，人口增长就会受到战争、饥荒、瘟疫等的限制。人口和环境这种从平衡到不平衡，再到平衡的动态变化过程，如图 2—1 所示。



这种低水平均衡注定了中国只能处于维持“黎民不饥不寒”的维生经济水平上。如果说盛唐时到过中国的外国人都为唐的富庶所倾倒，那么，自元代以后的旅华外国人则有不少人感叹中国人的贫穷。爱尔兰经济学家理查德·坎蒂隆 18 世纪后期在他的著作《商业性质概论》中记载：中国人非常喜欢生育，总是尽生活资料允许的范围繁殖后代。因此，尽管“已向水中和地里取得了一切可能取得的东西”，人民还是只能以稻谷和米汤为主食，过着非常穷困的生活。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到，在马可·波罗前后游历中国的许多旅行家，在其游记中，一般公认中国劳动者工资水准低下，难以维持一家老小的生活。雇工终岁辛勤，能挣得些许买米的工资，就感到非常满足。工匠的情况，则坏到了不能更坏的程度。他们不像欧洲的工匠，能够安逸地坐在他们的店里，等待顾客光临，而必须背负工具，到处叫卖揽工，宛如乞丐。这些记载，反映了由于劳动力经常供过于求，中国雇佣劳动者的　处境历来很不妙。这种“贫困文化”[10] 通过代际关系的影响，世世代代递传下来。

历史实况就是如此。所以，直到近代太平天国运动，农民提出的最高要求仍然只是建立一个“人人有饭吃，个个有衣穿”的社会，“温饱”成了中国人民两千多年来一直追逐的目标。这种低水平的社会目标缺乏内生的精神力量，使整个社会不思改进，暮气沉沉，历朝政府都以维持现状为最大成功，人们则以安贫乐命、顺应现存的社会秩序为最高美德。

一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精神意识处于一种共生状态，某一方面的落后会引起各方面的连锁反应。经济水平的低下限制了其他方面的发展，而精神上的不思进取反过来又强化了社会的落后状态。中国就这样陷入一种“贫困文化”的恶性循环。到了清代，由于人口过度膨胀，“贫困文化”的特征更加明显，20 世纪上半期则达到最恶化状态。

注释：

---

[1] 《孟子·离娄上》。
[2] 《永定邵氏年谱》卷首，《祠规六条》。
[3]　丘濬辑：《朱子家礼》卷一，《通礼杂录·祠堂》。
[4]　冯桂芬：《校邯庐抗议》下卷，《复宗法议》。
[5]　《殷墟书契后编》卷下 14 叶一断片。
[6]　《礼记·亲记下》。
[7]　《孟子·尽心下》。
8 《荀子·致土》。
[9]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版。
[10]　刘易斯的“贫困文化”特征，我国从古代直到解放前都具备，如较高的死亡率，较低的估计寿命，较低的教育水平，为生存而进行长期奋斗，典当，过着受束缚的生活，终生忙碌而无闲暇，向往权力，大男子主义，只顾眼前，不信任政府，软弱无能，对地位差异敏感而缺乏阶级觉悟等等。因此这里借用了这一概念。见刘易斯《五个家庭：墨西哥贫困文化状况研究》，1959 年，载《现代化问题探索》第 6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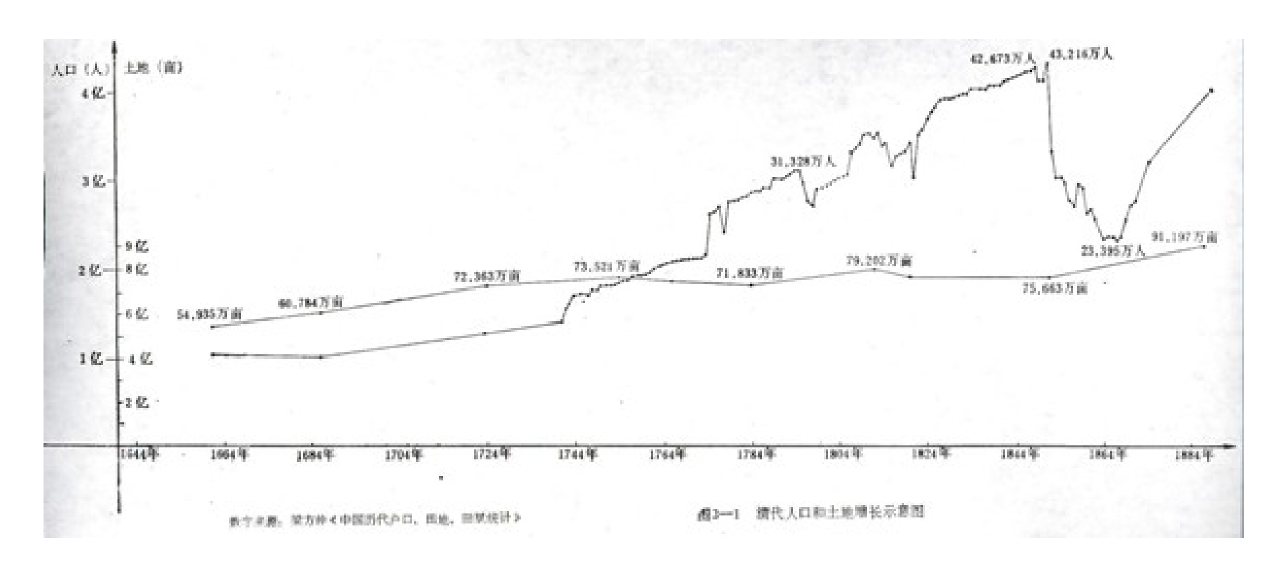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危机前兆

地震到来之前，大自然会有种种异兆；社会危机到来之前，也会有种种异象出现，它们预示着社会大震荡的来临……

—— 古老的经验

3－1 清代人口增长之谜

继历史上二次人口增长高峰以后，清代前期又出现了第四次跃进式的人口增长。但统治者的注意力还停留在战乱后人口补偿的要求上，对人口迫近临界点浑然不觉。生活于原始闭塞之环境中的人民更是认识不到人口数量与其生活质量的关系，“多子多孙多福”仍然是他们人生的主要目标和意义所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沉醉于太平盛世的康熙发布了“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诏令。雍正时逐步在全国推行““摊丁入亩”的政策，废除了一直抑制人口发展的人头税。从此，中国人口急剧膨胀，而社会经济却并未出现新的发展以吸收这么多的人口，人口和自然环境的平衡终于被打破。到了乾隆时代，“摊丁入亩”这个政策就显现出它的后果来：土地这种可得性自然资源的增长微乎其微，生产技术的改进趋近于零，人口却加速度增长，这一切终于导致人口生产和生活资料的生产严重失调，如下图所示。



数字来源：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图2—1 清代人口和土地增长示意图

每个社会都有一个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温饱常数，即“饥寒界线”。明清时期的农业生产以江浙最发达，其亩产量可代表全国最高水平，一般为年产 2 石左右 [1]。而维持一个人生计所需的口粮，据宁可的统计，需原粮 486 市斤才可勉强达到维生经济的最低界限 [2]）。再加上赋税、衣物、购置生产工具等各项开支，大概如洪亮吉所说：“率计一岁一人之食，约得四亩”[3]。吴慧在《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一书中亦肯定了 4 亩之说[4]。以 1:4 的比例来衡量土地资源和人口的数量关系，就可看到，在 1754 年前后，中国人口已达到临界点（危机点），自此以后，土地资源曲线远远低于人口增长曲线，人口数量大大超过了社会经济负载力。

前面提到过人口和经济的关系是互为因果的关系，即：在人口到达临界点以前，人口的增长代表了经济的成功和人类的成就；但到了临界点以后，人口的增长便预示着社会面临危机。正是在誉为康乾盛世的这一繁荣时期，埋下了 19 世纪最初几十年危机的根子。

清代人口增长速度之快，实令人咋舌。尤其令人不解的是：雍正十二年（1734 年）统计人数时，还只有 26,417,932 人。至乾隆六年（1741 年）时，就猛增到 143,411,559 人。从数字上看，仅仅 7 年时间，就增加了 116,993,627 人，让人难以置信。

这个历史之谜，当时的人和前代学者早已做过切实的研究，指出数字上人口暴增，原因乃在于统计对象的变化上。乾隆六年以前，政府的统计对象是丁，乾隆六年始，统计对象则是“大小男妇”，即所有的现存人口。[5] 再加上“摊丁入亩”之前，老百姓为逃避赋役，往往少报，隐瞒人口 [6] ，故此乾隆以前，人口统计数字远远低于人口实际数目。

但是，撇开上述两个因素，清代人口增长速度也实在惊人。人们总结清代人口增长速度加快的原因，一般总是考虑这三个因素：

一、自康熙三十年（1681 年）平定“二藩之乱”至雍正时期这 70 多年间，堪称真正的太平盛世，“丁男不知兵革之患，亭障从无烽燧之警”[7]， 没有战事骚扰民间。

二、这一段时期，又是自然灾害相对少，堪称“人寿年丰”的时期，没有大灾荒大瘟疫发生使人民夭折颠踣以至社会总人口损耗。人民安居乐业，幼孤得所养，老耆以寿终，从而降低了死亡率。据雍正四年（1726 年）户部所奏恩诏内赏给老人一项，直隶各省 70 岁以上至百岁以下老民老妇共 1,421,625 名，仕宦绅士商贾僧道还不计算在内[8] 。乾隆时召开“千叟宴”，宴请京畿附近 70 岁以上老人，被传为一时盛举，由此可见当时长寿老人之多。

三、红薯等高产作物的引进，为新增人口提供了生活资料，从而刺激了人口增长速度。

上述三点，都从某个角度正确地解释了人口增长的原因，但是另一个基本原因却被忽视了：明万历以后，中国人口实际上决不止于户口黄册上所显示出来的数目。

根据《明实录》所载，明万历以后历年人口数字如下：

1578 年（明神宗万历六年），人口共 60,692,856 人。
1602 年（明神宗万历三十年），人口共 56,305,050 人。
1620 年（明光宗泰昌元年），人口共 51,655,459 人。

自光宗泰昌元年以后，天启元年（1621 年）、三年、五年、六年各年的户、口及田地数字均同，何以会出现这种雷同的现象呢？根据史籍记载，自明中叶始，朝纲隳废，户口黄册制度实际上有名无实，地方官但年年根据上年册籍抄报，或凭主观臆断稍加增减，因此这些数字根本反映不出明代人口增长的实况 [9]。

据当时人的印象，明代人口增长速度是相当快的，这一点，从关心民生的徐光启的人口思想中已有反映。

和马尔萨斯人口每隔 25 年增加一倍的论述有异曲同工之妙的是徐光启的这样一段话："生人之率，大抵三十年而加一倍，自非有大兵革，则不得减。"［10］为了证明这个论断，他还特举了这样一个例子："洪武中（约公元 1382 年）亲郡王以下男女五十八位耳，至永乐（约公元 1412 年）而在位者百二十七，是三十年余一倍矣。隆庆初（约公元 1567 年）丽属籍老十万三千，而见存者六万二千，即又三十年余一倍也。顷岁甲辰（公元 1604 年）丽属籍者十三万，而见存者不下八万，是十年而增三分之一，即又三十年余一倍也。"[11]

为什么举这个特殊的人口集团为例，当是只有这个集团人员的增减有数可查，并不能因此断定这个集团生育率较一般家族高，徐光启的推断不能成立。事实上，宗室成员的远支，仅凭禄米生活，其生活较有正常收入的百姓还要拮据，并不具备繁衍更多人口的物质条件。而且，当时人口增长速度加快，在另一些对社会问题敏感的人的著作中也有反映。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节制生育主张的冯梦龙就是徐光启的同时代人。在《太平广记钞・古元之》一文的批语中，冯梦龙表示了这样的担忧："不若人生一男一女，永无增减，可以长久。若二男二女，每生加一倍，日增不减，何以养之？’’如果没有人口增长过速的社会现象，徐光启、冯梦龙又何必杞人忧天？

余飏在《莆变纪事》中谈到福建霞林在崇祯时进入生育高峰期的情况，说该乡"一年报新生子，多至数十人"，"生聚之盛未有过于崇祯时也" 。

这一切都说明了明中叶以后中国人口由于基数大，生育周期短，已经蕴育了高速增长的潜能，人口实际数目决不止于上报册籍中所登载的数目。

死于明末动乱中的人口数目无法计算，但清初人口数目决不至锐减到如册籍上所显示的 10,633,326 万，因为第二年人口就达 14,483,858 万[12]。 一年之间，怎能净增 385 万余人？可见实际人口数目当不止此数，只是由于百姓畏避赋税及统计方法的缺陷，才没有在统计数字上得到近似真实的反映。

3-2 死水微澜

面对这种自杀性的人口增长，并非所有的人都丧失了对社会病痛作出敏锐反应的能力，毕竟有人感到了潜在的危机。还在清代初年，著名经学家任启运（1670－1744 年）曾对当时的人口增长机制发表感慨："身生子，子生孙，齿日繁，粮日益（困），亦必然之势也。"但在当时的生育文化涵盖下，他感到非常困惑："若限其新增（指增加人口），则必使之不奉子而后可，恐万无此理也。"［13]

生活年代稍晚于任启运的洪亮吉（1746－1834 年）对人口问题做了较深入的探索。他以家庭为考察单位，根据人口代际倍增这一事实，总结出人口增长快于生活资料增长这一规律。他假设一个家庭在高曾祖时候，夫妻二人拥有房屋十间，田地一顷。经过几代繁衍，增殖到 20 余人，"而居

屋十间，食田一顷，即量腹而食，度足而居，吾知其必不敷矣。……或者高曾之时，隙地未尽辟，间廛未尽居也，然亦不过增一倍而止矣，或增三倍至五倍而止矣。而户口则增十倍二十倍，田与屋之数常处其不足，而户与口之数常处其有余也。”[14] 这是从生活资料供应方面看到了人口过剩这一事实。

从就业方面，他也感到了人口过剩：“农十倍于前而田不加增，商贾十倍于前而货不加增，士十倍于前而佣书授徒不加增”，这种情况导致了劳动力价值下降和物价上涨：“于是士农工贾，各减其值以求售，布帛粟米，各昂其价以出市”[15]。 这种情况必然使社会处于动荡之中。因为人们终年辛勤劳动尚不免饥寒，必然“生攘夺之患”，“遇有水旱疾疫，其不能待毙也明矣。”[16] 饥饿必然迫使人们铤而走险。

针对上述情况，洪亮吉提出了两个解决办法，一是“天地调剂法”，即借助水旱灾害和瘟疫流行来减少人口。二是“君相调剂法”，即通过三条途径：1. 开垦荒地，尽量利用闲置的土地资源，通过移民来调剂各地人口密度；2. 通过禁奢，抑兼并将全社会的消费限制在低水平上，以便有限的物质财富能在更多的人之间分配；3. 在饥荒时代，采取传统的救灾办法，减轻饥饿的威胁[17]。这些都是事后的治标办法。过去我们常说统治者做不到这些，其实，除了第二条是统治者无法做到的，其余两项，清政府倒确是认真实行过，后面将谈到这一点。

以后的年代里，汪士铎、薛福成都提出过类似的思想，但其得到的反应，并不比洪亮吉得到的热烈多少。任何一个社会，当其陷入了某种困境后，部分敏感的头脑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去探求解决困难的办法。但具有悲剧意义的是：预感到社会悲剧的人，大多数是社会不欢迎的人，而比不受欢迎和遭到反对更让人绝望的是社会的冷淡。因为如果有反应，哪怕是否定的反应，也标志着这个社会毕竟还有一批人认识到社会的困境，而冷淡则表示绝少有人关注这方面的社会病痛，先觉者陷入孤独的境地。洪亮吉等人的人口思想就这样长埋于故纸堆中。以后，当欧风东来，中国人知道了马尔萨斯的学说后，有人对同时代产生的同类思想在两个社会遭到的迥然不同的命运颇有感慨：“洪氏人口论尽于是矣。联想及马尔萨斯，马洪二氏其学说不谋而同，其时代复略相等，其学说成立期差亦不过数载 [18] ，……以言精密详尽，洪说自不逮马说。……马氏之学说不过承袭众说而组成系统耳；至于洪氏则蹊径独开，一空依傍也。其难易相去远矣。独是西方自马氏人口论出，经济学及社会学上而开一新天地；其直接间接影响于政治及社会上一般人之思想，至巨至重。反观洪氏之论，则长埋故纸堆中，百余年来，举世莫知莫闻。” [19] 1934 年，尉之嘉发表文章表示了同样的感触[20] 。不过，他们都未深入到一个本质问题：洪、马二人学说的遭遇不同，实则完全由于两人生活的社会的发育程度不同而致。

中国当时是一个全封闭社会。这种社会有两大特性，其一是复古性，整个社会文化的特点是重视祖制。传统思想有绝对的权威，往往支配着后世社会人们的行动；其二是排他性，中国文化的涵摄力是很强的，但它只摄取和自己同质的东西，对异质的东西则采取排斥、拒绝的态度。洪亮吉谈到人口问题时，有如在当时宛如一潭死水的思想界中投入了一颗小石子，最多只激起了一两圈涟漪。而到了汪士铎、薛福成发表见解时，中国已进入了百年动乱时期，鸦片战争炮声未停，太平天国烽火又起，中法战争、中日甲午战争、义和团运动等接踵而来，整个社会疲于奔命地应付西方殖民者一次比一次力度更强的挑战，“保国保种”成为当时迫在眉睫的首要任务。姑且不论当时中国社会是否具有改变传统心理定势所需要的那种社会承受力，这些不停息的震荡就足以掩盖人口漫无节制地增长所蕴含的危险。这种情况下，这样的呼号自然得不到任何回声。更何况改变心理定势，必须通过一场深刻而广阔和社会革命。因此，这些思想就被历史注定只能成为原野上几朵寂寞开放的小花，不为人注意地自生自灭。只有当我们回溯历史的时候，才会带着惋惜的情绪注意到这几株鲜艳早褪的思想标本。

3－3 粮食短缺

清承明末丧乱以后，社会经济残破不堪，户口骤减，由 1626 年（明熹宗天启六年）的 5,165 万减少到 1655 年（清顺治十二年）的 1,403 万余人，土地面积亦由 74,393 万亩减少到 38,777 万亩，但人均耕地却由 14.4 亩上升到 27. 63 亩 [21] ，因而谋生反而容易。到顺治末年，财货充斥，物价低廉。龚伟在《巢林笔谈》中谈到顺治三年两家富人置办婚宴的物价：“会亲蔄席十六

色，付庖银五钱七分。盖其时兑钱一千，只须银四钱一分耳。而猪羊鸡鸭甚贱，准以今之物价，斤不过一二分有奇，他物称是，席之所以易办也。”这种"人大户人家的婚宴，所耗费不过如此，当时物价之便宜，谋生之容易，可以推想而知。但到乾隆中期以后，人口增长已经历了五个再生产周期，人口数目已迫近临界点，社会也随之趋近“危机点”。所谓社会“危机点”的核心意义是：养活社会已有人口所需要的土地数量远远大于社会已拥有的可耕地数量。实际上，在社会到达危机点以前一段时期内，危机的种种征兆就已开始出现。第一个危机信号就是粮食价格上涨——粮食是人类最基本的生活资料，人类与环境之间平衡关系的打破首先表现为粮食短缺，粮食价格可说是衡量社会经济变化的晴雨计。

清代米价上涨的精确数字目前已是微茫难求，最有权威性的研究结果当推彭信威所著《中国货币史》中开列的“清代米价表”。表中数据向我们展现了图 3－2 所示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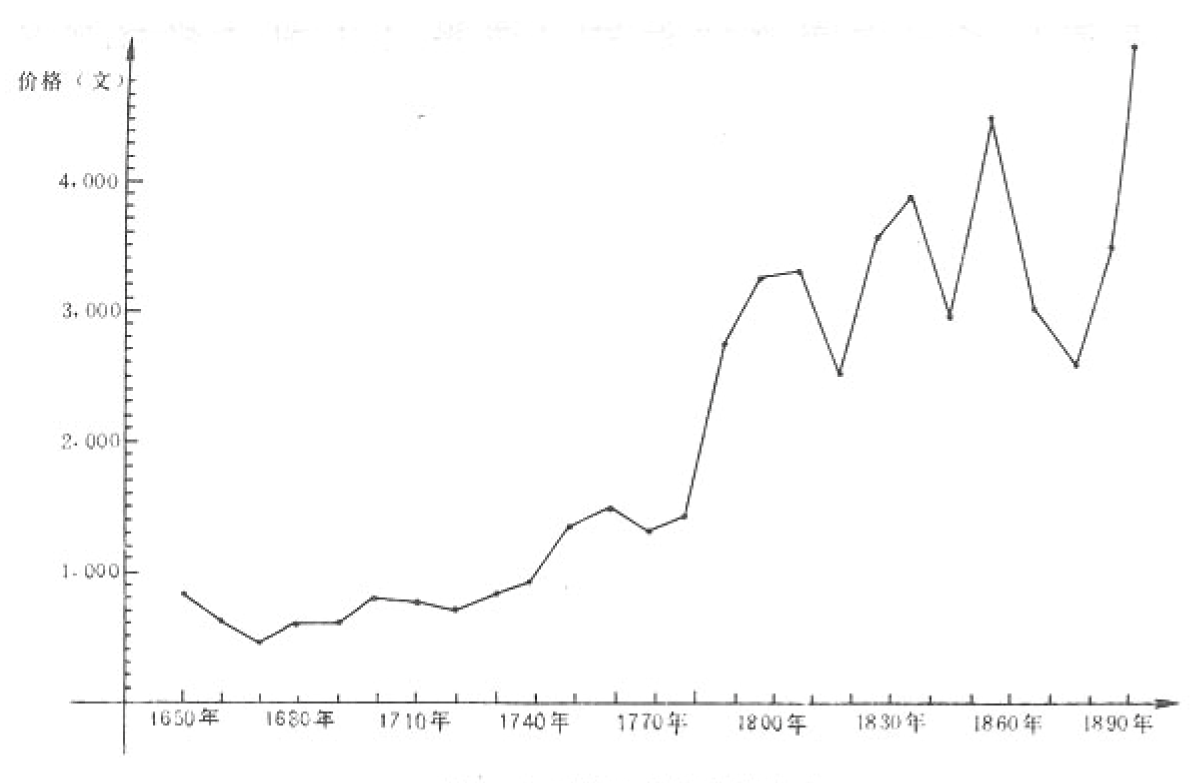


图 3—2：清代米价增长曲线图

上图勾勒了清代米价变化的大致趋势。即便把通货膨胀这个因素考虑进去，涨势也相当惊人。据同书所载“清代米价表（五）”中所列折算银两数，1671－1680 年每公石米值银 24.31 公分（注：当时的计量单位，非今日之厘米），到 1751 年就涨至 61.06 公分，上涨率达 251%；到 1831 年则上涨到 90.19 公分银，上涨率为 371%，粮食价格的这种畸形上涨，正是粮食短缺在价格上的反映。

统治者也渐渐感到了人口暴增带来的压力，这种感觉有个从模糊到清晰的变化过程。最初是模糊感到生活资料和人口不是同步增长，康熙不止一次表示了这种忧虑。他指出：“本朝自统一区域以来六十七、八年矣。百姓俱享太平，生育日以繁庶，户口虽增而土田并无所增，分一人之产供数家之用，其谋生焉能给足？”“户口日蕃，地不加增，产不加益，食用不给，理有必然。”[22] 继而是丰年粮食价格坚挺引起他们的警觉，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发布的一道上谕中说：“从来米价腾贵，由于收成歉薄。比来屡岁丰登，米价并未平减。”［23］次年情况依旧，康熙不得不又一次做出结论：“今岁不特田禾大收，即芝麻、棉花皆得丰收。如此丰年而米粟尚贵，皆以人多故耳。”［24］ 雍正年间粮食价格持续上涨，虽偶有跌落，旋即又回升，总结米贵原因也归结到人口增长：“近年以来，各处皆有收成，其实歉收者不过州县数处耳，而米价遂觉渐贵，……良由地土之所出如归，而民间之食指愈多，所入不足以供所出，是以米少而价昂”[25]。不过到此时为止，这些结论还只代表了一种认识倾向。到了乾隆时代，粮价上涨已经令人非常头痛。据钱泳说，乾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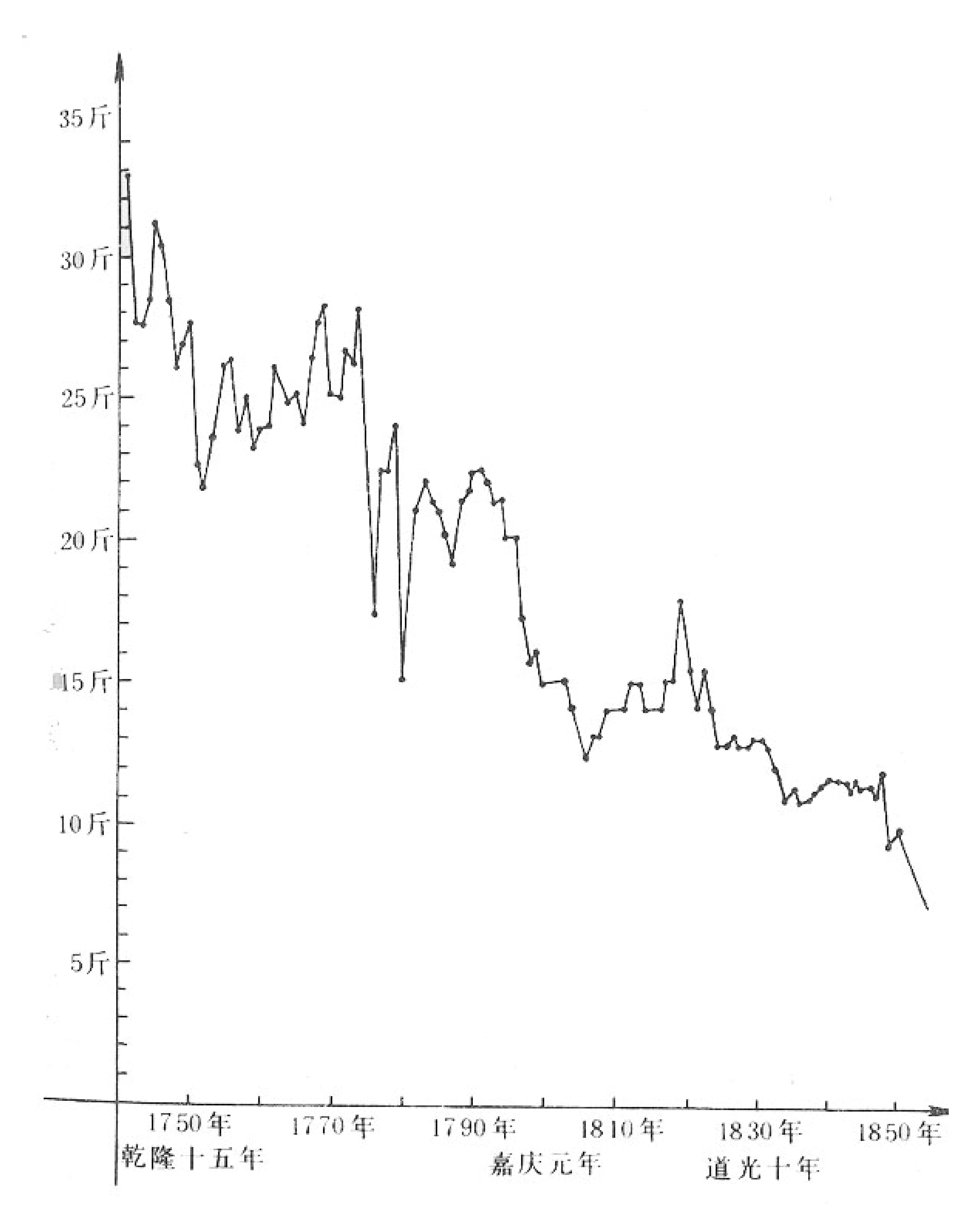
五十年以后，“不论荒熟” ，每升米价“总在二十七八至三十四五文之间为常价矣”［26］。 这种“饥荒价格”使乾隆喟叹不已：“且不必以远论，自乾隆三年至今已三十余年，当时之所谓贵价，即系迩来之所谓贱价。”［27］这时候，凡敏感一点的人都意识到人口增长和粮价上涨之间有因果联系。乾隆十二年（1747 年）十二月，乾隆上谕把米价上涨和“政治之缺失”联系起来，切饬各地督抚对米谷“还年以来日见腾贵”的现象详加考察［28］，不少督抚在奏疏中都谈到了人口增长和米价上涨的关系，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湖南巡抚杨锡绂的《陈明米贵之由疏》。他在该疏中条陈缕析，认为米价上涨的根本原因并非灾荒和少数奸商囤积居奇，而是百余年来“积渐之势”所造成的。所谓“积渐之势”是指这几个内容：″一曰户口繁滋，一曰风俗日奢，一曰田归富户，一曰仓谷采买。”其中人口增长被列为首位原因，“户口多则需谷亦多，虽数十年荒土，未尚不加垦辟，然至今日无可垦之荒者多矣。则户口繁滋，足以致米谷之价逐渐加增，势必然也。”［29］总之，“生齿日繁，则用物广而需价日增，乃系一定之理”［30］已成为结论。

不仅粮食，其他各类物价亦无不呈上涨趋势。正如乾隆所说：“米价既长，凡物价夫工之类，莫不准此递加。”［31］乾隆年间，市场上生丝价格昂贵，人们将原因归结于“出洋丝斤过多”，于是政府下令，限制生丝出口。但这个措施实行了一段时间以后，“内地丝价仍未见减，且有更贵者” ，于是又重新查找原因，悟出生丝价格日贵的原因在于“生齿日繁，取用多宏”，“非尽关出洋之故”。［32］一时之间，“户口日蕃而地不加增，民以日贫者，人与土赢之势也”［33］， 成为乾隆朝中后期议论时政的一个“热点”。

物价的扶摇直上，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由于人的生产和物的生产严重失去平衡，市场上对各类生活物资尤其是对粮食的需求量远远超过供给量。这种畸形的卖方市场所揭示的社会背景就是如此。

太仓积粟也日渐减少。康熙十六年（1678 年），清政府始设常平仓调剂丰歉，初时颇有成效。但自乾隆时期开始，随着人口的迅速增长，各省常平仓贮谷量日渐减少。到乾隆中期以后，各省常平仓缺额共达 326 万石［34］。这种递减的趋势不可遏止，如图 3－3 所示。以乾隆六年（1741 年）人均积谷 32.93 斤为 100，到乾隆六十年（1795 年），人均积谷则下降至 20 斤，递减率为 60％；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更减至 15.4 斤，递减率为 46％；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减少到 9.88 斤，递减率为 30％；各省仓廒均“有名无实，形同具文，有簿无谷。如有盘查，则挪东垫西，支吾凑数。”［35］

上述史实，无可辩驳地说明了粮价上涨，社会粮食储备量的减少和人口暴增是同步发生的历史现象。由此不难看出，人口问题确实给清代社会带来了极大的压力。



3－4 缓和人口压力的各种措施

清政府为解决人口压力引起的粮食短缺问题，先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奖励开荒的办法实际上已行不通，如图 2—1 所示，土地数量从雍正时开始，绝大多数时间都保持在 72,000 亩至 79,000 亩之间，这表明已没有多少荒地可供开垦。因此，到了清中叶以后，随着荒地的日益减少，又逐渐将缓和人口压力的重点转到粮食生产上来。这方面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强调粮食生产有优先权，在农作物品种组合上加以干涉。朝廷屡屡督责各级地方官吏把一切可用的土地都用于粮食生产，以保证各地有足够的粮食种植面积。如福建、广东等地因大规模

种植烟草、甘蔗、蓝靛等经济作物，以致“闽田既去七八，所种秔稻、菽、麦亦寥寥耳，由是仰食于江浙、台湾”［36］。针对这种现象，清政府指示地方官员：“各省地土其不可以种植五谷之处，则不妨种他物以取利；其可以种植五谷之处，则当视之如宝，勤加垦治，树艺菽粟，安可舍本而逐末？”［37］ “著两省总督巡抚等悉心劝导，俾人人知食乃民天，各务本业，尽力南亩，不得贪利而废农功之大。[38］我国农业经济体系的基本结构和指导原则历来就是以粮食生产为主导，采集、畜牧和经济作物的种植只是作为一种补充。在这时候又由政府出面加以强调，只说明粮食问题已相当严重，不得不借助政治权力加以干涉。

二是减少粮食消耗。康熙三十六年（1698 年）开始禁用粮食造酒[39]。乾隆更是屡次督责地方官大张旗鼓地禁止民间酿酒及制糨，目的很明确：”禁止踊曲，原为充裕民食。”［40］

清政府还大力推广优良稻麦品种和高产作物，以期增加产量。一些能干的地方官员在这方面作了不少努力。如康熙五十四年（1716 年），苏州织造李煦大力推广“李英贵种稻之法”，进行双季稻种植试验，将年亩产量提高到五石至六石多[41]。乾隆初年，郝玉麟由浙闽总督调任两江总督，把福建一种叫做“畲粟”的早稻带回安徽，这种稻谷“性宜燥，无须浸灌”，适宜安徽地理条件。经过安徽巡抚陈大受多年悉心推广，将原来不宜种植稻谷杂粮的高阜斜坡等“无用之田”化为有用，“数年后，种多利广”，并逐渐推广到北方各省［42]。乾隆五十年（1785 年），福建闽县80 多岁的老农陈世元，“自愿携带薯子，契同孙仆，前往（北方）教种”，自此以后，北方各省即能育秧，就地栽种。清政府因陈“教种有效，……赏给举人职衔，用示奖励”［43]， 并令各地抄传陆耀所著《甘薯录》。嘉庆时人吴其濬谈到清代一些农作物的传播时说：“近时木棉、番薯，航海逾岭，而江、而淮、而河、而齐、秦、燕、赵，冬日之阳，夏日之阴，不召自来，何其速也。”［44］事实上，没有清政府为缓解人口压力所做的努力，这些高产作物不可能传播得如此迅速。

在增加粮食生产的同时，清政府还采取了相应的粮食进出口政策。一方面是严禁粮食出口，康熙四十六年（1708 年），都察院官员甚至提出：“暂撤海关，一概不许商船往来，庶私贩绝而米价平。”这种极端建议虽未来纳，但禁贩粮食出口的措施却有升级，如规定在江苏崇明、刘河，浙江乍浦、定海各海口派兵巡察，如遇有违禁装载 50 石以外贩卖者，则将其米没收［45］。甚至对海商渔船所带食米也严加限制，规定每人每日只准带食用粮 1 升，余粮 1 升，如若多带，以偷运论处[46]。对粮食进口则大加鼓励，为此还采取了一系列强制性措施。如雍正初年曾规定往暹罗贸易的船只，大者要带米 300 石，中者带米 200 石。往吕宋、柬埔寨、马辰、柔佛等地也分别定有成数。如果未按规定的成数带回，就要追查偷漏情由，照接济外洋例治罪［47］。乾隆时，对于愿往暹罗买米造船运回者提供方便，“给牌以便验放无阻。”如果无粮米载归，仅只运回他货，就″倍罚船税”［48］。并特别规定自备资本从国外运米数至 2,000 石以上者，“按数分别生监民人，赏给顶戴职衔”，以此刺激粮食进口。凡外洋运米来华之船，在万石以上者免货税 50％，5,000 石以上者免货税 30％［49]。据《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中关于国内粮食运销情况的统计，在 1864－1911 年间，中国纯进口粮食 3,578 万担，1888 年为进口最多的一年，计有 713 万担［50］。这表明，乾隆矜夸的那种“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货物以通有无”的局面早已是昨日黄花。从 18 世纪起的一百几十年之间，正是由于人口出现全国规模的过剩，大大超过了土地的负载力，清政府虽然采用了上述种种方法缓和人口压力，粮食短缺还是发生了由局部而至全国的地理蔓延，中国走完了由米价腾踊、粮食短缺直向饥饿滑行的全过程。面对这种困境，统治者无可奈何，自承“宵旰筹思，终乏良策”。

这种社会危机，在龚自珍的著作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他感伤地描绘了当时的敝败局面：“自乾隆以来，官吏士民，狼艰狈獗，不士、不农、不工、不商之人，十将五六，……自京师始，概乎四方，大抵富户变贫户，贫户变饿者，四民之首，奔走下贱，各省大局，岌岌乎皆不可以支月日，奚暇问年岁？”［51］ 这活脱就是一幅“日之将夕，悲风骤至”的“衰世”图。所谓“不士、不农、不工、不商之人”，实际上就是过剩人口。不过，中国士大夫惯用的这类文绉绉的语言多少淡化了悲惨感，而同时代的外国人在其著作中对中国人民的贫穷状况的描绘，给我们的感觉就痛切得多。两百多年前，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谈到：中国下层阶级的贫困，比欧洲类似乞丐的国民之贫困程度还要厉害。他描绘了这样的事实：在通商口岸的广州各埠，中国人对欧洲商船弃

而不食的肮脏东西都争着去捞获。已经死了的猫和狗，其尸体即使半臭，中国人欢迎的程度，不亚于其他各国人民欢迎最合卫生标准的食物［52］。

这些历史记载使我们透过时间的尘封看到了清朝统治如江河日下隐含的经济内容：在当时既定的物质支撑力水平上，由于人口压力，中国社会经济在鸦片战争前已开始走上破产的道路。

3－5 人口压力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否认人口是社会发展之动态因素的人最常用的道理是：如果说人口问题导致当时社会经济恶化，为什么我们现在人口增加了两倍，生活水平反而提高了？

持这种观点的人忽视了一个基本道理，对于人类，所谓“资源”，是社会经济结构和人的素质的函数。对应于不同社会特有的经营方式和开发手段，“资源”的含义绝不相同。在资本主义工业革命完成以后，马克思面对近代工业文明曾这样感叹：“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53］今天，科学技术发展到如此高度，对应于现代社会的立体开发方式，天上飞的，地上跑的，地表下蕴藏的，海水中含有的，只要人类认识到其可利用价值，无一不被纳入"资源”的范围，人们谋取物质资料的手段，不知比过去高明多少倍。

而在封建的自然经济系统中，对应于自给自足的薄型平面垦殖生产方式，资源的主要含义是土地。人们谋取物质资料的主要途径，是从事农业生产——明白了“资源”在不同时代的不同含义，就不会再有那类疑问了。

前面曾谈到过，人口和总环境之间必须建立一种合理的关系，也就是说环境负载力有一定限度。具体说来，环境负载力有个上限和下限。由环境蕴藏的生活资料总量所决定的上限是既定的、不变的常量，而由环境阻力所决定的下限则是可变的，它和上限之间有很大的差距。随着技术进步，人们一点一点地战胜环境阻力，环境向人们提供的生活资料的分量就会越来越多，下限就会有相当程度的提高。这种区间弹性给我们的启示却是无限追求扩大耕地，从而形成了我国传统的农业格局：粮食生产优先，无限追求耕地面积的增加。直到“田尽而地，地尽而山”，“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耕亦满”，这种竭泽而渔的生产方式，不可能不使环境功能受到破坏。

清代中叶开始，人们对土地的利用已到了见缝插针的程度，时人描述东南一带：“文昌阁居考棚之中，西望远山隐隐杳与天际。相与论棚民开垦之勤，稻畦竹林与山俱上，桑麻鸡犬如在云端。……生齿既蕃，无田可耕，遂至斩山布种，跨岭植松，固缘人力之勤，亦迫谋生之亟也。”［54］各地的垦山者“刀耕火种，虽蚕丛峻岭，老林邃谷，无土不垦，无门不辟，于是山地无遗利。”［55］

如果说乾隆时期的洪亮吉看到了人口增长快于田地房屋等生活资料的增长速度这一事实，因而表示了无穷的忧虑，那么，生活于道咸时期的汪土铎则是大声疾呼“人满为患”了。他看到了在当时那个封闭的经济体系中，环境负载力已达到极限：“人多之害，山顶已殖黍稷，江中已有洲田，川中已辟老林，苗洞已开深箐。犹不足养，天地之力穷矣。即使种殖之法既精，糠覈亦所吝惜，蔬果尽以助食，草木几无孑遗，犹不足养，人事之权殚矣。”［56］

在中国面临巨大的人口压力时，汪士铎的惊惧呼喊并不是夸大其词。当时人们已从自然生态被破坏这方面感到“人满”带来的灾患了。

环境的容纳量是有限的。清代由于人口漫无节制地增长，使得人们向自然界摄取的资源不断增加，以至超过了自然界稳定的支付能力，这就必然破坏生态平衡。为了弥补粮食的供给和需求之间的缺口，人们只得从事一系列非理性的生态环境取代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围淤促田、毁林开荒、掠夺性使用地力等等，其结果是破坏了环境功能，导致环境质量恶化。如华北永定河一带濒河淀泊，“本所以潴水，乃水退一尺，则占耕一尺”，结果“每遇潦涨，水无所容，甚至漫溢为患”。

[57] 荆襄一带湖泊广延千余里，每遇涨水，“必藉余地容纳” ，但由于当地百姓“因于岸脚湖心，多方截流以成淤，随借水粮鱼课四周筑堤以成垸”，结果洪水期至，隄塍城郭都被冲毁，数万人被淹死。[58] 浙江一带的湖泊“民间占垦甚多” ，“殊妨水利”[59]。总之，对土地的利用达到了见缝插针的程度。意识到问题严重性的官员向皇帝痛陈此类弊端，希望通过政权的力量改变这种状况。如湖南巡抚杨锡绂在他的《请严池塘改田之禁疏》中描绘了这种非理性经济活动的不良后果：“（湖南）不独大江大湖之滨，及数里数顷之湖荡日渐筑垦，尽失旧迹，即自己输粮管业，数亩之塘，亦培士改田，一湾一涧，亦截流种稻。”“此弊不独湖南，大约东南各省无处不然。”[60] 总之，森林复盖面积减少，水土流失、沙漠化、土地效益递减这一系列人们今天为之头痛的问题，在清代都已显露端倪。在西欧，这类问题直到工业化时期才出现。而中国，这类问题却在前工业化时期已困扰人们。这些事实说明，破坏生态环境平衡的第一位因素是人口压力，尤其是过大的人口压力。

生态环境对社会经济具有的意义，古时候人们还不可能认识得很清楚。因为那时候，人类对生态环境结构有较大的选择余地。实际上，中国经济重心由北向南的缓慢推移，其首位原因就是环境压力。上古时代哺育了中华民族古老文明的黄河流域，到后来变成了一片黄土。《诗经》中常常出现的葱葱树木，幽幽流水早已消失，人们不得不一点一点地南移，为自己选择新的生态环境，然后在新的地方，再通过开辟荒地，兴修水利，为自己造就一个新的人造环境。隋唐以后，中国政治中心和经济文化中心相分离的格局之形成，财政的中心问题——漕运制度之产生，都可以归结到环境压力。地理因素、人口因素对一个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

我国社会经济的主体是农业，其发展完全依靠这种脆弱的人造环境的稳定，这种依赖性有如贝类生物依赖其外壳而生存一样。尽管生态环境对我们如此重要，我们还是漠视它对我们的意义。只有到了“川中已辟老林，苗洞已开深箐”，人们已不可能找到新的生态环境这种山穷水尽的地步，才会感到自然界的报复实在可怕。可悲的是认识到这种隐患的还只有极少数人。社会现实是：一方面环境在恶化，一方面人们还是漫无节制地生育，这种尖锐的矛盾对农业环境产生越来越大的压力和冲击，农业生产越来越受到耕地资源不足的约束，这就形成了“越穷越垦，越垦越穷”，破坏生态平衡，强化贫穷落后的动态恶性循环，导致我国农业后劲不足，长期滞留在维生阶段。

注释

---

[1] 李文治、魏金玉、经君健等：《明清时代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第 420 页。

[2] 宁可：《汉代农业生产漫谈》，《光明日报》1979 年 4 月 10 日。

[3] 洪亮吉：《意言·生计篇》。

[4] 关于维持人民最低生活水准的田亩数目，罗尔纲先生在《太平天国革命前的人口压迫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 8 卷，第 1 期）一文中曾做了详细论述，兹引录如下：

“按哈佛大学教授伊士特（E·M，East）的估计，按照欧美诸邦现在的生活程度，每人须有二英亩半，方足以供营养。折合华亩即每人须有耕地 16 华亩有奇。我国一般生活程度较低，自不能执诸国以为例。但要维持一般中国人所过的低陋的生活程度，……据陈重民先生的研究，以为南方多水田，所种以稻麦为多。北方多旱地，所种多麦、粟、玉蜀黍、高粱、黍、稷、豆类。而又以气候的关系，南方的农田，普遍一年可收两季，即春季收麦，秋季收稻（稻田亦有收两次者，但究属少数）。北方情形，较为复杂。长城以北气候高寒，每年只可收一季。每季每亩所产的净粮（即米、麦及小米、秫米、玉蜀黍、黄米、糜子米等等去壳者），北方普通田地多则 200 斤，少则 100 斤，平均每季 150 斤（有水灌溉的田地名水浇地者，每季可收 300 斤，但此等地不多），以两年收三季计算，每亩每年可得 225 斤净粮。南方农田春季收麦，产量约与北方相等，即每亩 100－200 斤，平均可得 150 斤，至秋季收稻，每亩多则 400 斤，少则 100 斤，平均为 250 斤，是麦稻二季每亩可得 400 斤净粮。假定每人日食粮一斤，每年共需 365 斤，是在北方农田，1 亩 6 分有奇，可生产一人的食料。但各处农田瘠薄者究属多数，且水旱不时，常多荒歉，大概在北方，须有农田 2 亩，方能供一人的食料，南方中等田一亩，可供一人。每人除应需食粮之外，尚有燃料、饲料（耕畜为农田所必需）、油、盐、菜蔬，以及衣服、祭祀、应酬等费。此等费用，固视其人的地位、习惯而多寡不同，然而甚少的限度，亦必比其人食料的所费，多出一倍。今假定其与食费为相等，则连食料及各种费用计算，在北方需用农田 4 亩，在南方需用农田 2 亩的生产，方能养一人，即平均每人

需用农田3亩。（见《中国经济问题》所载刘大钧文：《中国农田统计》）据美人贝克（O•E•Baker）氏的估计，则谓中国北方农民，平均每家需要土地3 2/3 英亩，南方为2 1/2 英亩，平均3.1 英亩土地，折合华亩为20亩有奇，可维持一家五口的最低的生活，即平均每人需用农田4亩。（见O•E•Baker：Agriculture and the Future of China，Foreign Affairs，4. 1927）贝克氏的估计，与乾隆末年学者洪亮吉的估计正相合。”

[5] 乾隆《东华录》卷十四，乾隆六年条。

[6] 清代调查人口的编审之制不尽不实，当时人已指出其弊端。《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载盛百二《编审论》：“编审时，吏青按户索其饮食简笔之费，百姓又恐差徭之及身也，于是并户减口，专为一切徼倖。平时按籍而常见其少；不幸天灾流行，朝廷有大恩恤，计口给发，则其数又骤见其增。于是‘编审’‘赈恤’二册，自相矛盾，虽有才能，亦无所措其手足。”

康熙初张玉书撰《纪顺治间户口数目》一文，论“编审”之弊说：“其载诸册籍者皆实输丁粮之人。而一户之中，生齿虽盛，所籍丁口，率自其高曾所遗，所析产不增丁，则入丁籍者，常不过数人而已。其在仕籍及举贡监生员与身隶营伍者皆例得优免，而佣保奴隶又皆不列于丁，则所谓户口登耗之数于生齿之赢绌总无与也。”（《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

这一点，康熙皇帝也很清楚，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谕大学九卿：“朕览各省督抚奏编审人丁数目，并未将加增之数尽行开报。朕凡巡幸地方，所至询问，一户或有五六人止一人交纳钱粮，或有九丁十丁亦止一二人交纳钱粮。诘以余丁何事，咸云蒙皇上宏恩，并无差徭，共享安乐，优游闲居而已。此朕之访闻甚晰者。前云南、贵州、广西、四川等省遭叛逆之变，地方残坏，田亩抛荒。自平定以来，人民渐增，开垦无遗，山谷崎岖之地已无弃土。由此观之，民之生齿实繁。……直省督抚及有司官编审人丁时，不将所生实数开明具报者，特恐加增钱粮，是以隐匿不据实奏闻。”

就在这个诏书中，宣布以康熙五十年（1711年）丁册定为常额，将来增加人口，不再加赋，即“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

[7]《皇朝文献通考》卷十九，《户口考》中论康雍乾三朝人口增加的话。

[8] 雍正《东华录》卷九，雍正四年十月辛未谕。

[9] 韦庆远的《明代黄册制度》和一些前代专家的著作中都谈到这一点。

[10] 徐光启：《农政会书•田制•玄扈先生井田考》。

[11] 徐光启：《处置宗禄查核边饷议》。

[12] 北京大学经济系清代经济史研究组：《清代历朝人口、土地、钱粮统计》，载《经济科学》1981年第1期。

[13]《清芬楼遗稿》卷一。

[14] 洪亮吉：《若二集•治平篇》。

[15] 洪亮吉：《意言•生计篇》。

[16] 洪亮吉：《意言•生计篇》。

洪亮吉《意言》成于1793年，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出版干1798年。

[17] 洪亮吉：《意言•生计篇》。

[18] 洪亮吉《意言》成于1793年，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出版于1798年。

[19] 张荫麟：《洪亮吉及其人口论》，《东方杂志》23卷第2期，1926年，第72页。

[20] 尉之嘉：《清代学者洪北江的社会思想》，《新社会科学季刊》第1卷第1期，1934年。

[21]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22]《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一，卷二百四十。

[23]《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

[24]《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田赋》二。

[25]《东华录》卷十七，雍正五年三月。

[26] 钱泳：《履园丛话》卷一，《米价》。

[27]《清高宗圣训》卷八十二。

[28]《张允随奏疏》卷九，四川大学图书馆藏。

[29]《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九。

[30]《清高宗圣训》卷八十二。

[31]《清高宗圣训》卷八十二。

[32]《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十三，市籴二。
[33] 郭起元：《介石堂集》卷八，《上大中丞周夫子书》。
[34]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35]《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六十三。
[36]《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郭起元：《论闽省务本节用书》。
[37]《清世宗实录》卷五十四。
[38] 《东华录》雍正朝五年。
[39] 翦伯赞：《中外历史年表》。
[40] 《乾隆年间江南数省行禁踊曲烧酒史料》，《历史档案》1987 年第 1 期。
[41]《李煦奏折》第一百八十四页，一百八十九页，二百 0 四页。
[42]《清史列传》卷十八，《陈大受传》。
[43]《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二百三十五。
[44] 吴其浚：《植物名实图考》卷六，《甘薯》。
[45]《皇朝文献通考》卷三十二，第十一页。
[46]《皇朝文献通考》卷六百三十，第六页。
[47]《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六百二十九，第二页。
[48]《筹济篇》卷九，《通商》，第十五页。
[49]《皇朝政典内纂》卷一百一十四，第一千零一十八页；《市易五·藩部互市》。
[50]《一八八八年海关贸易报告》。
[51]《龚自珍全集·西域置行省议》。
[52]《国富论》，中华书局出版，第 85 页。
[5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56 页。
[54] 吴竹庵：《此君园稿》，据季祖陶《东南水患论》引文。
[55] 魏源：《古微堂外集》卷六，湖南水利篇。
[56 汪士铎：《乙丙日记》卷三。
[57] 《清高宗实录》卷九百一十一。
[58]《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三百一十二。
[59]《清史稿·潘思榘传》。
[60]《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八。

第四章 小农经济的半无产化

理解就是克服。

——黑格尔

4－1 边际劳动生产率下降

如前所述，整个社会土地资源紧张，这就导致农民家庭土地面积过分狭小，从而使农民家庭经济状况已不只是取决于家庭周期性人口变化，即家庭中消费者和劳动者的比例，而主要是取决于劳动力和土地面积的比例。剑桥学派的埃德温·坎南提出的适度人口思想，其核心就是强调后一比例。他指出："在任何一定时期，在一定土地面积上生产而获得产业最大生产率的人口数量是一定的。" [1] 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在任何一定时期，其他条件不变，随着劳动的增加，收益会按比例递增。但当劳动增加到一定点——最大收益点，则收益不再增加。与最大收益点相适应的人口数量则是一个社会最合适的人口数量。当劳动的增加超过这一定点，则收益会按比例减少，出现边际报酬递减现象。中国近代家庭人口平均是 5 个左右，劳动力一般是两个。据考察，每个劳动力可耕地 15－30 亩 [2] ，根据人均拥有耕地的数量来看，整个清代就在人均 6.89 亩和 1.75 亩之间徘徊，这就说明当时一般农户家庭都存在程度不等的劳动力过剩现象。经过对历史资料的系统梳理，我们可以探测到农业耕作中由于劳动过分集约化而造成的边际报酬递减现象。

中国农业史上有一个可以用统计数字揭示的事实：两千多年来，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到近于停滞。这一点可以从两个方面得到证实。

首先，生产工具发展史证实了这种停滞性。战国时代中国已有牛耕、铁犁等铁制农具，此后一直没有突破性的发展。和唐代陆龟蒙的《耒耜经》相比，以后的农学著作高明不到哪里去。有人曾将元以后的三部农书仔细加以比较：

1．王祯：《农书》（1313 年）
2．徐光启：《农政全书》（1628 年）
3．鄂尔泰等编：《授时通考》（1742 年）

比较后得出的结论是："《农书》农具清单中，即使将排灌器具除外，尚列有各类农具 77 种。这 77 种农具，除无关紧要的一种以外，全部列入了后面两部书的农具清单之中。反过来说，后面两部书并没有收集到《农书》列举之外的农具。""工具数量的增加并不伴随着它们的质量或品种的任何重大改变。农具技术一般都处于停滞状态。[3]"

其次，耕作方法的不变性也说明了生产发展的停滞性。从《吕氏春秋》中的《上农》、《任地》、《辨土》、《审时》等四篇农学专著中可看到，系统完整的作物栽培学在战国时已形成体系。诸如掌握时令，辨别土壤，平整土地，密植套种，施肥保墒，中耕除草，筑坎造沟，消灭病虫害等等所有生产和管理程序的各个方面，在那时都有了明确的规定和理论分析。这些都标志着到了战国时期，中国农业经营已从粗放式耕作变成劳动力密集型的精耕细作，集约化已达到较高水平。以后的《汜胜之书》等等，都是对这种精耕细作的总结，没有质的突破。总之，传统的技术在许多世纪中停滞和保持不变，偶尔也有点滴的改良，但大部分的增长，是在技术停滞条件下投入了较大的资本和较多劳动力的结果。

既然生产力没有质的变化，单位亩产量的增加几乎完全是依靠投入更多的劳动力，即进行劳动密集型耕作的结果。所以两千多年来，伴随着人口的缓慢增加，中国的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也呈微弱上升趋势。吴慧先生对历代粮食亩产量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根据他的研究，战国中晚期，中国粮食亩产量已达到 216 斤，唐时达到 334 斤，清代前中期则达到亩产 367 斤，这已是传统农业技术所能达到的最高产量了[4] 。

但唐代以后，和亩产量提高这一过程并行的却是单个劳动力的劳动生产率下降。早在战国中晚期，中国每个劳动力年产粮就达 3,318 市斤。唐时达到历史上最高水平，每个劳动力年产粮 4,524 斤。明代仍保持在 4,027 斤的水平线上。到了清代，却下降到 2,262 斤，不仅无法和唐、宋、明时期相比，也无法和战国时期相比。降及 1949 年，每个劳动力年产粮仅仅只有 1,150 斤［5］，下降到最低点。

由于生产力发展缓慢到近于停滞，单位亩产量上升和单个劳动力的劳动生产率下降这一逆向运动，正好说明清代以后，中国由于劳动力过剩，以致农业耕作集约化到边际报酬收缩这一事实。当时人也意识到单位面积产量不能与投入的劳动力按同比例增长，对此在笔记中有所记述："凡治田不论水旱，加粪一遍，则溢谷二斗；加做一工，亦溢谷二斗。"［6］水田一亩需八九个工，按亩产 1.5 石计，则加一个工只增产三十分之一。在复种的场合情况也差不多，种双季稻只比单季稻增产 20－35％。

这种边际报酬收缩的现象表明：当时农民经营土地，已根本不是追求经济效益，仅仅只是因为他有剩余的劳动力，这种劳动力对他来说，几乎不需要什么"机会成本"——因为中国近代社会早就是"驱人归农，无田可耕；驱人归业，无技需人。"［7］而这种劳动的报酬，对于一个在饥饿边缘挣扎的小农来说，具有较高的边际效用，只要能多获得一点报酬，就不必顾及劳动力成本。这根本不是理性化的经营，而是中国农民在饥寒中的绝望挣扎，也是中国社会陷入饥饿症的绝望表现。它表明中国社会经济当时就在人口增加与效率降低的双重危机下的恶性循环。

整个封建经济的基石是土地，在土地上耕作的生产者，是否能充分发挥其生产能力，达到合理的劳动生产率，是社会经济荣枯所系的根本问题。

与劳动力长期过剩同时存在的是劳动力的季节性过剩。由于土地面积狭小，一般农民只能采取不平衡的作物组合型，即种植单一化。这带来两个后果：一是这种模式的耕作方式其工作编排很不均匀，农忙时劳动过分集约化，农闲时往往又有劳动力闲置；二是导致农民破产加速。土地如果都用来种植粮食作物，则获利甚微，如果都用来种植某种经济作物，则风险较大。尤其是鸦片战争后，某些经济作物完全成了一种和出口相联系的种植业。这种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在农民之间促进了阶级分化：极少的农民因种植经济作物而获利，绝大多数农民则因遭受风险而破产。今年的获利者明年又可能成为破产者。因为把收入全押到一种作物上，就失去了保险系数，无异于赌博。而在闭塞的旧中国农村，农民获得信息的渠道是原始的，他们完全凭借从基层集市获得的直感经验指导生产，从而和遥远的世界市场发生了联系，卷入了不可测知的风险。他们的命运完全维系于他们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命运。19 世纪 80 年代，中国茶叶在国际市场上贬值，从而导致中国绝大多数茶农破产，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中国的农民本来都是风险躲避型的现实主义者，只有到了这种山穷水尽的地步，令人焦灼的穷困才会把他们驱赶上冒险的道路。如同立在岔路口，一条路是穷困致死，另一条路则是经过挣扎或可不死。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无疑都会选择后者，因为毕竟还有一线希望在闪烁。

劳动力过剩的恐惧感由于新的结构性失业而加强了。鸦片战争后，大量价廉物美的工业品源源输入中国，挤占了传统手工业产品的市场，使得某些传统手工业产品陷入衰落。近代铁路和航运业的发展，又使得运河运输及传统商路衰落，这些社会经济的变迁造成一大批结构性失业者——这是受外国资本主义入侵之苦；而在新的社会经济秩序形成过程中，又没有足够的新的生产部门可容纳这批人。这批人和农村过剩劳动力结合在一起，造成了陈炽惊呼的“失业之人，如恒河之沙”的局面。这是受本国资本主义发展不足之苦。这种劳动力绝对过剩的可怕局面使那些濒于破产的小农望而却步，谁也不敢放弃祖辈相传的谋生之道而改就他业。因为土地提供安全感，虽然不足维持生计，但还可以利用家庭副业生产及外出佣工等手段获得一些补充性收入。虽然劳动成本早已超越报酬，但对于一个有剩余劳动力而又苦苦挣扎于饥饿线上的农民家庭来说，只要边际收入保持在零以上，便值得继续投入劳力，因为这总比外出谋生那种茫然无依的感觉可以让人把握一点。行将淹死的人，一根稻草都会变得无比珍贵。中国的劳动力价值低廉，众多原因中最根本的一条就是社会上存在大量过剩劳动力。

4－2 人口压力下农村经济的病变

在人口压力、封建剥削和资本主义入侵几方面因素的合力作用下，中国近代农村经济形成了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不是削弱，而是强化了小农业和家庭商品性手工业生产的结合。过去我们常常强调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瓦解了中国的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的结合。实际上，情况不是这样一刀切的简单说法可概括得了的。某些专业性的手工业如制针业、冶铁业、制袜业、蜡烛业等等确是受到洋针、洋铁、洋袜、洋蜡的冲击而衰落，但作为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结合的主体的手工纺织业，却并没有衰落，甚至还有某些发展。湖北和直隶的手工棉纺织业就是两例。1840 年以前，湖北就是著名的棉布生产区，鸦片战争后，以沙市为中心的湖北手工棉纺业获得进一步发展，其产品远销云贵川陕地区，外国人将沙市称为“中国西部的曼彻斯特”[8]。直隶的冀中、冀东两地，手工纺织业也很兴盛，其产品运销于本省及山西、内蒙等地。即便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61％的国产棉布（以平方码计算。如果以码为计量单位，应为 73％）仍是手工织成的。1933 年，手工业产值估计达到工业总产值的 68％ [9]。在此以前，比例当然更大。勿庸置疑，这些手工业产品有很多是家庭生产完成的。这种情况，正如黄宗智在《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一书中指出的：由于土地太少，农民家庭必须从商品性手工业生产取得辅助性支持才得以勉强维持下去。如鲁西北高唐县祁寨村，全部农户中自耕农占 94.5％，租种地只占耕地面积的 3.4％，大部分农户得以维持自耕农式经营的原因就在于该村耕地面积的 60%都用于种植棉花。该村除少数富裕家庭的妇女只为自己消费纺织

外，其余的妇女几乎都终岁纺织，帮助维持家庭经济。冷水沟村 360 户人家只有 28 户租入土地，其余均是自耕农，原因也在于该村有高度发展的藁绳工业。根据对大量第一手材料的分析，黄宗智得出结论："不是自足的'自然经济'，而是商品化了的手工业对近代工业的入侵作出了顽强的抵抗。""与其说帝国主义瓦解了所谓'自然经济'，不如说它把以国内市场为基础的手工业转变为纳入世界经济，并受其影响的手工业。"［10］这种分析应该说是符合事实的。

第二，小农经济滑入了半破产境地，形成了典型的贫农经济。

这个半破产的过程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一、曾一度兴盛的富农经济趋向衰落。19 世纪 20 年代以前没有关于富农在全国农村人口中所占比重的调查材料，20 年代后期有了这方面的调查材料。这些材料从两方面展现了这种衰落：1，富农人户逐渐减少。据陕西等 6 个省 17 个县一些村庄的调查材料，在 1928 年至 1933 年期间有 13 个县的富农在农村人口中所占的比重是下降的，只有 4 个县的富农人口比重有所上升。2，富农占有的土地面积相对减少。根据对陕西等省 18 个县 123 个村的调查，1928－1933 年富农所占土地面积在总耕地中的比重，下降的有 81 个村，上升的则只有 42 个村。［11］这种衰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其始点可追溯到更早的年代。

二、在农户总数中，佃户和无地户所占的比重特别大。下表可说明这个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省份都是人口密度较大的省份［12］。如果说这些材料只是中国农民半破产化的横断面，那么表 4－1 所载资料就展现了中国农民半破产的动态过程：

表 4－1：各省佃户及无地户所占比重

年 代	地 区	佃户和无地户所占的比重
1871 年	江西新城县	农户占总户数的 90%，其中无地者占 70%
1877 年	江苏金山县	农户占总户数的 80～90%，其中佃农占 50～60%
1878 年	江苏江阴县	农户占总户数的 80～90%，其中佃农占 50～60%
1884 年	江苏苏州	佃农占农户总数的 80～90%
1888 年	山东莱州	佃农占农户总数的 40%
1888 年	直隶武清县望都	佃农占农户总数的 30%
1888 年	广东澄海县汕头彭夏村	全村共约 300 户，无田户占 70%
1888 年	浙江杭州	佃农占农户总数的 50～60%
1891 年	湖南巴陵县	全村共约 300 余户，无田户占 70%
1905 年	直隶武清县赤炭村	全村共 200 余户，无田户占 50%

注：材料来源于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195 页。

根据国民党"农村复兴委员会"的调查，从 1928 年到 1933 年，江苏常熟的中农由占总农户的 28.1%下降为 25.3%，贫雇农由 60.1%上升为 65.6%。陕西渭南的中农户数由 32.9%下降为 26.3%。各地的无地农户通常占 20%至 50%，个别地方高达 70%［13］。这不仅仅是个分配制度的问题，更不是单用土地集中现象更加严重就解释得通。还应该看到由于人口增长太快，分家析产必须在更广的范围里进行，从而导致农民家庭经济萎缩这一事实。这一点，汪士铎已做过总结，他谈到聚族而居的富户"分之则贫，一祖二十孙，遂大户而为中人，再传即为贫窭。"［14］对一个农民家庭来说，包括土地在内的家产经过一至两代人的分割，有渐趋零散化的趋向，这就导致佃户增多和无地户的产生。

第三，农村人口的职业构成发生了变化。

在既定的生产力水平下，资源的约束是严峻的，用自然经济实现的开发也是有限的，大多数农户家庭必须外出佣工或从事农业以外的职业，如泥水匠、木匠之类，作为维持生计的补充手段。至于完全丧失土地的人则必须另谋出路，这就导致农村人口的职业构成发生了变化。乾隆三十八年江西新城的一个材料说“中田”这个地方居住者的组成是：农 30%，农兼副业的 20%，工（包括外出佣工者）10%，商 5%，士 5%，余为“转移执事者”［15］。在这里，促使人口职业构成发生变化的社会条件和西方社会工业革命时期促使人口职业构成发生变化的社会条件完全不一样，所以引发的后果也绝不一样。在西方社会，是因为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而引发了农村人口城市化这一历史过程。在那里，农村人口流向城市，结果是为蓬勃发展的工业提供了充足的劳力。在中国近代，则是由于人口的高速增长导致人口和物质资料两种生产比例严重失调，从而使农村人口职业构成发生了变化，而整个社会又没有新的生产部门容纳这些被抛出土地的生产者，雇佣劳动只能在农业生产中找到需求市场，结果是产生了大批过剩劳动力，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流民阶层。

劳动力的供过于求形成了一个劳动力的买方市场，为剥削阶级加强剥削提供了条件。大量资料表明，沦为雇农的人所得的劳动收入，已下降到仅能维持本人的生活，不足以维持一个家庭的最低水准。就实际购买力而言，他们也经历了名义工资上升、实际工资下降这一悲惨历程。如乾隆末年，一个长工每年的工钱是制钱 3,779 文［16］，而这时每公石米需制钱 1,626 文，一个长工每年的工钱仅够买 2.3 公石米。到嘉庆年间，每个长工年工钱只有 5,629 文［17］，而米价却上涨到每公石 3,267 文，一年的工钱只能买到 1.7 公石米。计日给值的短工处境也雷同。如康熙九年募派河工，募夫日给银 6 分，合米 6 升，折合铜钱是 48 文；派夫则日给 4 分、合米 4 升，折合铜钱是 32 文［18］。到了乾隆年间，永定河工程募集民夫，“每名日给米一升，折给制钱十文，盐菜钱五文”［19］，真实工资是 1 升 5 合米，仅够劳动者本人食用。这种种现象说明了中国雇佣劳动者的悲惨境地，他们的劳动力价值早就下降到马克思所划定的劳动力价值标准以下，仅仅只能维持劳动者本人的生活，且只能处于“吃不饱，饿不死”的境地，根本无力负担一个家庭。这就使中国的劳动力再生产有了这样一个特点：雇佣劳动者阶层，不是由父子代代相传关系，而是由不断增生的无地农民填补。这种畸形的社会环境，畸形的劳动力市场，决定了中国雇佣劳动的畸形发育状态：由于寻找工作的困难，雇工和雇主的关系不仅仅只是经济上的依附关系，还有极强的人身依附关系，从来就不像西方的雇佣劳动者那样获得过独立的人格。

正是在人口压力和不平等的生产关系共同作用下，中国的农民们陷入了两难处境：既苦于劳动赋予的低于维持生活的收入，又不得不辛苦寻求这类工作。正是他们的廉价劳动，勉强支撑着近代中国这样一个百孔千疮的困顿社会。

———————————————————————————————

［1］　埃德温·坎南：《初等政治经济学》。

［2］　〈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 164－166 页。

［3］〈美〉德怀特·希尔德·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 1368－1968 年》第 68 页。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4］　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第 194 页，195 页，农业出版社 1985 年出版。现将其表引录如下：

朝代	量亩折合		平均亩产量（石/亩）	折今制(市斤/市亩)	比汉时增长%	比前一朝代增长%
	一石合今量（市石）	一亩合今　市亩				
战国中晚期	0.2	0.328	2.63	216	－18.2	
秦汉	0.2	0.288	2.82	264		
东晋南朝	0.2	0.324	2.74	257	－2.84	－2.84
北朝	0.4	0.473 (1)	2.25	257.6	－2.48	＋0.03
唐	0.6	0.226 (2)	0.94	334	＋26.6	＋29.66

宋	0.66	0.9 (3)	3.07	309	＋17.0	－7.5
元	0.9488	0.9	2.38	338	＋28.0	＋9.4
明	1.0225	0.9216	2.33	346	＋31.9	＋2.4
清前中期	1.0355	0.9216	2.45	367	＋39.01	＋6.07

表内注：（1）北朝以前百步为亩。
（2）唐为百步之亩，一步改六尺为五尺。
（3）宋以后均为二百四十步之亩。

[5] 胡戟："从耕三余一说起"，《中国农史》1983 年第 4 期。
[6] 包世臣：《郡县农政》，农业出版社 1962 年重刊本。
[7] 汪士铎：《乙丙日记》卷三。
[8]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240 页。
[9]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 1289—1937 年》，第 31 页。
[10] 〈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 164－166 页。
[11] 严中平：《中国近代统计资料选辑》。
[12]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 272 页，表载咸丰元年（1851 年）江苏为每平方公里 448.32 人，山东为 225.16 人，江西为 135.12 人，广东为 121.69 人，浙江为 309.74 人。
[13]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第 682 页。
[14] 汪士铎：《乙丙日记》卷三。
[15] 同治《新城县志》卷六，保甲，鲁仁骥：《中田保甲图说》。
[16] 李文治、魏金玉、经君健：《明清时代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第 496－499 页，表 3-8。
[17] 李文治、魏金玉、经君健：《明清时代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第 496－499 页，表 3-8。
[18]《清圣祖实录》卷三十四，康熙九年十一月。折合数系据彭信威《中国货币史》。
[19]《清高宗实录》卷三百七十八，乾隆十五年十二月。

第五章 悲惨世界

人类的一种亘古不变的弱点就是把他们自己失败的原因推诿给那些完全无法由他们掌握的力量。

-- [英]汤因比

5－1 移民流向的变动

与历代相比，清代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即流民的存在是种社会常态。历史上，只有在天灾或战乱时期，社会上才存在大量流民，而清代自始至终都存在为数不少的流民，而产生流民的社会原因到乾隆以后也发生了变化。

考察起来，在乾隆以前，流民产生的社会原因和以前差不多，仍是由于战乱和灾荒造成。清政府解决流民问题的政策，要点就是"资送回籍"，"安插复业"，在土地和人口比例基本协调的情况下，农民和土地重新结合有可能性。

到了乾隆时期，流民日渐增多，"资送回籍"者中"其实在安插复业者百无一二"[1]，统治者也醒悟到了这一点。《清高宗圣训》记载了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弘历的经验之谈："今经日久体难，流民中谋生者悉系故土并无田庐依倚之人，而必抑令复还，即还其故乡仍一无业之人耳"。鉴于游离于土地之外的流民已无可能和土地再度结合，他认为应该改变"驱人归农"的传统

方针：“流民故乡既无生计，四出佣趁即授之古人无常职，转移执事之条，未始不可俾之并生并育，又何至束缚驱策，强以势所不能堪？”

乾隆以后，流民的存在成为社会感到的经常性威胁，各类记载中都有反映。王直在奏疏中指出：“然今日所患，则莫甚于游食者多。臣壮年时，闻父老所传，谓往时一乡一集，其游情无业者，率不过数人，众皆非笑，无所容身。今则数百家之聚数十人不等，习以为常。乡里如此，城邑可知，此语已逾二十年，今当更甚。”［2］当时，已不仅仅是农民不能重新和土地结合，城镇中也存在大量失业手工业者，如苏州的缎工、纺工、车匠等各类工匠，“向时颇乐业，今则多失业矣”［3］。

京畿数百里之内，聚集着“数十万不士、不农、不工、不商、非兵非民之徒”的汉军旗人［4］，人们也渐渐明白了当时的“游民”和古之“游民”情况不一样：“古之游民者，舍业而嬉，故可驱而返之四民之内，今之为游民者，无业可入。”［5］这些“游惰无业者”和“不士不农不工不商非兵非民之徒”，无疑是过剩人口，和过剩人口大量存在相伴发生的必然是饥饿。

前面已谈到过，粮食短缺已成为笼罩整个社会的沉重阴影。为了谋生，一向视离乡背井为最大不幸的中国农民也只得开始流徙。这时的移民不同于历史上的移民。清代以前的移民，主要是由于华北地区的日渐干旱化，使北方人民面临双重压力：游牧民族的入侵和干旱对农业的影响，于是北方人民有不断南移的趋向。而清代的移民方向则是自东而西或自南而北，由人口密度大的地区向人口密度小的地区流动，意在追求生活资料。这种人口流向是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决定的。因为已开发地区如东南五省（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江西）以及北方三省（直隶、山西、山东）的环境容纳量已达到极限：人口相对土地来说比例很高，农业资源已充分开发，以织助耕之类的手工业也很发达。一句话，在当时的技术水平下，这些地区的生产潜力已挖掘得差不多了。而开发中地区如黄淮平原（河南、安徽）、长江中上游（湖北、湖南、四川）、西北与东北地区的特点是人口与土地比例相对较低，农业资源和其他资源均有很大的开发余地，手工业生产也相对落后，如加以适当开发，还可以容纳更多的人口，故当时人们蜂拥而至这些开发中地区——这是社会自发的解决对策。尔后，随着人口压力的日益明显，清政府的对策也由原来的“资送回籍”变成听其自然了。

汉族人民北移在 18 世纪就开始了。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的记载说，“每年往来口外垦地者多至十余万人”［6］，政府不得不令有司查明造册。这些流往口外的人以山东人为主。博明《凤城琐录》记载：“奉天南滨大海，金、复、盖三州与登、莱二州一衣带水，于是各省咸为鲁人所据。如凤凰城本极边鄙之地，然山畹水涯，茅屋数亩，问之，悉为鲁人所葺所垦。”“尝观《广志绎》谓滇省皆为赣人所占，予谓鲁人之在辽也亦云然。”蒙古移民，亦以山东人为多，直隶人次之。偷越的路线，一条是长城各口，康熙末年时，山东人出口种地的已经有十余万人了［7］。到乾隆末年，山东直隶出口种地贸易的更不可胜数［8］。在不可遏止的汉民北移潮流面前，最高当局不得不弛贫民出关禁，将视为“龙脉”的发祥地对流民开放［9］，并特地向满洲委派了汉族官员前去治理移民区。此后，汉民北移的潮流更是不可阻挡，18 世纪末满洲地区的人口大概已超过 100 万，到了 19 世纪中期又翻了两番［10］，满洲成了一个汉族移民世界。

再来看看自东向西的移民潮流。据时人记载：“益州沃野千里，地肥美，民殷富，三楚三吴流徙之众皆聚其间。川东北边境沃土不及川西，而地广赋轻，开垦易以成业，故流徙亦多。”［11］雍正五年（1727 年），“湖广、广东、江西等省之民……相率迁徙四川者不下万人。［12］陕西人多地少，百姓亦多往四川开垦［13］。降及雍乾之间，湖广、江西、广东等省移往四川的更多，疆吏屡请禁止。乾隆认为：“今日户口日增，而各省田土不过如此，不能增益，正宜思所以流通，以养无籍贫民”［14］。“况此等无业贫民转徙往来，不过以川省地广粮多，为自求口食之计，使该省果无余田可耕，难以自赡，势将不禁而自止。若该处粮价平减，力作有资，则生计所趋，又岂能概行阻绝？”［15］因流徙者日多，原来地广人稀的地方逐渐变得人口稠密，人们常常一徙再徙：“双川距吴、楚稍远，其他之肥饶较川、楚边境为胜，谋食更易，故吴、楚之侨居蜀者，又复转徙汉川。”［16］清政府也有意识地将移民导向西北地区，以解决内地无业贫民的生机。如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弘历两次颁布上谕，鼓励移民西北：“缘边一带，如安西辟展乌鲁木齐等处，地方膏沃，屯政日丰，原议招募内地民人前往耕种，既可以实边储，并令内地无业贫民得资生养繁息，实

为一举两得。”“现在灾民流移甚多，……此时谋生贫民，势不能不听其转徙；则寻之其就乐土，乃极可乘之机会”，甚至还流露出急不可待的心情：“此等待食之民向外多移一人，即少耗内地一日之粟”[17]。

但到了清中叶以后，各地都感到“人满”之患，这一点表现在各省人口密度都大大增加，见表 5—1：

表 5—1：清代各直省人口密度变化[18]　　（人/平方公里）

	年代 直省别	顺治十八年（1661 年）	乾隆十八年（1753 年）	嘉庆十七年（1812 年）	咸丰元年（1851 年）
已开发地区	江 苏	13.22	127.80	382.95	448.32
	浙 江	27.98	89.12	270.13	309.74
	福 建	12.48	40.38	126.71	172.31
	广 东	4.29	17.01	82.19	121.69
	江 西	10.12	27.86	127.02	135.12
	直 隶	8.78	28.82	86.05	72.10
	山 东	11.91	86.43	196.01	225.16
	山 西	10.12	34.19	92.75	103.94
开发中地区	奉 天	0.04	1.77	7.53	20.65
	安 徽	13.22	16.13	210.49	231.83
	河 南	5.76	44.63	144.52	150.11
	陕 西	3.57	20.32	53.85	63.36
	甘 肃	3.57	4.42	31.47	31.98
	湖 北	1.88	25.18	150.85	186.34
	湖 南	1.88	19.40	83.43	92.36
	四 川	0.03	2.57	40.22	83.97
	广 西	0.51	8.71	32.25	34.49
	云 南	0.26	2.20	12.17	16.21
	贵 州	0.08	7.96	29.68	30.50

数字来源：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这些开发中地区人口密度增大得如此之快，农业潜力的挖掘速度自然也增快。在初期，这些从开发地区迁徙去的移民，确实起到了传播先进生产技术和开发落后地区的作用。但随着人口暴增，开发中地区人口和土地之间的平衡关系也就被打破，全国各地的物质张力都已达到极限，只能满足最低限度的粮食供给，调剂丰歉年间粮食供应的常平仓到嘉庆年间已有名无实，整个社会毫无剩余应付任何突然事变。到了这种时候，人口流动不但再不能解决饥荒问题，反而是饥荒的扩散。饥荒年代，流民所到之处，粮价都大幅度上涨。如陕西的西安、同州等地，每遇饥馑，人民成群结队流往商州，给商州带来极大的压力。如康熙六十年（1721 年）时，商州的收成还算一般，但由于大量流民徙入，使该地在冬春之际，“米价腾踊，斗值制钱五百五十文，民以大困。”因此，商州的地方官抱怨说：“由是言之，商即不饥，而秦饥即商饥也。”[19] 陕西、河南的流民大批涌往襄阳“逐熟”，地方官叫苦不迭：“今流民就食益众，……来日益多，粟日益少，价日益增，粟日且尽。昔不思于外省之民饥，今深忧乎本境之民馁也”。[20]

在广东沿海地区，还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候鸟人口”。当时，台湾还是未开垦的沃土，闽粤滨海州县人民，常常春时至台湾耕种，秋收时回到故乡[21]，其中广东潮惠地区在台湾耕种的客庄中居住不下数十万人。蓝鼎元于雍正八年（1730 年）撰《镇平县图志》，该志记载：“（镇平）田

少山多，人稠地狭，虽有健耜肥牛，苦无可耕之地，群趋台湾垦辟成家。台中客子庄数十万众，皆程、大、平、镇人民，而镇平尤倚赖之，竟以台湾为外宅。”[22] 两年后，他又在《粤中风闻，台湾事论》中记载道：“广东潮惠人民在台种地佣工谓之客子，人众不下数十万，皆无妻孥……于岁终卖谷还粤，置产赡家，春初又复之台，岁以为常。”[23] 康熙六十年（1721 年）米一贵在台起义反清，事败后，清朝廷为防事端再起，遂严渡台之禁，不但禁内地人民渡台，即台湾民户回内地搬取家眷，也在被禁之列，犯者以“私渡关津律治罪[24] 。但人民为生计所迫，偷渡如故，“因甘蹈偷渡之衍，不肖客头奸艄，将船驭至外洋，如遇荒岛，诡称到台，促客登岸，荒岛人烟断绝，坐而饥毙，俄而洲上潮至，群命尽归鱼腹。因碍请照之难，致有亡身之事。”[25] 为寻求活路不少人就这样冤枉送命。

总之，当时凡有地可垦的沿海岛屿和三角洲，都有人前去开垦。浙江温州、台州之间的玉环山，雍正初年聚集了许多开垦土地和挂网捕鱼、刮土煎盐的人，由于生聚者日众，雍正六年，清政府设玉环厅以治其地（即今玉环县）[26]。海门厅（今江苏海门县）的产生也是移民开垦的结果。该地原是海天苍茫，四无人烟的沙洲，康熙年间由通州及崇明县人分领垦种，到了乾隆三十三年（1768 年）就成为炊烟起如云海的都邑，政府特设海门厅以治其地 [27]。

当隙地开辟罄尽后，人口过剩就成为全国性的问题，整个社会既已失去内部调节的可能性，于是大批人流涌向海外，华工出国的经济背景就是人口压力。

5－2 过剩人口的泄洪口－－华工出国

流徙海外在鸦片战争以前很久就开始了，尽管清政府一向将华人出洋悬为厉禁，屡次禁止。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康熙访知汉人避往噶喇吧吕宋的众多，商人亦有留居不归的，担心汉人藉海外为根据地，以恢复祖国，特命大学士九卿定议，由浙闽总督、两广总督行文外国，将居留南洋的汉人解回处斩。乾隆年间编纂的《大清律例》又严厉规定：“一切官员及军民人等，如有私自出洋经商，或移往外洋海岛者，应照交通反叛律，处斩立决。”[28] 但饥饿的威胁比法律的威胁更为现实和迫近，还是有不少人出洋定居。据《澳门纪略》记载，康熙五十六年（1718 年）“华工仍多私自出洋者” [29]。 一个“仍”字，说明从前就有华工从澳门出洋了。《朱批谕旨》中也屡屡提到不少商船夹带华工出洋事[30]。1800 年，槟榔屿就有转卖契约华工的公开行情，立约劳动一年的华工，每名售价为银市 30 元[31]。 1820 年（嘉庆二十五年），美国移民局有了关于中国人到达美国的正式记录，地近中国的东南亚自然去得更多，到十九世纪以后，在世界殖民体系中，奴隶贸易受到舆论谴责，非洲奴隶来源减少，而拉丁美洲新垦区的开发以及旧金山的金矿开采，都需大量劳动力，于是“隐蔽的苦力奴隶”——自由华工和契约华工应运而生。从此，华工的足迹遍及东南亚、南北美洲、大洋洲和欧洲。这种罪恶活动之所以在中国大量出现，固然是出于殖民者掠夺劳动力的需要，但也应看到大量华工在自愿形式下的不得已：出于饥饿的压迫。“赊单工”的劳动者出自自愿，契约华工也有接受契约的需要，只有少数被民族败类掠卖的例外。和前述流民大量流徙的史料对照看，人口增长、华工出国和国内人民西迁北移这三个过程在时间上是一致的，这充分说明华工出国的根本原因就是生产资料和人口的比例严重失调，国内已无法容纳这庞大的过剩人口。

从地区来看，出国的华工主要来自感受人口压力最大的福建、广东两省，1753 年到 1887 年这 130 多年间，福建人口增加了 5.3 倍，耕地却没增加，人均耕地从 2.89 亩降到 0.538 亩；同一时期内，广东的人口增加了 7.5 倍，耕地则仅增加了 5.6%，人均耕地由 8.3 亩下降到 1.16 亩[32]。因此，尽管“山之坡，水之浒，暨海中沙滩，江中洲沚均已垦无余”，终因人均占有土地太少，结果是“竭一人终岁勤劳之力，往往不能仰事俯蓄” ，甚至“力难自赎”，养活自己都成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困守家乡，除了坐以待毙，别无出路。事实证明，哪个地方最早为人口问题所困扰，哪个地方出国谋生的风气也最早形成，出国谋生的人数也最多。例如早期赴美的华工，绝大多数来自珠江三角洲地区，其中以四邑（台山、新会、开平、恩平）的台山为最多。为什么台山人愿踏上万里波涛，飘流海外？就是由于该地荒芜多山，人口稠密，全部粮食产量只能养活三分之一的人口[33]。 总之，随着人口压力日渐增大，流往海外的人也就越多。整个 19 世纪上半期，出国的华工估计为 32 万人，平均每年为 6,400 人左右。而在 1850 年以后的 25 年间，猛增到 128 万人，平均每年为 51,000 多人，为上半期的 8 倍[34]。据不完全统计，从 1881 年到 1930 年到达海外殖民地的华

人，共约 830 万人，其中 70%是“猪仔”，50 年间共运去将近 600 万名华工，每年平均去十多万名[35]。

华工出国是中国近代史上令人惨不忍睹的一页，"猪仔”一词，象征华工的奴隶地位。从落入人口贩子手里的那一天开始，华工就等于踏上了死亡的道路。苦力船被称为“海上浮动监狱”，其阴森惨厉的情景可与黑奴贸易的“中段航程”（Middle Passage）相比。华工海上死亡率，去古巴的平均为 15.20%，去秘鲁的为 30 %，个别船只有高达 45%的 [36]。 到了目的地，并不意味着苦难的结束，在繁重的苦役劳动中丧生的不计其数。在古巴，华工在契约期内的死亡率高达 75 %，劳动寿命平均只有 5 年[37] 。从 1910 年到 1920 年这 10 年，英属马来亚华工的死亡率平均每年为 20%，比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当地居民的死亡率要高 7 倍，比当地欧洲人要高 23 至 30 倍 [38] 。华工的工资相当低廉，如美国加州，华工的工资仅仅只有白人矿工的一半，雇主们因而乐于雇用华工。但当社会就业艰难，当地人就认为华工抢占了他们的就业机会，就要进行排斥华人的活动，如在 19 世纪 70 年代末美国的大规模排华运动中，丧生的华人难以计数，即便在夹缝中勉强找到一条生路的中国人，也只能在别国人不屑为之的行业中立足，如被视之为贱业的洗衣业、餐馆业等等。犹太民族是失去了祖国才成为浪迹于世界的多灾多难的民族，而我们炎黄子孙却有祖国，只是因为国家贫穷、愚昧落后和政治统治的黑暗腐朽才如此备受煎熬！

5—3 次生社会集团和秘密会社

流往国外的毕竟只限于沿海地区的人民，居于腹地的大量过剩人口无处可去，不甘坐以待毙的人们就从各种夹缝里辛苦求生，乞丐、僧道等次生社会集团在雍乾之际勃兴。

乾隆即位之初，还欲对僧道数目加以限制，命礼部发给度牒，凡出家者必须领度牒方准披剃[39]，并命清查斋田，编入册籍，除名山古刹酌情留给一定数量外，余皆归公[40]。 但不久乾隆皇帝便明白“为僧为道，亦不过营生之一途” ，此中实包含一个人口过剩的社会问题，不是几道取缔的命令所能解决的，于是又取消稽查寺庙资产归公之命[41] 。至于发给度牒一事，更是有名无实。乾隆三十九年（1774 年）六月山西道御史戈源奏：“乾隆元年至四年僧道之无度牒者已有三十四万余人。自四年迄今，其私自暂剃者恐不下数百万众，若纷纷查补，必多滋扰。请嗣后永停通颁。”奏上，乾隆允准，从此明文取消度牒之命 [42]。在尼庵出家的女子也为数不少，仅杭、嘉、湖三府已不下数十万人，都是家境贫寒之人[43]。

乞讨也成为人们谋生的途径，在很多地方人们已将此视为正当职业。如凤台一地，“无业者辄流散四出。谓之‘趁荒’，或弥年累月不归，十室而三四。”[44] 这些人去做流民，既可沿途乞讨，政府往往还要给予赈济，故当时流传“在家做饥民，不如出外做流民”的说法。[45] 时人记载：“各属城市乡村多有恶丐，名为练子行；年力精壮，强横无赖，到处成群，登门强索。”“各处乞丐多年力强壮之人，强索滋扰。”[46] 这些“年力精壮”的乞丐当是无法就业，迫不得已才以行乞为生。

更有大批人麇集于城市。其中只有少部分人能找到职业，这些人构成了城市中劳动阶层的一部分。很大一部分人却无法就业。当时就业之困难，于下列事实中可见一斑：据记载，本世纪 30 年代，上海“华界”一共有 16,000 辆人力车出租，平均每六、七个人合拉一辆人力车，每人每日的收入只有几角钱[47] 。据国际劳工局中国分局 1935 年的估计，这些就业人口中占大多数的工人和其他劳动者的状况，大体相当于 1700 年伦敦工人的水平，其工资只够维持最低生活或甚至不够。

失业人口的数目则相当可观，如上海一地，据统计，1930 年失业人口在华界人口中的比重达到 18.21%，绝对数为 30 万。1934 年为最低，亦达 15.47%，总人数为 25 万余。这些失业人口毫无出路，在城市中沉淀下来，形成了一个由流氓、赌徒、乞丐、小偷、娼妓和杀人越货者等组成的次生社会群。据统计，在当时公共租界的 10 万多青壮年妇女中，平均十几个人中就有一个娼妓[48]。王书奴的《中国娼妓史》中描写这个“销金窟”的糜烂情形：“上海青楼之盛，甲于天下，十里洋场，钗光鬓影，几如过江之鲫"。“达官贵人腰缠累累来此作寓公者，冠盖往来，络绎不绝” 。 其他如北平、南京、重庆、苏州、杭州也莫不大量存在这类次生社会成员。这种畸形的人

口构成应该说是人口压力和不平等的生产关系双重作用的结果，是社会腐化堕落的表现。一般而言，在这类人中间，是不存在正常社会所要求的一切道德标准的。原因很明显：在饥饿面前，所谓人的意志、自尊、才能等等都不得不一一低下头来——旧中国的城市正因为成了这样的藏垢纳污之所，才散发着腐烂的气息。

清代帮会组织的空前兴盛也莫不和大量流民存在有关。就其实质来说，帮会组织就是流民组织。因为在移民的过程中，人们传统的社会纽带已被削弱或割断，习惯于在家族保护下过日子的人们，为了得到集体保护，以在激烈的生存竞争中幸存下来，需要秘密会社这样一种假亲属结构给他们提供保护和互助，因此帮会组织空前兴盛。帮会的成员包括流民、失业工匠、散兵游勇、匪盗、乞丐和迷信职业者等。清统治者所称的“私盐之袅”、“私铸之犯”和“蝈噜子”，都属于这一阶层。

众多的流民组织就其活动性质来说，大致可分为三种：一类是借助帮会形式，以发动和组织群众，进行反抗斗争，如白莲教等；一类是依靠控制流氓组织、妓院、乞丐群、盗窃团伙等，进行杀人越货等犯罪活动并寄生于次生社会群之上的帮会组织，如青红帮等；还有一类是因为对现实感到绝望而求祈于神佛，以寄托未来。前两类组织对社会影响很大，这里只谈谈它们对民族道德沦丧的影响。

这些流民组织具有严重的流氓习气，富于亡命精神，但毫无原则性，其行动完全以个人利益为向背，易于反复。这个弱点经常使它们组织的起义陷入失败，如当阳起义军的失败就是由于这支起义军的小首领李正朝、王之亮叛变而招致的。这样的队伍军纪极差，往往滥烧滥杀，掳掠百姓。这还只是帮会内部的弱点。后来，帮会精神弥漫全社会，对民族道德的腐蚀作用极大。如清末后 50 年势力遍及四川、江苏、浙江、甘肃、山西等地的哥老会，几乎成了农村生活的组成部分。在地方上，哥老会控制了许多合法的和非法的经济活动，如赌博和贩卖私盐等等。它的会员多有亡命之徒和土匪，常向过往客商勒索买路钱，成为社会罪恶的制造者。至于扮演过时代重要角色的青红帮更是一股邪恶势力。许多帮会头子广收门徒，长期利用上海租界，勾结中外反动势力，为虎作伥，大规模贩卖鸦片，开设赌场，横霸街坊，鱼肉人民，甚至参加“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抗日战争期间，青红帮又与蒋汪伪特务勾结，犯下了不少祸国殃民的罪行。

总之，上述现象在清代社会的恶化，是以当时的社会状况为基础的，应该承认，它们是清代社会各种矛盾，特别是人口过剩、农村经济破产这个矛盾的产物。

5—4 人口压力和百年动乱

如前所述，人口和资源之间脆弱的平衡被打破，整个社会—经济系统毫无余力应付任何灾变。在封建王朝体系内，一切由人口和自然环境失去平衡引起的矛盾，最终都以社会矛盾的形式爆发出来，表现为无法平息的社会动乱。

前面谈到过，在清代，大约每人需 4 亩地方可维持生活，用这个数字去衡量清代各个时期的人均占有土地，我们就可看到，自乾隆中期起，中国社会就处于饥寒界线以下。

从下表可以看出在乾隆后期，社会生活水准已下降到饥寒界线——人均土地 4 亩以下，也就在这段时期内开始发生了社会骚乱。只要一遇饥荒，抢夺之案迭起。还早在乾隆十三年（1748 年）七月，山东因连年饥馑，抢夺之案多达 50 余起；乾隆十六年（1752 年）四月，因发生灾荒，温州及台州等地贫民抢米风潮大盛[49]，这表明人民在必要消费以外毫无剩余，缺乏应变的储蓄能力。到了处于饥寒界线以下的嘉庆道光以后，社会就发生了无法平息的动乱，各地“民变”迭起。这时候的“民变”和清初的“民变”所蕴含的社会内容大不相同：清初是具有民族意识的反清复明斗争，这时则主要是为求生存了。其中规模较大的就有 1796—1804 年的白莲教起义。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加剧了农村经济的破产，各地农民起义更是不断发生。毫无疑问，这些社会动乱和分配制度的不公平、政府的腐败、官僚集团政治道德的沦丧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甚至可以说是这些社会腐败现象的后果，但人口猛增却是这些动乱的催化剂。正如马克思针对当时中国人口过剩

状况所指出的那样：“这个国家缓慢但不断增加的过剩人口，早已使它的社会条件成为这个民族的大多数人的沉重枷锁。”[50] 1850 年爆发的空前规模的太平天国革命，可以说是“人口压力”的直接后果。

细心观察，我们会发现这样一个“巧合”：使清王朝元气大伤的两次农民起义发生之时，都是人口增长高峰时期，整个社会处于饥寒界线以下。

（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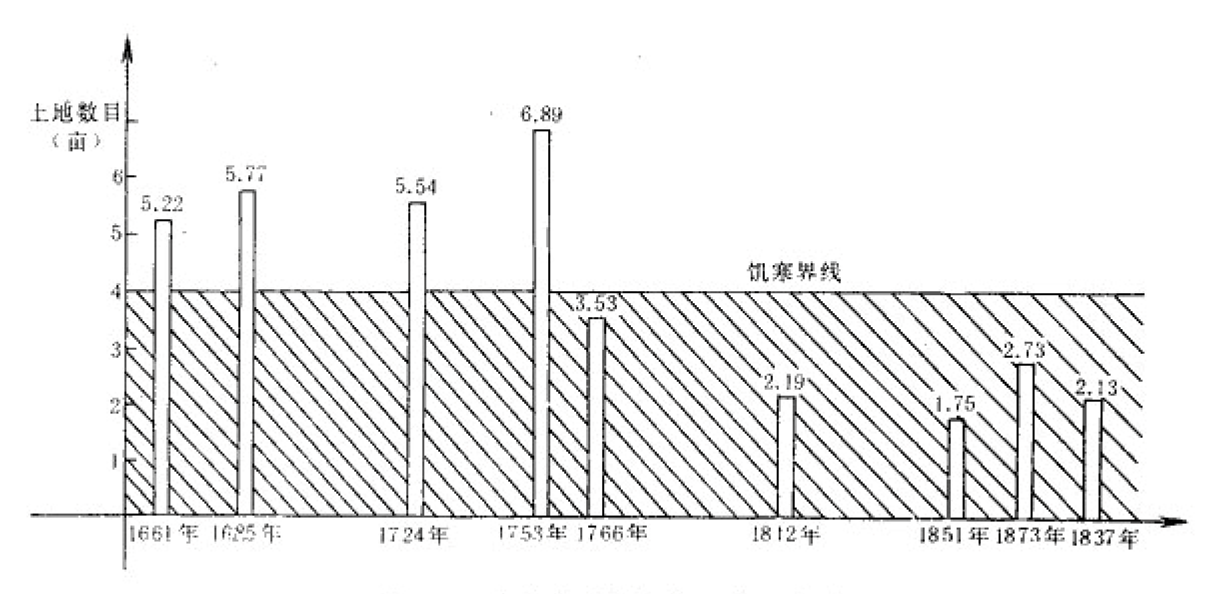


图 5—1：清代各时期人均土地示意图

前面曾谈到过，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洪亮吉就对人口问题表示了深切的忧虑。《意言・生计篇》成书后的第三年（嘉庆元年，公元 1796 年）就爆发了为时 9 年、波及 9 省的白莲教起义。这次起义的前夕（乾隆五十九年， 1794 年），全国人口达到 313,281,795 人（1796 年的数字因湖南、湖北两省及福州等府未经查报，不全，故未用），这次战争减少了 1,103 万人。起义虽然暂时被平定下去，但是动乱的根源依旧存在。关心时局的龚自珍在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为世人描绘了一幅悲风飒飒的末世图：“自乾隆以来，官吏士民，狼艰狈蹶，不士、不农、不工、不商之人，十将五六，......大抵富户变贫户，贫户变饿者，四民之首，奔走下贱”。[51]

无论是乾隆皇帝的忧虑，洪亮吉的呼号或是龚自珍的悲叹，都无法改变芸芸众生那种顽强的生育习惯。道光十四年（1834 年），中国人口首次突破 4 亿大关，1851 年就达到 43,216 万人，在封建王朝的体系内，已无法解决由人口和资源矛盾引发的社会矛盾。太平天国运动的起因，已有不少中外学者指出是由于人口压力过重。何炳棣指出：“虽然导致起义的因素很多，但毫无疑问，人口压力是最重要的原因之一。”[52] 罗尔纲先生在《太平天国革命前的人口压迫问题》一文中亦持相同看法。就史实进行分析，应该承认此说是有道理的。

前面曾谈到过，清代人口大规模流动是一种社会常态，由于富庶的地方早就已经开发殆尽，山多地少，僻处西南边陲的广西就成了容纳过剩人口的省份。嘉庆时，就有大量客民流入广西，“依山为寮”[53]。

从外省移入广西的人口，以湖南广东最多，福建次之。据咸丰初年严正基所述，当时广西全省土著只占十分之三、四，其余皆是外省移民 [54]。其实，广西本不富饶，加之此地早生早育的风尚较他省尤甚，本身就已有人口过剩的问题。汪士铎《乙丙日记》论太平天国事，谈及广西多盗的原因，认为是由于人口过剩。他说：“（粤西）遍地皆盗，……盖承平日久，孽息繁衍，山中人与徽宁俗同，喜丁旺，谓为开族，故年十五皆授室，年三十即抱孙，地不能增而人加众，至二三十

倍，故相率为盗以谋食”。这些移民的大量涌入，渐使广西的环境变得富有爆炸性，动乱几乎是一触即发。

首先是从广东嘉应州（今梅县）一带移入西江上游浔州郁林一带的客家人和本地土著居民的矛盾越演越烈，这种矛盾的集结点乃是争夺生活权益，即土地。有了这种根本利益的冲突，双方就常因婚嫁细故发生械斗。为了应付这种经常性的械斗，广西社会迅速军事化。形形色色的武装集团遍布全省，其中既有乡绅们组织的地方防御联合组织——团，又有三合会的武装集团——堂，这些“团”、“堂”和盗匪并无二致、一样拦路行劫，从事非法走私。这些矛盾积蓄到一定程度，导致了道光年间的客土大械斗。

其次是各种暴力集团在三合会的帮助下，源源不断进入广西，使广西成了一个群盗如毛的世界。这形形色色的暴力集团实际上都是由那些因生活无着铤而走险的人们集结而成。它们主要包括这几种人：迫于英国海军势力由沿海流窜到内地的海盗[55]；在对英作战中雇来的乡勇被遣散后无法就业而落草为寇者；因鸦片战争后传统贸易路线改道而失业者。这都是掉落到社会最底层的人，他们进入广西，使本就动荡不安的社会环境更富于火药味。

面对一帮帮遍布全省各地的亦民亦匪者，地方政府早就丧失了维持地方治安的能力。广西之乱，从下列几条记载中可窥见一斑：

″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雷再浩倡乱于桂林，州县震动，游民乘机煽惑，拈香拜盟，路劫商旅，伙抢村庄。”[56]

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郁林州米价腾贵，“土匪以劫粮济贫为名，怂恿游手攻掠吓勒，县官亦以饥民目之，效尤益众。”[57]

光绪《容县志》记载：“道光二十九年，岁非大歉，突有称饥民者来自水里，千百成群，向殷户强索钱米。举人李英请县出示许以格杀勿论。二里石寨梁家遂发炮拒之，群匪始散。”

仅 1849 年一年，在广西发生的大的动乱就有 10 次之多，每次参加人数有数百人至数万人不等。[58] 这种情势实如干柴烈火，一点就着。太平天国运动发源于此，乃是势所不免。至于后来挥师北出广西，沿途如不是有湘、鄂、皖、赣、苏、鲁等省的流民纷纷加入，这场运动也就不会这样轰轰烈烈。

如果说上列的数幅广西社会剪影还不够全面，那么，时人的记载多少有助于说明这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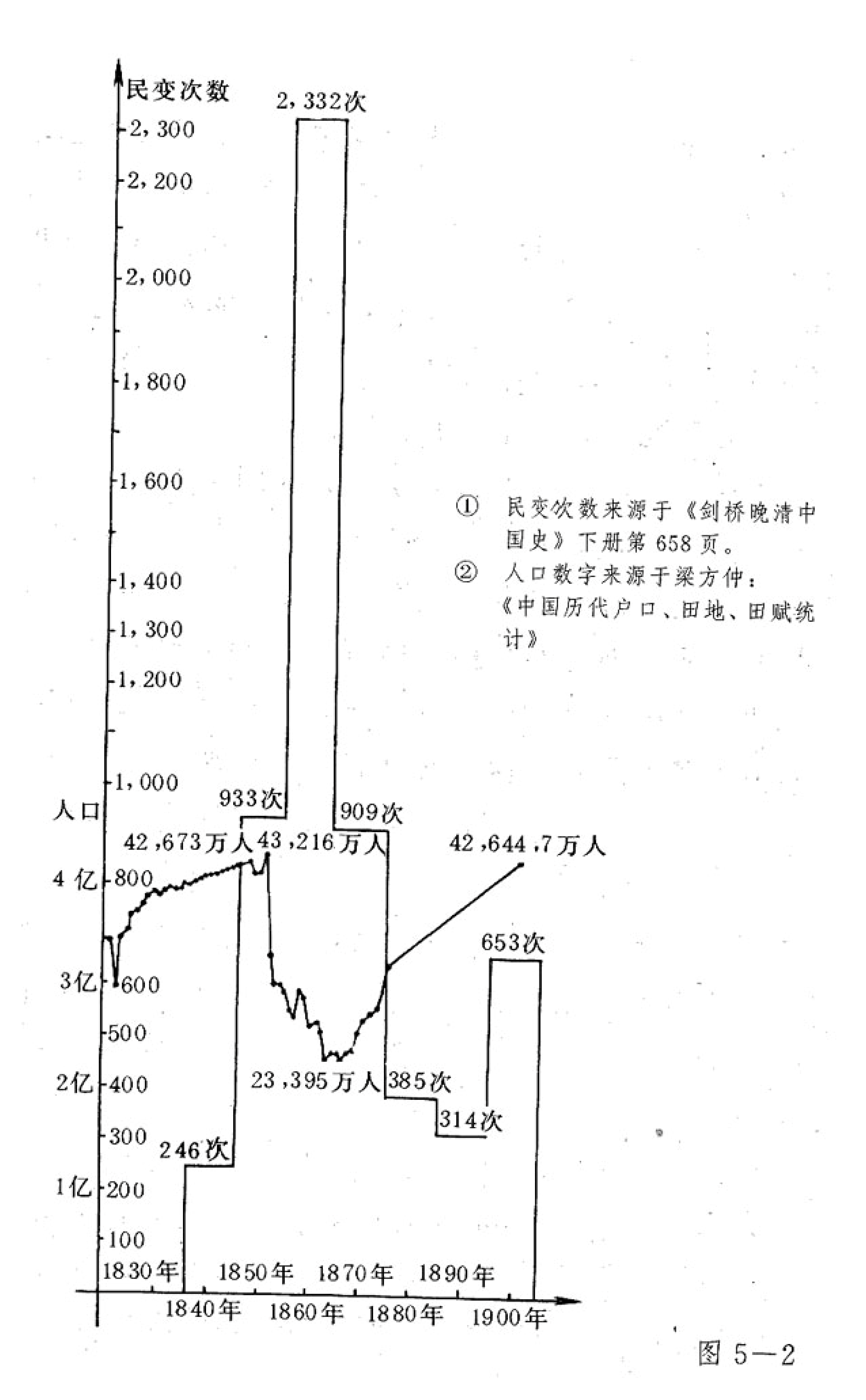
亲身目睹了这场运动的汪士铎，痛定思痛后作出总结，认为由于人口无节制地增长，在乾嘉之际就已“土满人佚，患气潜伏”[59]。

他的《乙丙日记》中有一段常被人引用却又引而不全的话，今录之如下：

″忆寓陈墟桥蔡村时，通村千余家，并官历竟无一本，四书五经殆如天书，古或有之，今亡矣。夫民皆不识字，而仇恨官长，问‘官吏贪乎？枉法乎’？曰：’不知’。问：‘何以恨之？’则以收钱粮故。问：‘长毛不收钱粮乎？’曰：‘吾交长毛钱粮，不复交田主粮矣。’曰：‘汝田乃田主之田，何以不交粮？’曰：‘交则吾不足也，吾儿子儿女如何能足！’曰：‘佃人之田，交人之粮，理也；安问汝不足？且汝不足，当别谋生理。’曰：‘人多无路作生理，无钱作生理也。’呜乎岂非人多之患哉！”[60]

这段话，人们往往引用到“不复交田主粮矣”为止，而把关键性的几句话略而不引。其实，征诸地方志和史籍，除了人口压力之外，我们实在很难把太平天国运动的根源归之于阶级斗争，也很难归之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入侵——我们自己的研究表明，鸦片战争 10 年，西方资本主义的势力还没大到能影响整个社会经济的程度。

从宏观上看，图 5-2 可揭示出社会动乱和人口压力的相关性。



民变次数
2,332次
2,300
2,200
2,000
1,800
1,600
1,400
1,300
1,200
1,000
933次
909次
人口
42,673万人
43,216万人
42,644.7万人
4亿
800
653次
3亿
600
500
2亿
400
23,395万人
385次
314次
300
246次
1亿
200
100
1830年
1850年
1870年
1890年
1840年
1860年
1880年
1900年
① 民变次数来源于《剑桥晚清中国史》下册第658页。
② 人口数字来源于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图 5—2

从这个图表可以分析出这样一个事实：人口压力增大到超过社会最大承受力时，社会动乱就频繁发生。如 1851 年人口达到 4 亿 3,216 万，1856 年至 1865 年社会动乱就达到 2,332 次；社会动乱中损失了大量人口后，动乱次数又逐渐减少。如 1863 年人口数目下降到 2 亿 3,395 万，1866 年至 1875 年的动乱次数就减少到 909 次；社会稍一安定，人口又增殖，从而又引起动乱次数爬坡式地上升。人口增长和社会动乱之间这种相随性发生，使中国陷入了一种恶性循环。简单地把起义原因完全归结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和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压迫，虽然表现了民族感情和阶级义愤，却无助于说明问题蕴含的全部社会内容。

有清一代民族矛盾尖锐，部分原因也得归结于人口压力。18 世纪初年，已经出现这样的情况：人口不断涌入的地区最容易发生动乱，降及 18 世纪末，情况更严重。如乾嘉之际湘黔边境爆发的苗民起义，固然是长期以来民族矛盾尖锐的产物，但考究起来，造成民族关系紧张的核心原因却还是土地问题。这一点，继福康安之后镇压苗民起义的和琳在《湖南苗疆紧要善后章程》[61] 中说得很明白，他回顾了弛苗、汉之禁以前的情况："镇筸三厅及铜仁府属苗民众多……迄今数十年休养生息。虽地亩不在输纳之内，人丁不在徭役之中，但户口日滋，地界有限，未免生计日细"。客民未大量流入之前，苗民人均占有土地本就不多。起义首领吴八月是当时苗族中的大户人家，全家有 400 多挑谷子，折合田 70 余亩，但全家男女老幼共计 16 口，9 个劳动力，人均土地才 4 亩 3 分多一点，每个劳动力耕地面积将近 8 亩，劳动力颇有剩余[62] 。自从乾隆二十九年弛苗、汉之禁，大量汉族移民即"客民"涌人苗区，他们通过各种途径侵占苗民土地，更加剧了人地矛盾。据记载，"客民"们"始则以贸易而利其财，继则因帐债而占其地，在客民侵占日见其多，则苗疆田亩日见其少。是以积忿相仇，猝然烧杀起事"[63] 。魏源在永绥作了实地考察，总结当地情形时说道："永绥城外，寸土皆苗，不数年尽为民地"[64] 。可见"客民"抢占苗民土地情况之严重。苗民的起义口号"逐客民，复故地，就直截了当地说出了这次起义的核心原因。尔后，经过反反复复，清廷最后确定的治理苗疆的政策精神也就是和琳拟定的《善后章程》之主要精神。阅读该章程，不难发现这个章程的中心问题就是解决苗汉之间的土地矛盾，它所确立的总原则是"苗地归苗，民地归民"，苗产"内如有汉民侵占之甲，应一并查明，不许汉民再行耕种"，"其原系民地，亦准汉民复业；其余苗寨内汉人所占插花地亩，均应给还苗民管业。庶苗、民寨落，各有界限，不能越畔而耕"。

在汉族移民势力大的地方，民族矛盾以上述形式爆发，而在汉族移民势力薄弱的地方，汉人的处境就非常悲惨。如四川叙州、马边等地人烟稀少，康雍以后，这一带无业穷人往往潜入罗罗夷地，认田耕种。他们到了夷地后，与夷族女子结合所生的子女叫做"白骨头"，罗罗的贵族叫做"黑骨头"，白骨头必须听从黑骨头的役使，毫无人身自由，更遑论人的尊严。到光绪时期，所谓"白骨头"祖孙父子滋养生息于其间者不下千万家[65]。

上述史实向我们揭示了这样一个问题：人口高速增长，确实给清代社会生活笼罩上一层厚重的阴影。所谓社会矛盾的背后，都隐藏着人口和资源比例失调这一人和自然的矛盾。

汪士铎对当时的社会状况悉心考察后，得出的结论竟和马尔萨斯驳斥戈德文的一段话有异曲同工之妙，他说道：″小民累于家口，生计迫于铺户之多，粮饷忧于田土之少，不必有权相藩封之跋扈，不必有宦官宫妾之擅权，不必有敌国外患之侵陵，不必有饥馑流亡之驱迫。休养久而生齿繁，文物盛而风俗弊，盗贼众而有司不能捕，遂畏例而壅于上闻；处分繁而吏议日以苛，遂拘泥而不能破格。虽上无昏政，下无凶年，而事遂有不可为者矣。"[66]

马尔萨斯在《人口原理》中这样说道：″戈德文先生在其全部著作中所犯的大错，是把文明社会中存在的几乎一切罪过和苦难都归咎于人类制度。在他看来，政治条例及确立财产管理是一切丑恶的丰富源泉，是使人类堕落的一切罪恶的温床。假如情形真是如此，那么，从这个世界上消灭一切丑恶，似乎不是一件绝无希望的事。因此，为了实现如此宏伟的目标，似乎理智就是合适而且充足的工具了。但事实是：虽然人类制度似乎是人类许多不幸的明显的突出的原因，其实，这些制度与自然法则所引起的根深蒂固的罪恶原因相比，只是轻微而且浮飘的东西。"

是耶？非耶？

上述清代历史实际上已证明了两人的看法。

注释

----

[1]《清高宗圣训》卷七十九。

[2]《抚皖奏议》第六十一～六十二页，道光三十年六月初十日王直：《条陈时务疏》。

[3] 乾隆《元和县志》，转引自罗尔纲：《太平天国革命前的人口压迫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 8 卷，第 1 期。

[4]《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五，《拟时务策》。

[5] 乾隆《吴县志》。

[6] 康熙《东华录》卷八十九。

[7] 雍正《东华录》卷十，雍正五年二月庚辰谕内阁引《圣祖实录》。

[8] 乾隆《东华录》卷一百五，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乙已谕。

[9] 清初将出关悬为厉禁，《大清律例》卷二十，兵律关律特别做出规定："凡民人无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凡拿获无票船只私渡民人至奉天、锦、复、雄盖四城者，船户民人俱照越渡缘边关塞律治罪，船只入官。若有票商船私带票内无名的人，查出，将本人照私渡关津律治罪，递回原籍，船户照违制律治罪，船只免其入官。凡山东省登莱等处，有票船只如有夹带无照流民私渡奉天者，将船户照无票船只夹带流民例量减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船只入官"。

[10] 何炳棣：《中国人口的研究， 1368—1953》第 158－163 页，第 383 页。转引自《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 45 页。

[11] 《三省边防备览》八，《民食》。

[12] 《东华录》雍正朝，第十二卷。

[13]《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二。

[14] 乾隆《东华录》卷五十一，乾隆二十五年谕湖广、江西、四川各督抚。

[15] 《清高宗圣训》卷八十，乾隆三十二年谕军机大臣。

[16] 《三省边防备览》八，《民食》。

[17] 《清高宗圣训》卷八十二。

[18] 在这里，有必要区分绝对人口密度和比较人口密度。人口密度还不足以表示人口问题之严重或一处过剩人口之多寡。山东、直隶人口密度小于江浙，但这两省的过剩人口反比江浙多，凡移民殖边或外出揽工者远多于江浙。要之，荒漠贫瘠之地，每平方公里二人也会觉得多，肥沃膏腴之地，每平方公里数百人亦可支持。因此人口问题，不是看某地方之绝对人口密度，而是视其比较密度而定。所谓比较密度，即一地现有人口与其物质供给之人口（饱和点）之比。一地人口之饱和点，取决于下列四个因素：1，可耕地面积；2，亩产量；3，手工业、副业生产状况；4，生活水平之高下。（参阅：G.H.knipps：《The Geography of Population》，Queenland geographicaI Journal，Vol. 39，1923－l924，PP.46－62）

[19]《乾隆续商州志》九，《书》，王学潜：《上潼商道李公书》。

[20] 俞森：《郧襄赈济事宜》，转引自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

[21] 《清朝经世文编》卷八十四，乾隆二十五年福建巡抚吴士功《请开台民携眷之禁疏》。

[22]《鹿洲初集》卷十一，卷十二。

[23] 《鹿洲初集》卷十一，卷十二。

[24]《大清律例》卷二十，《兵律》，《关律》。

[25] 《清朝经世文编》卷八十四，乾隆二十五年福建巡抚吴士功《请开台民携眷之禁疏》。

[26] 雍正《东华录》卷十二，雍正六年三月甲戌记事。

[27] 《海门厅图志》卷二，沿革表；龚自珍《定庵文集》卷上，《海门先啬陈君祠堂碑文》。

[28] 《大清律例》第二百二十五章。

［29］　任光印、张汝霖：《澳门纪略》上卷，第 27 页。
［30］《硃批谕旨》第四十六册，第二十六—二十七页。
［31］　陈泽宪：《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工制》，《历史研究》1963 年，第 1 期，第 162 页。
［32］　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所列数字计算。
［33］　季春辉：《清代的美国华侨与唐人街》，《清史研究通讯》1986 年第 3 期。
［34］　彭家礼：《十九世纪西方侵略者对中国劳工的掳掠》，《经济研究所集刊》第 1 集 1979 年第 253—254 页。
［35］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 1 辑第 1 册，第 34 页。
［36］　同上，第 13 页。
［37］　同上，第 14 页。
［38］　郭威白：《马来亚中国人在发展当地经济中的地位》，《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59 年第 4 期，第 83 页。
［39］　乾隆《东华录》卷三，乾隆元年二月己丑谕。
［40］　乾隆《东华录》卷一，雍正十三年九月壬午谕；同书卷二，雍正十三年十一月辛丑谕。
［41］　乾隆《东华录》卷三，乾隆元年二月己丑谕。
［42］　乾隆《东华录》卷七十五。
［43］　蓝鼎元：《鹿洲初集》卷一，《与友人论浙尼书》。
［44］　李兆洛：《养一斋文集》卷十七，《凤台保甲议》。
［45］　乾隆《东华录》卷二十七，乾隆十三年五月己丑谕。
［46］　陈钟珂：《先文恭公年谱》记乾隆八年（1743 年）四月宏谋在江西巡抚任内事和乾隆二十三年（1758）七月在江苏巡抚任内事。
［47］　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第 32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48］　同上书，第 31、37 页。
［49］　翦伯赞编：《中外历史年表》。
［5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第 264 页。
［51］　《龚自珍全集·西域置行省议》。
［52］　何炳棣：《中国人口的研究：　1368—1953 年》，哈佛大学出版社，　1959 年坎布里奇版。
［53］《碑传集》卷七十四，任兆彪：《安徽巡抚钱公楷传》。
［54］《清朝经世文续编》，严正基：《论粤西贼情兵事始末》。
［55］　这些海盗“本系内地人民，不过因餬口缺乏，无计谋生，遂相率下洋，往来掠食。”见嘉庆《东华录》卷二十九，嘉庆十五年（1810 年）三月辛丑谕军机大臣等述两广总督百龄亲往查办海盗缘由。
［56］光绪《北流县志》。
［57］光绪《北流县志》。
［58］中国人民大学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第 91 页，人民出版社，1976 年版。
［59］汪士铎：《续纂江宁府志》咸丰三年以来兵事日月表序。
［60］同治《上元江宁两县志》卷五，江宁乡镇条内载陈墟桥去南京城 30 里，其地是南京附城的乡村。
［61］《凤凰厅志·天章》，该章程又称《湖南苗疆善后六条》。
［62］《乾隆六十年·苗匪档》。又：据考察，1949 年以前，凤凰县苗族地主龙云飞家的上等长工配一头上等耕牛，每年可耕田 24 亩。据此推算，吴八月家存在剩余劳动力。
［63］同(61)。
［64］魏源：《圣武记·乾隆湖贵征苗记》。
［65］光绪《叙州府志》引《马边厅志》。
［66］汪士铎：《乙丙日记》。

第六章 人口压力和清代租佃形态变化的关系

人口的增长加强了竞争，从而抬高了土地的价值。
——马克思

人口压力必然处处显示出它的作用。对有关史料进行系统梳理，就可以看出它对清代租佃关系所产生的那种巨大影响。

6－1 佃耕土地的激烈竞争

清代笔记和前代笔记相比，有一大异其趣之处，那就是文人们常不惮其烦地在笔记中记载各类物品的价格，土地的价格变化更是时常在各类文章中有所反映。这就给了我们一个信号：土地价格的涨势非常迅猛，以致引起经济意识素来淡薄的封建文士频频关注。

土地价格持续上涨这个过程是和粮价上涨同步发生的。乾隆以前，由于受政治因素的影响，土地价格时涨时落。乾隆以后，除了太平天国时期受战乱影响，地价曾一度下落之外，其余时期土地价格一直处于上涨状态。时人记载，顺治初年，“良田不过二三两，康熙年间，涨至四五两不等”。这种上涨速度还算是缓慢的，“至乾隆初年，田价渐涨，然余五六岁时，亦不过七八两，上者十余两。今阅五十年，竟也涨至五六十余两矣”。[1] 湖南平江地区，康熙五十六年（1718 年）时，“田三十五亩，价银三十五两”。而到乾隆十年（1745 年）三月，竟值“银五百四十两”[2] ，27 年间，地价上涨 15 倍之多。这个地价上涨的过程，正好和人口激增过程同步。这种情况正如马克思所说：“人口的增长加强了竞争，从而抬高了土地价值。” [3]当时人也凭直接观察总结道：“承平既久，人余于地，则地价贵。向日每亩一二两者，今至七八两；向日七八两者，今至二十余两。”[4] 所谓“人余于地”，指的就是人口和土地二者比例失调，社会所需土地和可供耕种的土地二者脱节这一事实。

地少人多，加之又没有新的生产部门吸收过剩的劳动力，这就必然加剧佃户之间租种土地的竞争，并为地主加强剥削提供了条件。

当时的情况是：人们一旦失去土地，就很难再租到土地，在别的行业里也难以找到工作，有沦为社会最底层——流民的危险。因此，为了生存，农民递互增租划佃，以获得土地耕种权。为了争佃土地伤害人命的例子所在皆有。如乾隆年间直隶永清县地主兆第有地 60 亩，令其家仆熊二觅佃出租，熊二以 36 两的租价租给许某。朱雄虎则以 40 两租价抢租过来，但因多出租银一事系熊二唆使兆第所致，朱和熊二发生争斗，朱被杀死[5] 。福建仙游县姚恩、姚招父子租种林辉 2 亩 2 分田，年纳租谷 12 石。乾隆十五年冬成薄收，姚招欠租 4 石，地主林辉即“欲起佃”。次年春耕时，地主“遣工人王曲牵牛往田翻犁’’，剥夺姚招的耕种权。因种田为姚家的衣食之源，姚不肯放弃，在反对退佃的争吵中，姚被打死[6] 。满铁的调查材料《惯调》2：75 中谈到，一个佃户秘密向地主表示愿付较高的租金来排挤另一个佃户的情况，在 20 世纪初期的中国农村中所在皆有[7] 。“一种习俗的流行，当不是骤然间的事，由此可以反推在此以前，这种习俗应已形成，只是也许不如这般严重。

这类事例揭示了当时的社会实况：由于地少人多，获得土地耕种权非常困难，情况日益变得对佃耕者不利，否则不会出现这类流血相向的事例。因此，地主们都趁机增加租额，常借口“租粮偶欠或口角微嫌”，“夺田换佃” [8]， 借口五花八门。有以佃农“地不加肥”而将地另佃的[9]，有因佃户“纳租稍迟”而行改佃的[10]，有因佃户死了耕牛，“怕荒了他的田”而撤佃的

[11]。丧失了耕种权的农民处境很可悲，如京畿附近 500 里以内的农民自清初圈地以后，祖祖辈辈耕种旗地，“有原佃薄田，历年粪多力勤，以至成熟者”，1848 年，满族地主以编放庄头的名义，“借退地之说胁令增租’’ ，由原来每亩租银一钱二分增加到一钱八九分，提高了 50%到 58%，这自然超过了农民的支付能力，遭到农民的反对，地主庄头就采取夺佃的手段，致使原来耕种四千余顷土地的几千家佃农，“舍此即无田可耕” ，直到 1851 年，还不能“作何安置”[12]。

地主们夺田换佃，挑选支付能力强的佃户，这种举动和佃户们之间的竞争结合起来，引起地租的增高和各类苛例的出现。例如江西玉山县农民邓贵伯原来佃种郑开章 6 亩地，租额为 4 石。雍正十一年，新地主严公欲买得该田后，以“起田自种’’相要挟，逼得佃农”“两次加租一石五斗，又出小耕银二两五钱，仍行佃种。”[13] 湖南桂阳县佃农郭三才去世后，其养子接种，地主便以此为转机，屡次要加租[14] 。以换佃之机加租，挑选支付能力强的佃户这类事例就更多了。中国的地租向以租率高为其特点，这时更高达极限，有人拿中外地租额做了一个对比：以购买年数[15]换算，最多为 16 年，次为 12 年，最少为 5 年，加以平均，约为 11 年，即地租率一般约为地价的百分之十，拿这种租率和外国一比，就显出其“高”这一特点：英国在产业革命时期中的购买年数为 20 至 25 年。德国在毕斯马克时代为 28 年至 32 年，由此可见中国农民受剥削之重[16]。

从明末开始出现的正租以外的各种苛例。如福建的“移耕”（傅衣凌先生疑为一种押租）、“冬牲”、“豆粿”，江西的“节牲”、“糍糰”，安徽的“信鸡”等附加实物地租，福建等地的“送仓”这类劳役，到了清代中期，更成为一种普遍性的定例，租佃条件日益向着不利于佃农的一面转化。佃农处境恶化和人口增长这两个过程的同步性，说明二者之间的联系并非偶然，而是一种清晰可见的因果关系。

如果把地租上涨、苛例增多都归结于地主阶级主观上想加强剥削，当属肤浅之论，这种理论充其量只阐释了地主阶级的群体心理和群体行为方式，但却无法解释佃农们何以竟愿意接受这种剥削，因为佃农们总还有不接受剥削或避重就轻的心理倾向。也就是说、这种理论把社会现象看成了某个社会群体意志决定的结果。

事实上，人们的社会行为总是人们对社会实况思考的结果。如果将这种现象和广阔的社会背景联系起来考虑，透过社会的广角镜，就可清楚地看到这一事实：正是人口漫无节制地增长，引起人口和土地比例严重失调，使佃农的处境日趋不利。这种极端不利的处境，迫使他们不得不忍受日见沉重的剥削。因为如果不接受这种苛刻的剥削，就只有沦为流民，没有别的选择。

6－2 永佃制和押租制的盛行

永佃制和押租制在清代中叶成为定制，也同样是人口压力的作用。这一点，只要对永佃制最为发达的福建、江苏、安徽和押租制盛行的四川这四省的人口和土地配置情况做一分析，即可得证。

先来看看福建的情况。

清初就有人谈到永佃权是“前明之流弊”[17]，顾炎武也说过明晚期在福建龙溪、南靖、平和等县有“一田三主”的现象[18]。

为什么永佃制在福建最为流行？我们只要把一些零散的历史资料汇集一处，进行有条理的爬梳，就可清楚地看到永佃制的盛行和人口压力之间的关系。

明末清初人余飏谈到当时福建生殖繁盛的情况，说道：“自倭寇扰乱十年，生齿损耗，嘉靖壬戌至崇祯甲申年（1562—1644 年，实则 82 年）一百余年休养生息，他不可知，即如霞林，是吾母外家，吾常游其处，一年报新生子，多至数十人。一姓如是，他姓可知，一乡如是，他乡可知。故吾乡生聚之盛未有过于崇祯时也。”[19] 如果不是人口增长快到令人吃惊的程度，满脑子“多子多孙多福”观念的旧时代文人在笔记中也不会记下这样的观感。

实际上，福建地区人口增长过速造成土地严重不足的情况还在更早时就出现了。明人黄任曾谈到福建人民不断扩大耕地垦殖，从事多种经营的情况：“农曩耕于田，今耕于山，若地瓜、苦茶、苦桐、苦枯杉、苦竹，凡可供日常者，不惮峣晚，岩辟草莽，藏计所入，以助衣食之不足。”［20］传统农业的生产方式是种薄型平面垦殖，在人口压力下必然走不断扩大耕地的老路。为了满足新增人口的粮食需求，对土地的开发利用达到这样的程度：“闽中自高山至平地，截截为田，远望如梯，真昔人所云：水无涓滴不为用，山到崔巍尽力耕，可谓无遗地矣！而入尚什伍游食于外。”［21］“闽中有可耕之人，无可耕之地。”［22］这里的“游食”之人，和因土地不足而被排挤出生产过程的人不是过剩人口又是什么？从这些记载中，我们可以得到一点信息：人口压力和永佃制的兴起有因果关系。因为永佃权的全部要害就是农民出钱给地主，购买耕种权，使“其所耕之田，田主有易姓而佃夫无易人，永为世业。”［23］如果不是人多地少，租种土地不易，佃户何必多此一举？

入清以后，福建人口以令人眩目的速度高速增长，而土地的开发本已达到极限，这就出现了图 6—1 所显示的情况。

从图 6－1 可以看出：在雍正以前，福建省土地资源和人口比例略高于温饱常数；自乾隆年间开始，土地数目在 1,300 万亩这条线上上下波动，而人口数目却扶摇直上，两条曲线之间的缺口越来越大。从 1753 年到 1887 年这 130 多年间，人口增长了 5.3 倍，耕地却没有增长，人均耕地由 2.89 亩下降到 0.538 亩，环境容纳量已达到极限[24]。

安徽、江苏与四川的情况都有类似之处（图 6－2、6－3、6－4）：

如后图所示，从 1753 年到 1851 年这 98 年间，安徽人口增长了 15.4 倍，土地却始终围绕 3,500 万亩这条线上下波动，人均耕地由 14.35 亩下降到 9.91 亩；同时期江苏的人口增长了 3.5 倍，土地数目却常保持在 6,500 万亩左右，人均耕地由 5.46 亩下降到 1.46 亩，人口和土地的比例严重失调。

上述三省的共同特点是：人均占有土地数量低于全国水平，感受到的人口压力较他省为大，如表 6－1 所示：

表 6－1：　人均占有耕地比较表　　　　单位：亩

年代 地区	1753 年	1766 年	1812 年	1851 年	1873 年
全　国	6.89	3.53	2.19	1.75	2.75
福　建	2.89	1.68	0.92	0.67	0.64
江　苏	5.46	2.77	1.90	1.46	3.26 ①
安　徽 ②	14.36	1.56	1.21	0.91	
四　川	33.77	15.54 ③	2.17	1.036	0.79

注：① 1879 年江苏人均占有土地面积上升并高于全国水平，是由于太平天国运动后该省人口锐减所致。

②1851 年以后安徽无人口数字。

③四川省无 1766 年人口数字，此数字系取 1766 年土地数字和 1767 年人口数字加以平均。

这种情况决定了这三个省佃耕土地的竞争必然比其他地方更激烈，农民害怕丧失耕种权的恐惧心理也必较其他地方的农民更为强烈。为了保证佃权的稳定，农民必然要想方设法，通过各种途径谋取永佃权。或者出钱买佃，如福建龙溪的农民交“佃头银”给地主，就可将田“遂居为业”，田主“不得召耕”［25］；可因在土地上投入较多工本，如”粪草银”等而拥有永佃权的；或者因在卖田时取贱价而获得永佃权。尽管形成的途径多种多样，但在这歧异纷繁的表面现象后面，我们都可发现人口压力的阴影。至此，可以作出结论：永佃权是在地少人多，佃耕土地的竞争日趋激烈，佃户的处境日益艰难的情况下产生的。认为永佃权的产生是由于地主阶级虚弱、封建制度走向解体的说法值得商榷。因为斗争只是人们争取永佃权的手段，而不是永佃权产生的原因。至于永佃权使地主失去了对土地完整的所有权和对佃户任意奴役的可能，则是地主们始料未终及的。因为在成交时，未来的“弊”尚未显现，眼前的“利”却很诱人，他们无法料到“微风起于青萍之末”，会出现以后的不利局面。及至永佃权成了佃户们赖以和地主对抗的凭藉时，地主们也不是消极顺应，他们也有限制永佃权范围的要求。经过反复斗争，于是乃有民国年间的立法，对永佃权加以种种限制，如规定有永佃权的佃户积欠地租达二年之总额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永佃权人不得将土地出租于他人，如违则土地所有者得撤佃；土地所有者如自己欲耕种，亦可撤佃等等［26］。法律往往是对现实的追认，由此可见围绕永佃权问题的斗争之激烈程度，从此以后永佃制即衰落。

认为永佃制的产生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关系的说法亦欠妥。因为永佃制盛行的省份只有福建是商品经济发达地区，而安徽、苏南、江西以及湖南都不是商品经济发达地区。由此可见，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永佃制的产生并无因果关系，至少不是普遍性和首要性因素。至于太平天国后苏南永佃制的发达另有具体原因，与本文论述无关，这里不再涉及。

流行于长江流域以南各省的还有押租制。所谓“押租”，名目繁多，有“押租银”、“押佃钱”、“批田钱”、“揽庄钱”、“典首”、“承揽钱”、“根租”、“佃价”、“压桩”、“进庄钱”等等名目，不一而足。这完全是一种地租以外的额外剥削。其产生原因，前人凭直观得出的结论已颇能说明问题。民国时，安徽黟县人修县志，谈到该地“典首”租佃法的产生时总结说：“昔人地狭人稠，欲佃不得，于是纳金于田主。”［27］所谓“地狭人稠”就是指人口和土地二者比例失调。这种情况还可以从四川人口和土地二者比例的变化得到佐证，如图 6—4 所示。

清初，四川甫经大乱，人口稀少，后来湖广移民纷纷进入四川（即史上所谓“湖广填四川”）。至乾隆末年以后，四川人口急剧上升，从 1767 年到 1887 年这短短的 120 年之间，人口竟增加了 26.2 倍，而土地数目却保持在 4,600 万亩上下，二者的比例严重失调。自 19 世纪初以后，人均土地面积下降到全国水平以下（见表 6—4），于是四川乃成为押租制最发达的省份。如果不是土地短缺造成租种土地难的局面，也就不会有这种制度的流行了。

有押租的可导致永佃权，但二者之间没有必然联系。如四川是押租最发达的省份，却并未形成永佃权，湖南是押租次多的省份，情况较复杂。如《湖南通志》载乾隆时情况，说湖南的押租契约“有议定年份者，亦有约载永远耕种者”［28］。由此可见，二者是两个来源，各地的情况不一，须进行具体分析。

总之，清代租佃形态的变化，是人口压力的直接后果。地租上涨，佃农地位日趋不利是全国普遍状况，至于将导致何种租佃形态出现，则由于各地民情风俗及历史环境的差异，而出现不同的情况，在福建、江苏、安徽等地是永佃制的发展，在四川则是押租制的盛行。

注释

——————————————————————————————

［1］钱泳：《履园丛话》卷二。

［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刑科题本》，乾隆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609 页。

［4］　杨锡绂：《陈明米贵之由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九。

[5]《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上，第 262 页。

[6] 同注 2，乾隆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
[7] 〈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 222 页。
[8]《清高宗实录》第一百七十五卷，乾隆七年九月。
[9] 同注 2，乾隆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
[10] 同注 2，乾隆六十年闰二月二十二日，管刑部事务阿桂题。
[11] 同注 2，乾隆七年五月十七日，安徽巡抚张楷题。
[12]《顺天府存稿》第二、三、五页，《王文勤公奏稿》卷三。
[13] 同注 2，乾隆四年十二月六日，刑部题。
[14] 同注 2，乾隆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
[15] 拿土地的年租额去除它的总价格，就可得出若干年度始可收回购买价格的购买年数（Purchase Year）。用这个指标可以衡量剥削程度，年度越少，剥削程度越高，反之则反是。
[16] 王亚南：《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研究》第 211—212 页。
[17] 惕庐：《云霄厅志》卷二，“田土”。
[18]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十三。
[19] 余飏：《莆变纪事》，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抄本。
[20] 黄任：《泉州府志》卷二十，《风俗》。
[21] 谢肇淛：《五杂俎》卷四，《地部》。
[22] 谢杰：《虔台倭纂》下卷，《玄览堂丛书续集》《论垦田》。
[23] 乾隆《瑞金县志·艺文》。
[24] 据罗尔纲先生在《太平天国前的人口压迫问题》和《清代的垦田与丁口的记录》两文中所作的研究，从顺治八年（1651 年）到雍正十二年（1734 年），数字是人丁数，即 16 岁至 60 岁的成丁男子数。从乾隆六年（1741 年）第一次保甲编审始，以后的人口数字则是全部人口的总记录。为避免计算上的错乱，故此处从乾隆年间算起。江苏、安徽、四川等省亦照此计算。
[25] 乾隆《龙溪县志》卷五，《赋役》。
[26] 吴经熊：《中华民国六法全书理由·判解汇编》；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第 251 页。
[27] 民国《黟县四志》卷三，《风俗》。
[28] 乾隆《湖南通志》卷四十九《风俗》。

第七章 文明的式微

中国，这个世界艺术、哲学和智慧的源泉由其平民的过度生育而逐渐衰竭，……亚洲文明的火焰在抖动摇曳，它遭受着毁灭的危险。

——乔启明

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

——《管子》

7－1 文士过剩和文化贫困

人口规模和人口增长对经济最重要的影响有两点：一是新增人口的知识积累，二是较多的人口可以带来规模经济性。

第一点影响的前提是：这个社会的知识系统必须具有经济上的实用性；第二点影响的前提是：这个社会必须保持与物质资料生产相适应的、并能产生最大社会效益的人口，即适度人口。

清代社会的历史实际是这两个前提一个也不具备。

首先，我国传统的知识系统是政治性文化超强发展，经济意识却压抑薄弱。旧式士人治学的范围从不超出《五经正义》、《四书五经大全》或《十三经注疏》。所谓“皓首穷经”，指的就是儒生们对这些经典中早已明示的各种谟训和教条进行“解释再解释，建构再建构”式的发幽探微。“知”早就凝固在这个固定框架里了，自然科学知识和技术科学知识处于被排斥的地位。儒生文士们所关注的，并非知识的不断扩大与不断更新，而是传道、卫道、行道，将维护家族宗法制度和封建伦理道德规范作为人生最重要的职责，治学的终极目的。《荀子·劝学》中已说得再明白不过：“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其义则始乎为士，终乎为圣人。”在这种价值观支配下，封建知识分子被导向脱离经济实践的政治化，脱离现实的虚文化，脱离世俗的圣化。简言之，我们整个传统知识系统重在谋人，而不在谋物。传统知识分子的特点就是参与政治的意愿非常强烈，对“治生”——经济活动却鄙夷不屑，消极无为。他们的知识结构的非生产性质也决定了他们只有做官一途，别无出路。

到了 18 世纪以后，和人口压力结合在一起，传统知识系统的这种特殊性就衍生了这样一种矛盾：整个社会人口文化素质低下，文士们又大量过剩。原因很简单，文士们读书治学的目的是为了做官，这时随着人口增加，文士的绝对数增加不少，而科举的名额和政府机构中各类公职的数额都没有增加，传统价值观又阻碍着文人们改就他业，非生产性知识也使他们“治生”无术。于是，人口压力“在地方上，最显著的后果是各级行政机构冗员充斥”，“各级政府都变成了越来越增多的职业大军所附着的机体”。洪亮吉（1746－1809 年）曾估计，18 世纪一个县有胥吏 200 至 1,000 名，人数视县之大小而定。而据游百川的估计，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大县有胥吏二三千名，小县至少三四百名，差役也同样充斥官衙。19 世纪初，浙江省的一些县已有差役一千五六百名，而山东的一个大县至少有一千名。1851 年，咸丰帝在一名御史的奏折上批注道：“直隶、河南等省白役，一州一县何至盈千累百之多？”1870 年以后时期的材料记载，一个村的一件杀人案要出动一二百名差役去陪同进行调查的胥吏，还必须招待和给报酬［1］。无法进入吏役阶层的文士中的一部分人则成了包揽诉讼的讼师[2]，于是又产生了颇有时代色彩的产物——绍兴师爷之类。

政府机构的过分膨胀，使官场竞争激烈，许多人为谋求升迁或保全官职，只有走贪污一途。时人指出：这种“外省陋习，遇有新州县到任作幕者夤缘求上司荐举，或贿托上司之官亲幕友，央求转荐。督抚司道府，均所不免。其缺大者，往往至人浮于事。甚则有空食束修而不理事者，谓之坐幕。”“一缺束修已近巨万，即小缺亦不下数千。官之廉俸，本有定制，此种出自何项，不得不朘削民间。”［3］清朝吏治的腐败和官僚机构的庞大前所未有，应该说是有这种客观原因作用其上的。

7－2 科技发展的停滞

前面在第三章第二节中从农民家庭经济收入的再组合方面谈到人口压力强化了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这里再分析劳动力充裕和科技发展停滞的关系。

由于人口压力，当经过无限分割的土地越来越不能提供家庭所需的全部生活资料时，为了补足农业收入的不足，农民必须获得非农业性收入，进行家庭收入的再组合。这样就强化了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排斥了社会意义的分工。19 世纪到过中国农村的一些外国人感叹说：中国农民几乎是全能的劳动者。这里的“全能”，指的是从农产品的生产直到手工产品的制造，农民都亲自参予。农民从事家庭手工业生产的结果是使大量价格低廉的手工业制品进入市场。商人们也就没有必要去设立手工工场，亲自监督工人生产，结果形成了市场和生产技术的分离。在中国，商人注目的仅仅只是市场的运行，而不是生产的经营和改进。由于缺乏有效的组织，中国的手工业也就无从获得大规模的发展，始终滞留在作坊式经营上，欠缺西方资本主义萌芽时期逐渐发展起来的规模经济性，生产潜力无法在更大范围内发挥。

中华民族在宋代曾达到创造力的高峰，四大发明中的三项：火药、指南针、活字印刷，曾是推动世界文明前进的力量，而到了 14 世纪以后，几乎完全丧失了创造力。在农业生产中，除了由“人口推力’推动的技术进步外，耕作制度的改良，新作物品种的引进，对能节约劳动和劳动时间

的技术发明，即生产工具的变革，没有经济上的需求。因为日益增长的人口造成越来越多的农田用于粮食生产，这就使工业原料的供应相对减少。劳动力的充盈和工业原料的匮乏相结合，必然造成手工业产品中劳动力成本所占的比例相应减少。而使用廉价劳动力获得产品比改进技术获得产品来得便宜，市场的少许扩张可以用增加人手来解决，这样，就没有人会去寻求节省劳力的途径。需求是发明之母。没有需求，科技发明便不能成为现实需要。这一点，英国的艾尔温（Mark Elvin）曾作过详细的研究，称这种情况为“高水准均衡陷阱”，并认为中国和西方失去均衡的根本原因在此。这种说法应该说是有说服力的。

7—3 “礼生于有而废于无”

纵观历史，我无法否认这样一个可悲的事实：两千多年来，中国人民世代相传的最高奋斗目标就是求得温饱。然而“温饱”却总是和人们开玩笑，在人们视野中飘忽不定，难于捕捉。只偶尔在誉为“太平盛世”的年代里出现一下，转瞬即飘逝而去，在这种世代相传的“贫困文化”涵盖下，人们只有在一种自我萎缩的状态下生活。

费尔巴哈曾经深刻地揭示了贫困是产生罪恶的根源，他说道：“如果你因为饥饿、贫困而身体内没有营养物，那么你的头脑中，你的感觉中，以及你的心中便没有供道德食用的食物了。”世世代代的穷苦给民族道德和民族精神的发展带来了极为不利的影响，它使人们为了达到有限的物质目标而穷尽毕生之力，精神营养则非常干枯。人们多半停滞在利己主义与家族中心主义，难于形成超越家族利益的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更是淡化到踪影全无。

在清代，“贫困文化”的种种特征非常明显，家族主义的恶劣变种——帮会精神弥漫全社会就是民族道德被锈蚀的一大表征。人们为了生存不择手段，不仅表现在佃耕土地时那种自利精神上，还表现在买卖土地过程中找价现象蔚然成风上。

田产交易过后，卖主以土地价格短少为理由，要求买主找补的现象在明朝后期已露端倪，到清代更恶性发展，至有“一产而加五六次者”[4] 。如江苏丹徒县人王土元于康熙三十年（1691年）以 300 两价银把园地 7 亩 6 分，地 4 亩 5 分，山 3 亩，水塘一口，房一所绝卖给马侯府，后来增找杜绝钱，一次得 8 两，一次得 60 两，又立“杜绝叹气契”，得银 60 两[5] 。这种找赎纠纷，清代笔记中时有可见。洪亮吉曾记下其外祖父住宅的原主吴姓找价的情况：“外家旧宅，其原主者为吴氏，后其家日落，因赁宅而徙于乡。余童时辄见其间一、二岁携弟子妻子蜂拥而至，即厅事支釜作炊，势甚汹汹，以找屋价为辞，外祖母必厚待之，俟居数日，则略给钱米使去。十数岁后始不复来。盖渠又以原券鬻于杨氏，嗣杨氏又执券以为赎屋及规取方圆地步。” [6]找价者为达到目的，或阻止对方耕种，或强割成熟的谷物，或牵人牲口作抵，或去对方家自杀，或告对方强占土地[7]。 如江苏省洋县人张庄，康熙六十年将田 30 亩卖与朱瑞先，价银 90 两。后来多次找价，第一次贴银 27 两，第二次贴银 16 两，第三次贴银 30 两，合计 73 两，相当于原价 81%，正价、贴价共163 两，可买谷 300 余石。张庄卖地以后，更加穷困。雍正十三年，因穷苦不过，身带尖刀，来到朱瑞先家，借口“贴价银子还短些银色，要他找几两”，若不给予，“就刎死在他家里，也讨口好棺木” [8] 。为了找价纠纷诉讼频兴，人命案迭出。但在清朝吏治极端腐败的情况下，打官司对双方都是一场灾难，足致双方都倾家荡产。失去家产的卖方一般是一贫如洗，倒也不害怕失去什么，买方则有身家财产之累，顾虑重重。为避免因打官司而破产的厄运，往往找价了事。这种频繁发生的找赎纠纷，迫使清政府不得不几度立法，对找赎加以限制。如乾隆十八年（1753 年）规定，契卖田房，在 30 年以内者允许找赎，过限告争，也以不应重律治罪 [9]。当时人针对这种种社会现象发出感慨，说以前是“富贵则亲戚畏惧”，意思是说人若富贵了，其亲戚畏其势不乐于接近。而清中叶开始却倒了一个过，变成了“贫穷则亲戚畏惧” ，意指贫穷的人爱耍无赖，因而亲戚都躲避[10] 。这倒不能光从人的品格方面去找原因，指责穷人自甘堕落。“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 。正是当时的社会无法容纳庞大的过剩人口，人们一旦失去土地，而在别的行业里又难以找到工作，生存受到了威胁，为了活下去，人们才不择手段，通过各种途径获取财物，至于所作所为为人所不齿，就顾不得计及了。

被生活所迫而为娼为盗的更是在在皆有，如浙江一带尼姑多暗操神女生涯。蓝鼎元曾记载：

“愚尝过苏杭之间，见街巷标榜下胎神药，绝孕奇方，不胜惊叹，谓风俗之坏，何为一至此极？市人为余言，皆为兰若尼僧而设。然则兰若之名，乃青楼之别号也。”［11］这种情况不独浙江，全国各地皆如此。

清康雍年间已是群盗如毛。东南沿海人稠地窄之处，铤而走险做海盗的相当多[12]。乾嘉之际，海盗更甚，一时蔡牵、朱濆之徒，纵横海上，直到嘉庆中才平定下去。嘉庆十五年（1810 年）三月丁丑谕军机大臣等述两广百龄亲往查办海盗缘由说：“洋盗本系内地民人，不过因餬口缺乏，无计谋生，遂相率下洋，往来掠食。伊等愚蠢无知，但知趁此营生，亦不干犯王法，岁月既久，愈聚愈多。”［13］政府对这些盗贼也无可奈何，越捕越多。历任督抚的陈宏谋总结盗贼的起因时说：“盗贼皆起于贫穷，贫穷皆起于无业。”［14]嘉道之交，两广总督蒋攸铦、阮元，广西巡抚赵慎畛在任内先后数年间，各获盗犯数千案［15]，由此可见当时盗风日炽。

到了饥荒年代，人们简直是回归兽性，自相吞噬。如光绪年间，北方大旱，人们毫无储蓄应付灾变，山西“有小孩弃于道，或父母亲提而掷之沟中者。死则窃而食之，或枝［肢〕割以取肉，或大脔如宰猪羊者。”［16］《桐乡县志》记有这样的事：饿死者尸横道路，“有攫遗骸而吃其髓者，有抢骷髅而啖其脑者。”［17］陕西省博物馆藏有一块题为《荒岁歌》的碑刻，记载光绪三年，山西、河南、陕西等地大旱时的惨状，在人们面前展现了一幅惨绝人寰的人吃人的图画。这里摘引几句：“……饥饿甚，实在难，头重足轻，跌倒便为人所餐。别人餐，还犹可，父子相餐甚不堪。…人肉竟作牛肉卖，街市现有锅儿煎。家有亡人不敢哭，恐怕别人解机灵。尸未入殓人抢去，即埋五尺有人剜……”。每一次大的饥荒和社会震荡足以把民族的道德积累破坏无遗，每一次道德的破坏都难于修复。《目睹二十年之怪现状》这样一部书问世于这种时代，实为当然之事。

从 18 世纪起，中国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两大问题。一个是欧洲人的东来，一个是人口加速增长，这两大问题交织在一起，给中国历史带来了巨大的影响。

前一个问题，一向“严夷夏之大防”的中国倒是有足够的警惕。康熙就曾发出过警告，预言这些“夷人……千百年后，必为中国之累” 。而后一个问题的严重性，不仅当时人，就连我们这些后人也未予以充分估计。因为它所蕴含的危险，依靠中国传统农业经济的弹性，人们异常的吃苦耐劳精神和对现存秩序无条件的顺从，在长时期内被暂时消融掉，外忧内患的迭起，也使人们容易忽视人口过快增长的潜在危险。

但是正如第一二两章所述，人口压力给清代社会生活各方面都带来了不可低估的影响。对中国人口问题引发的后果，西方世界充分注意到了，这里且引一段他们的评述：“在中国，我们目睹了人口过剩造成的民族大悲剧的最后一幕。在这里，一个伟大的帝国疲惫地倒在尘土之中。中国，这个世界艺术、哲学和智慧的源泉，由于其平民的过度生育而逐渐衰竭。……亚洲文明的火焰在抖动摇曳，它遭受着毁灭的危险。”[18]不能指责这段话是夸大其词，对我们这个民族走过的那条长长的路加以细细审视，我们应当承认，人口膨胀是 18 世纪以后中国社会种种变化的契机。但这个历史教训我们却没有记取，只是将中国的贫困落后完全归结于分配制度和客观原因，完全不从技术角度，即生产力水平和人口问题等方面着眼加以研究。这样就使我们在建国后很长时期内，将社会改造的重点放在生产关系即所有制的改变上，忽视了控制人口和发展生产力必须与生产关系的改造同时进行，以致今天处于这种超负荷运转的被动状态，这样的经验教训永远值得记取。

注释

——

［1］　瞿同祖：《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第 39 页、59 页；盛康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八，第四十六页；《大清十朝圣训·咸丰朝》卷七，第四页；葛士浚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三，第六页。

［2］　费正清编：《剑桥晚清中国史》上卷 116—119 页。

［3］　张鹏展：《清厘吏治五事疏》嘉庆五年；《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吏政》。

［4］　光绪《华亭县志》卷二十三，《杂志》。

［5］《京江郭氏家乘》卷七。

[6]　洪亮吉：《外家纪闻》，《古今说部丛书》第五集。
[7] 同治《平江县志》卷九，《风俗》；《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六七六，《苏州府部》。
[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刑科题本、乾隆元年二月十四日总理刑部事务果亲王允礼题。
[9]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五五，《刑部·产律·田宅》。
[10] 钮琇：《觚　　》卷二，《钓叟慨言》。
[11]　蓝鼎元：《鹿洲初集》卷一，《与友人论浙尼书》。
[12]　蓝鼎元：《鹿洲初集》卷一，雍正二年《论海洋弭捕盗贼书》。
[13]　嘉庆《东华录》卷二十九。
[14]　陈宏谋：《寄王者相书》。
[15]　姚莹：《赵文恪公行状》，阮常生等编：《雷塘庵主弟子记》。
[16] 《怡青堂文集》卷六。
[17] 《桐乡县志》卷七，《积谷篇》。
[18]　乔启明等：《近代中国人口统计的一项实验》，1931—1936》。

第八章 人口压力和封建商业的病态繁荣

闪光的并不一定是金子。

——谚语

8-1　潜伏的病灶

明清时期，封建商业的繁荣曾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峰，“治生论”、“新四民论”等等重新估价商业活动和商人地位的理论也时有可见，士人们“弃文经商”的例子亦屡见不鲜。

是什么促使商业繁荣，又是什么促使人们发生职业兴趣的转移呢？

一般的说法总是将这种繁荣归因于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如果仔细考察，就会发现问题并没有真正得到回答。因为生产力提高的主要标志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事实正如第四章第一节所述，在漫长的两千多年中，社会生产力发展缓慢到近于停滞，大部分的增长，是在技术停滞条件下投入了较大的资本和较多的劳动力的结果。尤需特别指出的是：由于尽生活资料允许的限度生育这个陋习的作用，经济增长的成果都被新增人口吞噬殆尽。直到明清时期还维持这样的传统格局：人口增加的速度至少同粮食产量提高的速度一样快。这种平行增长不能给社会带来剩余产品，所以，封建商业的繁荣并非由于生产力的发展。

用人们生活价值取向的转变如“治生论”、“新四民论”等来解释亦难以说通。因为直到明清时代，民族心理的深层结构中，还普遍缺乏追求物质财富的美学意识，视创造物质财富为正义事业的伦理观念更是阙如。人生的最高境界还是所谓“三不朽”：立德、立功、立言 [1]。占有和消费更多物质的欲望虽不像过去那样隐蔽，但传统的价值取向还未改变，人们的职业观　仍是“耕读为上，商贾次之，工技又次之”[2] ，“力农者安，专商者危”[3] ，至于沈垚在《费席山先生七十双寿序》一文中的感慨和对商人地位的描述，带了颇多的寒士牢骚 [4] ，用来证明少数人心理定势的转变未尝不可，但却未足以作为整个社会价值取向转变的佐证（真正开始转变还是在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

对史料进行系统梳理，我们就会看到，正是人口压力引发了商业的病态繁荣。这种“繁荣”一开始就埋下了未来衰败的种子。

为了对这个事实有更深的了解，我们可从更早的时期——中国封建商业发展的第二个高峰：宋代入手分析。

“宋代人口和土地比例是否失调，从波浪起伏的统计数字中已很难窥到真相，而且当时统计人口应是按丁统计［5］，故此还是从当时人的笔记中发幽探微，以窥全豹。

宋代闽商、徽商、蜀商为商界泰斗、这些地方的人之所以多以商贾为业，并非这时发生了价值观念的变化，而是人口压力迫使他们转移职业兴趣。

从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四、一二的《中书备对》中所载的福建耕地面积和户口数目就可清楚地看到一点：和人口数目相比，耕地面积相对狭窄。时人的笔记也时常提到这一点。

“七闽地狭人稠，为生艰难，非他处比”［6］。

“七闽地狭瘠，而水源浅远，其人虽至勤，而所以为生之具，比他处无有甚。富者垦山陇为田，层起如阶级然”[7]。

“闽之俗，土瘠人贫，号为甚富者，视江浙不能百一。”［8］大家谷食不多，非如江浙家，以万以千计者皆米也，今有二三百石者甚可数。”[9]

由于地少人多，必然使土地价格日趋昂贵，人称"七闽寸土直钱多，次是泉山价倍高。”[10]“向闻南田膏腴弥望，亩值不多，今或十贯不为甚低，然比闽浙间，食贵米，耕贵田，费与劳又几倍”［11]。

但是耕地资源严重不足制约了当地农业的发展，而且在土地上投资达到一定点后，就会产生边际报酬收缩的现象。人们必须想方设法减轻人口压力，消极的办法就是溺婴，薅子［12]，较为积极一点的办法则是向外移民，如广南一地就有不少福建移民。《舆地纪胜》记南恩州一带“民俗侨居杂处乡闽之人”［13]。梅州“郡土旷民情，而业农者鲜，悉籍汀赣侨寓者耕焉”［14]。不少福建人在岭外“射地而耕”［15］。

但是上述办法还不足以完全消融人口压力，人们必须在农业之外另谋出路。当时的就业途径真可谓五花八门，有出家为僧者，亦有从事其他各种职业者：

“闽中地狭民稠，常产不限，生齿既滋，家有三丁，率一人或二人，舍俗入寺观””[16]。

“闽粤右浙左番禺，壤迫而民稠，男子资秀颖，力强自好，则起而为仕者常十五六，为佛之徒者又五之一”[17］。

“居今之人，自农转而为士，为道释，为伎艺者，（所）在有之，而惟闽为多。闽地偏，不足以衣食之也。于是散而之四方，故所在学有闽之士，所在浮屠老子宫有闽之道释，所在阛阓有闽之技艺，其散而在四方者，固日加多，其聚而在闽者，率未尝加少也。夫人之少，则求进易，人多，则求进难。少而易，寻常禄匕，可以自奋。多而难，非有大过人之巧，莫获进矣。故天下之言士言道释言技艺者，惟闽人为巧。何则多且难使然也，多之中不竟易而竟难，难之中不竟拙而竟巧，不巧求而获者有矣，未有巧而不获者也。故闽人之凡为技艺者，多擅权门通肆以游；凡为道释者，擅名山大地以居；凡为士者，多擅殊举异科以进。” ［18]

“四民皆溢，虽乐岁无狼戾，能执伎以游四方者，亦各植其身。” ［19]

这里的“四民皆溢”，就是说士农工商各阶层都已感到“人满”。至于士人，可算为官僚候补者，戏艺人可忝列于服务性行列，而道士僧侣则是完全游离于社会生产之外的非生产性人员。而

且，这是一种舍弃了人的完整生活的“职业”，如果不是生存这种第一位的压力，谁愿意终老于释道门中？有信仰支撑的毕竟是极少数人。

至于四川，其情况大抵和福建相似。“世言闽蜀同风，……今读书应举，为浮屠氏，并多于他所......”[20]

到了明代，促使人们职业转移的动力仍然是人口压力，试以商人集团最发达的徽州、山西等地分析之：

“吴之新安，闽之福唐，地狭而民众。四民之业，无远不届，即遐陬穷发，人迹不到之处，往往有之。诚有不可解者，则地狭无田以自食，而人众射利之途愈广故也。……”[21]

“新安土硗狭，田蓄少，人庶仰贾而食，即阀阅家不惮为贾。”[22]

山西人亦善贾，其原因也和徽州一样：

“晋俗以商贾为重，非弃本而逐末，土狭人满，田不足于耕地。……致富皆在数千里或万余里外，不资地力。”[23]

山东情况亦同：

“（黄县）地狭人稠，故民逐利四方，往往致富”[24]，〞总黄民而计之，农十之三，士与工十之二，商十之五。”[25]

上述记载表明，自宋至明，商业的繁荣，和人口压力有一定关系。所以，中国封建商业的繁荣，预示的不是社会经济的进步，反而成为社会动乱的前兆。如明中叶封建商业高度繁荣，而在这种“繁荣”的表皮下面，却已孕育着一切社会动乱的胚胎，“明亡，实亡于万历”，这是早已有的定论。

8－2 西西法斯的巨石

有一段常被人引来说明商业繁荣期人口职业构成变化的话，兹引录如下：

“……正德以前，百姓十一在官，十九在田，盖因四民各有定业，百姓定于农亩，无有他志。……自四五十年来，赋税日增，徭役日重，民命不堪，遂皆迁业。昔日乡官家人亦不甚多，今去农而为乡官家人者已十倍于前矣；昔日官府之人有限，今去农而蚕食于官府者五倍于前矣；昔日逐末之人尚少，今去农而改业为工商者三倍于前矣；昔日原无游手之人，今去农而游手趁食者又十之二三矣。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农矣。”[26]

何良俊描绘的这幅图景，人口职业构成的比例或许不够准确，但关于农业人口减少、非农业人口增多这个观感却是正确的。只是他把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全归结于“赋税日增，徭役日重”，却又失之观察流于肤浅，故作此皮相之谈。

对社会问题进行了细心观察的徐渭就从当时的社会现象中体察出人口和土地资源比例失调这一潜伏病痛。他指出：

“夫口与业相停，而养始不病，养不病而后可以责民之驯，今按于籍口六万二千有奇，不丁不籍者奚啻三倍之，而一邑之田，仅四十万亩，富人往往累千至百十，等其类而分之，止须数千家而尽有四十余万之田矣。合计依田而食，与依他业别产而食者，仅可令十万人不饥耳。此外，则不沾寸土者尚十余万人也，然即令不占于富，而井分之田亦不足矣。”[27]

这是一段基于统计数字材料上的分析，从这段话中可以得到两个信息：

第一，明代户籍黄册确实严重失实。徐渭所说的这个邑户口黄册上登载的人口仅占四分之一，失于登载的却有四分之三。

第二，社会上已确定存在大量过剩人口。有趣的是徐渭计算的结果："合计依田而食，与依他业别产而食者，仅可令十万人不饥耳。"这里十万人和四十万亩田，正和我们前面计算过的"温饱常数"不谋而合，可见人均四亩实为社会饥寒界线。

徐渭在这里特别指出即便实行平均分配的井田制，人口数目也超过社会既定的物质支撑力。可贵之处也就表现在这里：不再像前人一样拘泥于从分配制度上做文章，而是看到了当时社会矛盾的核心内容：人口和资源比例失调这一自然矛盾。

确实，列宁曾说过；"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是表示日益众多的人口与农业分离，即表示工业人口由于农业人口减少而增加。"[28]

在这里，我们切不可以拿这段话与何良俊的话去简单比附，而必须注意两点：

第一，列宁说的是"工业人口"，而何良俊说的"已六七分去农"的人中却包括"乡官家人"、"蚕食于官府者"、"改业为工商者"、"游手趁食者"等各类非生产性人口和生产性人口，即非农业人口。而"工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却是两个内涵、外延都很不相同的概念，前者只构成后者的一部分。

第二，列宁说的"商品经济"乃是植根于真正发展了的社会生产之上的。因为农业人口减少的另一面是工业人口的增多，它所标志的乃是社会产业结构的转换，社会产业结构的转换必须以社会经济发展为前提。反观明清时期的情况，无论是何良俊的话还是邱濬所说的"天下之人食力者什三四，而资籴以食者什七八"[29]，表明的都只是非农业人口增多。何良俊之所以做出如是观，只是由于把人口这个时期变化着的动态因素当做静态因素，因而认为非农业人口增多的另一面必是农业人口的减少。其实，地主兼并去的土地也需人耕种，兼并的结果不过是将张三和土地的联系割断，又通过租佃关系将李四固着在土地上。从宏观上看，农业人口数目是基本不变的。而且，农业人口减少必然会导致大量土地抛荒，明中叶却又没有这类记载。

只要将徐光启、冯梦龙、徐渭等人的思想和明中叶以后人口数目远远超出赋役黄册数目这些情况结合起来看，我们就会发现：当时出现的劳动力转移和西欧资本主义初始时期的劳动力转移蕴含的实质内容绝不一样，它不是社会产业结构发生变化而引起的人口职业构成变动，而是人口过剩的征象。社会上只有劳动力转移，却没有新的产业部门容纳这些和土地割断了联系的人，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商业繁荣只可能是种病态繁荣。

这种商业繁荣之所以是病态的，是因为它的出现不是因为社会经济发生新的进步，而是"人口拉力"的"作用；不是因为手工业生产部门发展到具有规模经济效益，而是通过扩大廉价家庭手工业产品的供给刺激需求而引起的"繁荣"。

明代人口的职业构成已是微茫难求，但清代人口的职业构成却可以给我们一些启示，参见表8—1：

省 县	工 数	商数	省 县	工 数	商数
福建建安	约 5 万人	约 6 万人	直隶束鹿	6,291 人	9,241 人
福建诏安	约 5 千人	约 6 千余人	河南洧川	399 人	650 人
福建古田	十之一二	十之二三	盛京彰武	271 人	931 人

湖南武冈	绝少	二十分之一	盛京镇安	1,114 人	2,121 人
湖南靖州	1,520 人	2,550 人	盛京义州	一万余	二万余
山东新泰	425 人	5,736 人	盛京锦县	8,600 人	9,500 人
山东馆陶	1,398 人	2,610 人	盛京承德	2,764 人	9,271 人
山东东平	2,533 人	3,205 人	安徽来安	1,956 人	2,482 人
山东范县	825 人	912 人	安徽黟县	约二千人	约四千人
山东莘县	约 900 人	约 3,200 人	山西文水	2,767 人	13,974 人
山东乐陵	2,222 人	5,024 人	江苏高淳	一万有奇	二万有奇
陕西朝邑	600 余人	2,500 余人	江西铅山	不满万	不下十万
陕西华州	12%	17%	贵州安南	工居其三	商居其六
陕西吴堡	4%	6%	广东罗平	1,900 人	2,200 人
陕西扶风	685 户	727 户	四川郫县	12%	15%
陕西平利	400 人	500 人	四川泸定	3%	15%
			四川铜梁	44,089 人	68,165 人

如表中所示，从事手工业的人数远远少于从事商业的人数，这说明了一点，流通中的商品绝大多数是家庭手工业产品。因为社会商品若是以专业生产者的手工业品为主，手工业人口应大大超过商业人口，由此足证和清代情况没有本质差别的明代，其商业繁荣正是奠基于扩大廉价手工业产品供给的基础之上。

前边第四章已论述过家庭手工业在中国历史上一直是消融人口压力，补充农民家计的传统出路。在这种家庭手工业产品中，劳动力几乎是不计成本的，原料价格和成本价格之间的差额就被算作“利润”。

从一般消费品来说，正是这种较低的价格带来了新的购买者，也正是这种低价刺激了人们的消费欲，从而扩大了需求——虽然扩大需求也能刺激生产，但是这里只能刺激家庭手工业生产。而且由于社会人均消费能力并没有提高，为适应市场需要，商品结构中专供官僚贵族消费的奢侈品占了很大比重。

这种情况下出现的商业繁荣，在开始出现时，其表皮下就潜伏着因人口压力而产生的种种病灶，因此，它的出现，“不是预示着向资本主义的过渡，而是大动乱来临的前兆”[30]。非农业人口的大量出现，商业的虚假繁荣，社会动乱的发生，这三种历史现象总是相继出现，其秘密就在这里。历史也就总是以相同的面貌出现：每一次大的动乱使人口锐减，从而消除了人口和资源比例失调这一矛盾；新王朝建立后，总是进行土地再分配，轻徭薄赋，与民休息，从而带来了封建经济的繁荣；经济发展的结果总是导致人口直线上升，从而导致人口和资源的比例关系失调，豪强地主等的兼并又加剧了这种矛盾。于是在社会经济张力达到一定限时，平衡打破，流民增多，由于劳动力转移以及人口推力而产生了商业的病态繁荣。矛盾积累到一定限度时，社会动乱发生，社会的物质积累和文化积累遭到巨大破坏，尔后又在废墟上重建封建文明。

这个过程正如西西法斯推着巨石上山一样。

8－3　职业兴趣回归的背后

上述事实说明了中国历代商人走向商业都有一定的社会经济背景，即人口压力造成的人多田少局面带来的生计难题，这就意味着促使人们转移职业的不是事业功能和利润动机，而是谋生动机。

所谓经济动机是人们经济行为的活力源泉，它对人们精神的影响决不限于“色调”一类的皮

相，而足以形成某种“气质”，因为人们的经济生活方式，归根到底取决于生存环境，取决于心理因素。

谋生动机成为人们经济行为的主导原则，这就赋予了中国封建商人一种非生产型性格，导致了人们职业兴趣的回归波动。这样的事例史籍中在在皆有，这里援引几例：

徽州商人王礼元自述：“思余一生，辛苦江湖，创有宜兴福德桥一店，小东门一店，武进洛阳桥一店，镇江紫院一店五处营运资本。”后来王于崇祯元年（1628 年）尽行变卖，所得资金全部用来购买田产［31］。

康熙《清河县志》卷一载：流寓江北清河县的苏徽商人“始贩鱼盐，获利甚厚，多置田宅，以长子孙。”

道光年间，广东中山县何氏家族 12 个经商者，都购买田地 2,000－5,000 亩。［32］

上海赵某在运营贸易致富后，“临终嘱其二子收业，尽以置产，产亦百亩。”［33］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七百七十一的《徐州府风俗考》载徐州“末不忘本，风气使然”。

张英是人们公认的一位颇有经济头脑的人，他集自己几十年治生经验，写了如下一段话：“大约田产出息最微，较之商贾，不及三四。天下人惟山右新安人善于贸易。彼性至悭啬，能坚守。他处人断断不能然，亦多覆蹶之事。若田产之息，月计不足，岁计有余，岁计不足，世计有余。尝见人家子弟厌田产之生息微而缓，羡贸易之生息速而饶，至鬻产以从事，断未有不全军尽没者。余身试如此，见人家如此，千百不爽一。” “天下货财所积，则时时有水火盗贼之忧。至珍异之物，尤易招尤速祸。草野之人，有十金之积则不能高枕而卧。独有田产，不忧水火，不忧盗贼。虽我强暴之人，不能竞夺尺寸；虽有万钧之力，亦不能负之以趋。千万顷可以值万金之产，不劳一人守护。即有兵燹离乱，背井去乡，事定归来，室庐畜聚，一无可问，独此一块土，张姓者仍属张，李姓者仍属李，芟夷垦辟，仍为殷实之家。呜呼！举天下之物不足较其坚固，其可不思所以保之哉！’’［34］

这段话系统性地阐述了整个社会的价值观。事实说明，对一个民族来说，它本身固有的价值观念将顽强地保留在他心灵深处和意识底层。这种心理定势对人们的行为规范所起的制约作用，绝对不是后起的几声呼喊能改变的。宋代以后在极少数人当中出现的“工商皆本”思想和这股固有的思想潮流相比，力量太微不足道。至于经商，人们始终是把它作为谋生手段。大量材料说明，人们对职业的初始兴趣和最终兴趣始终胶着在“耕”、“读”，亦即求田问舍和仕途两项上面，中间职业兴趣的畸变乃是谋生的权宜之计。关于这一点，全祖望的一段话很有代表性：“吾父尝述鲁斋之言，谓为学亦当治生。所云治生者，非孳孳为利之谓，盖量入为出之谓也。”［35］

和“事业功能”相比，谋生动机更多急功近利的狭隘性，更少富于远见的创造性，它赋予了中国商人这样一种非生产性格，即只有囤积、买卖、剥削的倾向，孜孜讲求的只是贱买贵卖的“贾道”——所谓"无商不奸”正是针对这些性格特征而发的感慨——他们关注的焦点始终只是市场的运行，而不是生产的组织与管理，这就造成了商业畸形繁荣和手工业原始落后的局面。

谋生动机使得全部商业行为局限在“量入为出”这条低水准线上，其欲求仅在于餬口，而不在于经济扩张，加上当时商人法律地位的低下，整个阶层常常遭受不稳定感和危险感的压迫（这种受迫害感常是政府行为引起的），这就使人们未谋进，先思退，一旦商业行为的期望值——餬口的目的实现，人们便急欲退归田园做田舍翁。职业回归的趋势表明，中国封建时代的商人虽然立足于商业，但在情感上却始终深深眷念农业文明。他们在内心深处是矛盾的：既艳羡商业带来的巨大经济利益，又始终目经商为贱业，为心灵深处的自卑感所苦。在这样一种精神涵盖下，中国的封建商

业始终具有内缩的趋势，而缺乏一种外扩的冲动，因而只能成为封建经济的附丽，而不能成为封建社会的异化力量。

上述这一切，都使人们只是把商业作为致富手段，而不是作为“天职”——人生目的来接受。从常被人引用来说明中国商人精神变化的一段话中，我们还可以理出这种精神的脉络，今引录如下：

“……仕者既与小民争利，未仕者又必先有农桑之业方得给朝夕，以专事进取，于是货殖之事益急，商贾之势益重。非父兄先营事业于前，子弟即无由读书以致身通显。……古者士之子恒为士，后世商之子方能为士……”[36]

在这里，经商始终只是作为致富并使子孙致身通显的手段，做官才是人生目的。而把商业行为作为手段和作为目的，二者所代表的精神实分属两个时代。前者未超出封建思想范畴，后者却是资本主义精神。

明白了封建商业繁荣的内在动因，就不必煞费苦心地去古代思想家的思想中钩沉抉微，寻找什么“市民意识”了，因为那本来就不曾有过。

8－4 家族本位和商人精神的奇特结合

单线性地研究历史，嗣后总会发现结论的脆弱性。按一般的推论，总认为商业的发展，导致人们的流动，有利于宗族制度的瓦解，促进人们按地域关系的结合。但征诸中国历史，却会发现这个结论大谬不然。因为在中国，家族势力并不和农业相关联而残存，相反却在商业、文化发达的地方特别强盛。

自宋代始，中国封建商业的发展远远超过前代，徽商、闽商、蜀商为商界佼佼者。但也是从宋代开始，中国的家族制度日趋强化，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正是在以善贾闻名的徽州和福建，家族制度之完备和发达，远胜于他地。

在“传统生育文化”一节里，我们已经谈到过：家族制度最大的作用乃在于保护家族成员，使其能应付各方面的侵扰。这里还必须特别强调一下家族所特具的为其家族成员提供经济保护的职能。

每个家族都有共同财产，财产中的不动产包括书灯田（学田）、祭田两大类。前者的目的在于扶植本族有才智的子弟，指望他们得到一官半职，光耀门庭，使该家族在政治上再占得一点势力。这种财产，给家族成员带来的只是预期利益。给人们带来现实利益的是祭田。

关于祭田的作用，人们多有记述，清代陈盛韶的《问俗录》述之尤详，引录如下：

“建阳士民，皆有轮祭租。小宗派下，或五六年轮一次。大宗派下有五六十年始轮一次者。轮祭之年，完粮额，修祠宇，春秋供祭品，分胙肉。余即为轮值者承收其田，永禁典卖。亦少有典出涉讼者。本祭田之遗，济恒产之穷，上供祖宗血食之资，下为子孙救贫之术，其法尽善，殆宋时朱子之遗教欤！”

“祖父分产时，留祭若干亩，以为后人春秋祀祖…元旦拜祖祭费。合族欢饮取于斯。两忙钱粮，轮流分管，名为醮。迨子孙式微，未轮值以前，或将醮租先买，或负债满身，俟值年开销，上下忙钱粮，势不暇顾，催差至，信口推卸，年复一年，积欠不少。”

明瞭了这一点，再考虑到闽、徽之早生早育，多生多养的风尚带来的人口压力，就可以于一片混沌中把握这一点：人口压力带来的生存危机，使人们深切地感到个人力量的渺小和群体力量的强大。下面这段话出自宋代人口压力渐大之时，绝非偶然：

“夫人之少，则求进易，人多，则求进难。少而易，循常禄匕，可以自奋。多而难，非有大过人之巧，莫获进矣。”[37]

在生计日艰的情况下，人们出于生存需要，必须仰赖群体力量，这就使中国伦理文化下特别发达的家族制度获得了新的动力而日趋强固和完备。本来就缺乏独立不羁精神的中国商人，自也无法超越于时代风尚以外，更何况商业活动的冒险性质，使他们更需要群体力量的保护和帮助。所以宋至明清的商人，多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起来，形成了排他性的集团。

——一种制度在某时候出现，或虽属固有制度，在某时却被发扬光大，不管是爱好文化传统或其他种种心理因素，较之生存这种第一位需要却次要得多。只有合乎现实需要的文化才被保存下来，没有现实需要的就成了灭绝型的死文化。

这种家族本位和商人精神的奇特结合，表现在：

1．在商业集团的集结上，商人们总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族商集团特别发达。下引数例：

“汪氏岩镇人也。……初处士受贾，资不逾中人，既日益饶，附处士者众，处士乃就彼中治垣屋，部置诸子弟，四面开户以居，客至四面应之，户无留屦，处士与诸子弟约，居他县，毋操利权……”[38]

有的就是举族经商，如休宁商人程长公，“……结举宗贤豪者得十人，俱人持三百缗为合从读‘纵’，贾吴兴新市，时诸侠少奢溢相高。长公与十人者盟，务负俗攻苦，出而即次。隆冬不垆，截竹为筒，曳踵车轮，以当炙热。久之，业骎骎起，十人者皆致不赀。”[39]

不少家族都赞成同姓共业，如茗州吴氏家族就明确规定家族成员有互相提携的义务：“族中子弟不能读书，又无田可耕，势不得不从事商贾。族众或提携之，或从它亲友处推荐之。”[40]

要之，一个人之所以被某个商人集团接纳，完全不是因为其才能，而是因为其血缘关系；一个人在这个集团中的地位，也因其血缘的亲疏而被固定在这张宗法关系大网的某一点上。

2．在利润的分配上，不是根据个人的能力和其提供的劳动为分配尺度，而是家族范围内的“利益均沾”。下面这些材料最典型地说明了家族制下私有财产缺乏透明度的特征：

“汤阴郑氏，小元村人也，不析爨七世矣。多田饶耕。男子力耕治贾，女习蚕织，阃外不闻也。诸农贾所入，皆囷之；有婚嫁，族长主其费，寸布斗粟无私者。成化间岁凶，其家郑五老者，出粟千斛助赈。五老行贾于临清，每归倒橐囊，钱帛委地，公之一家，其妻子不睨也。”[41]

即便不是这种很直接的家族内平均主义式分配，也通过一些家族福利性事业在家族内进行再分配：

“胡天禄，祁门人，幼贫而孝，后操奇赢，家遂丰，族人失火焚居，天禄新之。又建宅于城中，与其同祖者居焉。”[42]

为了维系宗族成员的关系，祭祀仪式在家族活动中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其内容纷繁，包括朔望之祭，春祀，秋尝及清明拜扫等等。目的则在于通过这种祭祖，使族人保持一种宗族认同感，借对祖先亡灵的顶礼膜拜来沟通宗族普通成员和亡灵们的现世代表——宗族领导者之间的精神联系。

正因为祭祀仪式、族庙等有如此重要的作用，明清商人们才不惜捐输于族，精心构筑祖坟、宗庙等家族性消费的建筑物——这是法律地位低贱的商人提高社会声望，在族内以德彰名的良机。因此，商人们非常热衷于此道，且看下面这段商人的自白：

“平生奔走江湖，稍获微资，即思归里安顿先人，营造坟墓，筑就完固。若必如此，而心始快。”[43]

前面提到过的胡天禄除为宗族成员建立住房外，还另“输田三百亩为义田，以备祭祀及族中婚嫁丧葬贫无依者之资。”[44]

不过这种捐输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非自愿的，而是迫于舆论。有的家族甚至用家法的形式把捐助制度固定下来，如茗州吴姓家族的家规规定：

“赖族彦维佐，输祖四伯，当依条议，每岁一给，顾仁孝之念，人所固具。或贾有余财，或禄有余资，尚祈量力多寡，输入俾族，众尽沾嘉惠，以成巨观。”[45]

在这样的情况下，商人们不得不捐献，也不敢不捐献。因为在家族本位精神涵盖下，一个人若不见容于家族，就无异于被社会抛弃。捐献事例不胜枚举。《歙县志》说：“商人致富后，即回家修祠堂，建园第。”可见此风之普遍。

总之，观诸明清历史，就会发现，徽州、福建、广东、宁波等封建商业资本发达之地，家族制度却有强化的倾向。本来，中国的宗族制度是农业文明的产物，但到明清封建商业高度繁荣时期，却发生了这种畸变，其背景就是人口和资源比例失调，产生了生存危机。人们为了找到心理依托和经济依靠，不得不依靠群体力量，中国社会固有的群体——家族，乃在这种情况下得到新的发展和强化。

8－5　大音希声，大象无形

明清时代封建商业发展所蕴含的内容是否如通常估计的那样高？它是否在悄悄孕育一场社会变革？

笔者无意在此提出结论，只想谈谈自己的理解，抛砖的目的在于引玉。

从封建商业到商品经济，两者之间距离了整整一个时代。从前者发展到后者，必须经历一场社会变革。

仅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不足以称之为“商品经济”，因为商品经济的首要条件是自由选择、自由生产、自由消费、自由就业、自由迁徙。这就是说，商品经济是同个人目标和价值判断的多元化相联系，和它对应的只能是个人主义哲学。这里的“个人主义”并不等于自私自利，它的英文名词是“Individualism″，其哲学定义是“从个人作为人的角度来尊重个人”，即反对个性束缚，主张个人有充分表达意见和选择的自由，肯定了追逐个人利益的合理性。从群体主义过渡到个人主义，这就需要经历一场社会精神变革。而真正的商品经济，也只能在以个人为社会单元的社会中才能获得发展。

社会发展是精神发展，即人的本性的发展。这就是说，社会变革不仅表现为有形的经济现象，还应具有精神内容。因为资本主义不仅仅是一种经济制度，而是一种文明，它包括精神、艺术、道德和物质生活各个方面。所以，仅有商业高峰的出现，而没有精神变革先期或同时出现，还未足以说明“资本主义呼之欲出”，更何况，我们历史上的这种商业繁荣完全植根于病态的社会环境中。

正由于个人自由是商品经济的活力所在，所以不能漠视家族制度对中国社会的影响。正是它的兴盛，正是它与商人集团的奇特结合，阻断了由封建商业向商品经济过渡的通道。

首先，在家族本位主义的涵盖下，独立的个人完全被湮没了，整个社会以亲族团体为本位，社会关系胶着在国家和家族两个层面上。

社会关系之所以会胶着在家族这个层面上，首先是经济需要。家族的公有财产乃是家族结合的脉络。这种财产的设置，目的虽不在于调剂家族内部的贫富不均，但却实收救济贫穷之效。祭田上收益的按支轮管，使贫穷者可以得到一笔再生产基金，使濒于破产者免于流转沟壑。族中豪强对这种财产没有把持的能力。有了家族制度，我们常说的封建兼并就不像我们通常理解的那样，是单纯的某地主对某农民的兼并，而是更经常地表现为大族对小族的兼并。

二是对付政府的需要。历史上的名门望族，拥有众多的人口，备有精良的武器，筑有防护的堡垒，有外侮，随时一呼，全族丁壮云集。这样的家族在道义上虽受着政府的法律统治，而政府却始终不能完全用政府的法律来绳治它们。相反地，政府有时不得不适应他们的习惯，“入境问俗”成了地方官做官的要诀。下面这条材料再生动不过地说明了家族的这种功能：

“国家维正之法，全重鱼鳞实征册一书，诏邑亦然。官坡廖氏，附城沈氏，及为许为陈为林田，不知其几千亩也，丁不知其几万户也。族传止一二总户名入官，如廖文兴、廖日新、许日发、许式甫是也。更有因隐避徭役，数姓合立一户，如李林等户合为关世贤，叶赵等户，合为赵建兴是也。户长，总摧、轮流充当者，外有草簿，名花户册，按年催租，惟集是问。无户总，则承差沿流而下，亦有此册，不难逐户征收。然则即以为实征册乎？曰否。其间有田多粮少，田少粮多，无田有粮，有田无粮，且田丁俱无而空悬，合族勾赔，不起争端。彼此买卖，私相过割。盖其粮，一取诸公田，以公济公。一取诸花户，照旧征收，直如不识不知顺帝之则也。”[46]

无论差役衙卒怎样厉害，只要不让他和民户直接对面交涉，也就束手无策，封建官府能对那些弱小家族任意敲诈勒索，但对大族中的弱者也不能任意施加凌辱。和政府打交道的家族代表，即使不是常履公门的豪绅，但只要打起某家族的招牌，人们自当另眼看待。

家族就是这样一种集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于一体的社会实体，其经济职能使家族在很大程度上代行了国家救贫恤孤的职责，其政治职能使封建统治的恐怖感得到了缓和，教育职能的后果——族中子弟科举入仕又强化了前两者。由于这三种职能，家族制度在生存日艰的宋代以后高度强化，人们的生死荣辱和家族的兴衰紧紧连在一起，个人被家族抛弃，也很难见容于社会，于是家族的权力就变成了一种对人的奴役力量，“家法大于王法”正是这种情况的写照。

家族的群体利益和个人目标及价值判断的多元化是不相容的。在这样一种家族本位意识中，既难剥离出个体意识，形成独立人格，更难于形成超越家族利益之上的公民精神。社会力量（包括精神、物质两方面）往往就在各家族集团的角逐、抗衡中消耗掉了，发展商品经济所需要的个人自由，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中无法萌生。

其次，宗法制度下，私有财产的透明度远不如西方社会。人们习惯于把自己的生存系于同族人的帮助。这样的情况下，评价一个人往往首先是看他是否慷慨大方地让族人分享他的财产。愿让同族人分享自己的财产，就是有“德”。让人分享得越多，“德”就越高，否则就是无“德”，不齿于族人，不齿于社会。在这样一个宗法集团中，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始终是人们关注的主要目标，人们凡有所举动，都得顾及他人的眼色，个人经济利益的落实点：消费行为往往要受到宗族干涉。

休宁西门查道大经商赚了钱，刚回故乡时，为自己造了一所房子，受到同族人的指责和非难，后来不得不屈服，“岁乡射行礼，君（查道大）每与焉，凡二十一请，五为大宾，人谓称其德，……首倡建夹溪之梁，助资贤宫之督，善之所在。”直到把钱花光为止。[47]

另一商人查灵川也因捐输颇多而誉满乡里，但虽挣得了这份虚名，自己的生活却日益贫困，“晚年衣食用费犹循俭”。[48]

在这样的社会氛围中，就形成了这样一种消费模式：商人们自奉俭啬，而宗族性消费如修理宗族祠堂、祖坟、贞节牌坊、功德牌场及宴请宾客等都是一掷千金。

黑格尔曾说过："人惟有在所有权中才是作为理性而存在的。""惟有人格才能给予对物的权力，人格本质上就是物权。"［49］黑格尔的所有权即私有权。这些话的意思是：只有拥有完整意义上的私有权，人们才会具有独立的人格。这种家族制度使人们没有行使所有权的自由，它迫使财产所有者割让人格。事实上，人最重要的工作动力是提高自己及家庭的物质生活条件，保障生活安全。生活中如果不是与自己的利益直接相关，没有人会持久地奉献最大的努力。中国封建商人为什么会缺乏持久从事商业的热情，总是把经商目的局限于"量入为出"的低水准线上，一旦赚到足够的金钱以后便急流勇退，求田问舍，和封建家族以"收族"为名进行巧取豪夺的"吃大户"行为很有关系。

经济发展总是以追求个人利益作为起步，连个人利益都不被承认和尊重，自然就堵塞了经济发展的可能性。因为在这种吃人的礼教制度下，个人的创造能力和主动性都受到严重压抑，人们的人格始终未获独立，没有精神的变革和发展，社会发展又从何谈起？

社会的变化往往首先发生于流通领域，考诸西方历史，商人阶层往往是首先萌发新思想的阶层。而中国封建商人一涉世就受到这么多的压抑和束缚，又怎能指望他们获得一种新的时代性格？社会变革需要人来促成，中国封建商人的心态如此，中国社会也就只能呈这样一种僵化状态。

"风起于青萍之末"，在人口压力和其他原因造成的困境中，人们自然而然选择了最有利的生活组织形式，给自己提供了生活安全感，但也在不知不觉中给社会进步设置了无形的羁绊。这一切，却是人们始料未终及的。

注释

——

［1］《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范宣子问何谓死而不朽？叔孙豹答曰："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正是这种生活价值取向，将士人引向脱离世俗的"圣化"，脱离经济实践的政治化和脱离实际的虚文化。

［2］张又渠：《课子随笔》三，《宗约》。转引自柯建中《试论明代商业资本与资本主义萌芽的关系》一文。

［3］《西园闻见录》三十四，《开垦》。

［4］沈垚：《落帆楼文集》卷二十四，《费席山先生七十双寿序》：

"封建之世，计口授田，处四民各异其所，贫富无甚相悬。周末兼并，而货殖之术以兴；魏晋后崇尚门第，九品士庶之分，而杂流不与清班并。仕者禄秩既厚，有功者又有封邑之祖，以遗子孙，故可不与小民争利。唐时封邑始计邑给绢，而无实土。宋太宗乃尽收天下之利权归于宫，于是士大夫始乃兼农桑之业，方得赡家，一切与古异矣。仕者既与小民争利，未仕者又必先有农桑之业，方得给朝夕，以专事进取。于是货殖之事益急，商贾之事益重，非兄长父老先营事业于前，子弟即无由读书，以致身通显。是故古者四民分，后世四民不分。古者士之子恒为士，后世商之子方能为士，此宋元明以来变迁之大较也。天下之士多出于商，则纤啬之风日益甚，然则睦姻任恤之风，往往难见于士大夫，而转见于商贾。何也？则以天下之势偏重在商，凡豪杰有智略之人多出焉。其业则商贾也，其人则豪杰也，为豪杰则洞悉天下之物情，故能为人所不为，不忍人所忍，是故为士者转益纤啬，为商者转敦古谊。此又世道风俗之大较也。"

［5］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宋代历年人口每户平均口数在2．5个人以下。这不合常情，当是只以男丁为统计对象。中国家庭人口数目可从20世纪30年代的一些调查材料推算而知：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五月《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户口统计，民国二十五年全国平均每户为5．38人。民国二十二年《湖南年鉴》记湖南省在嘉庆二十一年（1816）每户平均为5．84人。《福建省统计年鉴》第一回记福建省道光九年（1829）年每户平均为5．40人。《江西年鉴》弓1《江西通志》记江西省历年每户平均人数：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为4．72人，道光元年（1821年）为5．24人，咸丰元年（1851年）为5．05人。故宋代人口

数目不是全部人口数目。

[6] 廖刚：《高峰集》一，投省论和买银劄子，丙子岁京师。

[7] 方勺：《泊宅篇》三。

[8] 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集》二，癸酉五月二十二日直前奏事。

[9]《铁菴方公文集》二十一，乡守项寺丞博文书。

[10] 陈密：《复斋先生文集》四，安溪劝农文。

[11]《铁菴方公文集》三十三，广州丁未劝农文。

[12] 这类杀害幼儿的行为在宋代文献中时有可见。史浩《真隐漫录》八，福州乞置宫庄赡养生子之家劄子；郑兴裔《郑忠肃公奏议》上，请禁民不举子状；王得臣《尘史》上，惠政；《宋会要·刑法禁约》大观三年五月十九日，政和二年四月十二日；上述文献均有关于这类行为的记载。

[13]《舆地纪胜》卷九十八。

[14]《舆地纪胜》卷一0二。

[15]《岭外代答》八十五。

[16] 汪应辰：《文定集》卷十三，请免寺趱剩田书。

[17] 刘弇：《龙云先生文集》卷三十二，观禅师碑。

[18] 曾丰：《缘督集》卷十七，送缪帐干解任诣诠改秩序。

[19]《方舆胜览》十，福州。

[20] 王得臣：《尘史》下，风俗。

[21] 谢肇浙：《五杂俎》卷四。

[22] 唐顺之：《荆川文集》卷十五，程少君行状。

[23]《五台新志》卷二，生计。

[24]《山东通志》卷四十，疆域志三，风俗。

[25]《黄县志》卷三。

[26]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十三，《史》九。

[27] 徐渭：《青藤书屋文集》卷十八。

[28]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 11 页。

[29] 农工商的数字，材料出处均见各县该乡土的实业志。转引自刘敏《试论清代商业资本的发展趋势》，《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 年第 4 期。

[30] 刘青峰等：《兴盛与危机》第 169 页，湖南人民出版社。

[31] 徽州藤溪《王姓阄书》，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32]《榄屑》（抄本）。

[33] 许仲元：《三异笔淡》卷三，《布利》。

[34] 张英：《恒产琐言》。

[35]《鲒琦亭集》外编卷八。

[36] 〈清〉沈垚：：《落帆楼文集》卷二十四。

[37] 曾丰：《缘督集》卷十六，送缪帐干解任诣诠改秩序。

[38] 汪道昆：《太函集》卷二十八，汪处士传。

[39] 汪道昆：《太函集》卷六十一，《明处士休宁程长公墓表》。

[40] 吴翟：《茗州吴氏家典》卷一，《家规》。

[41] 何乔远：《名山藏·货殖记》。

[42] 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十二。

[43] 王人吉：《仁里明经胡氏支谱》卷首《韵阁公传》。

[44] 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十二。

[45] 吴翟：《茗州吴氏家典》卷一，《家规》。

[46] 〈清〉陈盛韶：《问俗录》记福建诏安事。

[47] 黄福：《城西善士世宏查君墓志铭》，休宁西门《查氏祠记》。

[48] 褚唐、叶向高：《明查灵川暨配汪孺人合葬墓志铭》，《查氏祠记》。

[49]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50 页，第 74 页。

桓公观于厩，问厩吏曰："厩何事最难？"厩吏未对，管仲对曰："夷吾尝为圉人矣，傅马栈最难。先傅曲木，曲木又求曲木，曲木已傅，直木无所施矣；先傅直木，直木又求直木，直木已傅，曲木亦无所施矣。"

——《管子·小问》

9－1 自封闭人口增长机制

20 世纪上半叶的历史人口（人口基数）和人口再生产类型已经孕育了人口高速增长的潜能，但在传统生育文化仍然涵盖一切的时候，我们还不可能对这个历史潜伏点的严重后果具有理性的认识。加之社会的政治变革和经济上的工业化，使我们在建国后的 10 年中成功地应付了庞大的历史人口和新增人口的生活需要——这种"成功"主要表现在为天文数字般的人口提供了基本有保障的生活资料和发展条件——这种巨大的组织和控制力量带来的成功曾一度使我们坚定不移地相信：只有资本主义社会才存在过剩人口。

那时候，我们也不懂得"地球上各族人民遇到的困难互不相同，克服困难的方式方法也不一样。"（泰戈尔语）由于缺乏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在盲目照搬苏联模式时，也引进了苏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特定产物——鼓励生育政策，这就使中国固有的多生多育风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又获得新的政治动力。

但是，中国人口增长机制处于自封闭状态的盲目增长运行中，更主要的是由于计划经济体制和福利制的实施，切断了人口变动与家庭经济变化的因果反馈链，按人口配给生活必需品的福利性措施使价格机制隐遁，导致生育成本计算失真，从而使个人丧失了自觉调节生育行为的前提动因。

在农村中，归属权缺乏透明度的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掩盖了长期以来日趋尖锐的人地矛盾。单家独户的小农经营必须要有一定量的土地供耕作才能维持生存。而在农村集体经济的"大锅饭"式的分配制度下，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对农民家庭的生产能力和生活需求量的限制消失了，人们总能按人口分得口粮等实物，因此在农村中，生育子女甚至成了扩大家庭消费的手段，农村也就成为中国人口障碍的发生地。

要言之，"大锅饭"导致个人经济行为的丧失，生育决策的经济依赖由以家庭为单元变成以社会为单元。在这种情况下，人口增长虽然导致了总体边际生产率的降低，经济内卷化的后果却由社会承担，对生育主体——家庭，却没构成直接危害。

在城市中实行的福利性充分就业原则使城市人口就业得到保障，家庭生育效益的期望值得以实现。但这种就业政策却使最能反映人口再生产态势的劳动力供求关系丧失了这一反馈功能。当城市生产部门无法安排广大剩余劳动力时，上述农村集体经济对农村人口压力这种表面上的消释力，使政府倾向于把城市人口压力造成的劳动力就业压力转嫁到农村，这就是从 60 年代开始并持续到 70 年代中期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产生的社会背景。

在上述诸因素作用下，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压抑薄弱，生育积极性超强发展。而人口过速增长这种信息无法在个人生育行为上得到反馈，社会又从经济上失去了对家庭微观人口增长机制的抑制途径。面对不断增生的庞大人口，政府只能采用扭曲价格体系，扭曲生产结构，实行差价福利等等来应付人口膨胀的挑战，这样就形成了建国后特有的自封闭人口增长机制，如图 9－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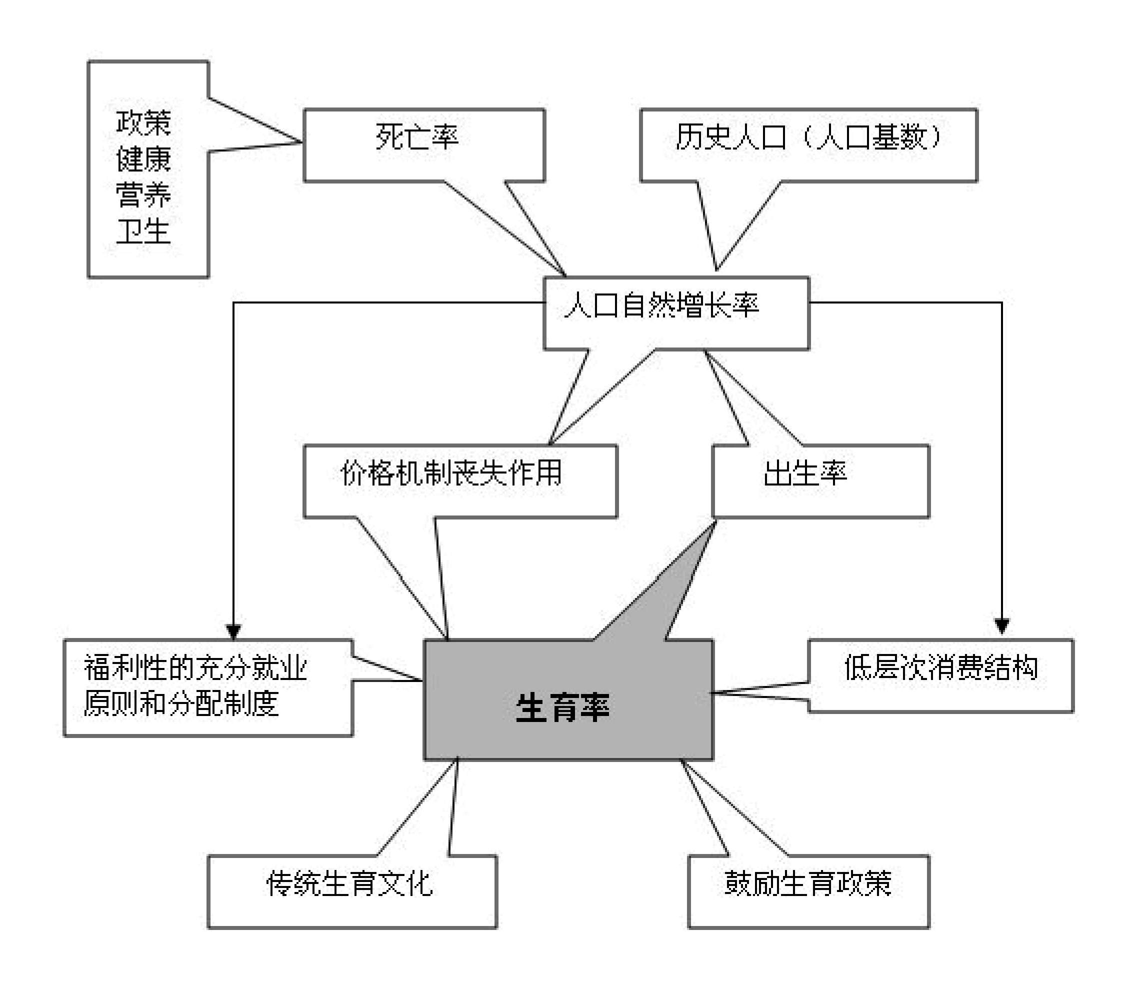


图 9－1：自封闭人口增长机制示意图

这样一种自封闭人口增长机制运行的结果，是中国人口的急剧膨胀。从 1840－1949 年中国人口的平均自然增长率为 16‰，　　1949 年中国人口为 45,167 万，到 1985 年则达 104,532 万，在短短 30 年内，中国人口又经历了翻一番的奇迹，比起上一个人口加倍的周期，这一次只用了不到三分之一的时间。

9－2　变形种种

人口过速增长给中国社会经济带来了极大的压力，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首先，人口压力使中国经济中积累和消费的矛盾愈演愈烈，庞大的新增人口所需的消费资料令社会感到不堪负担，这就造成了这样一种后果：在人民基本消费残缺不全的情况下，积累饥渴依然存在，对被挤压到最低限界的消费还时有冒犯，所谓“高积累”都是通过侵吞消费实现的。如图 9—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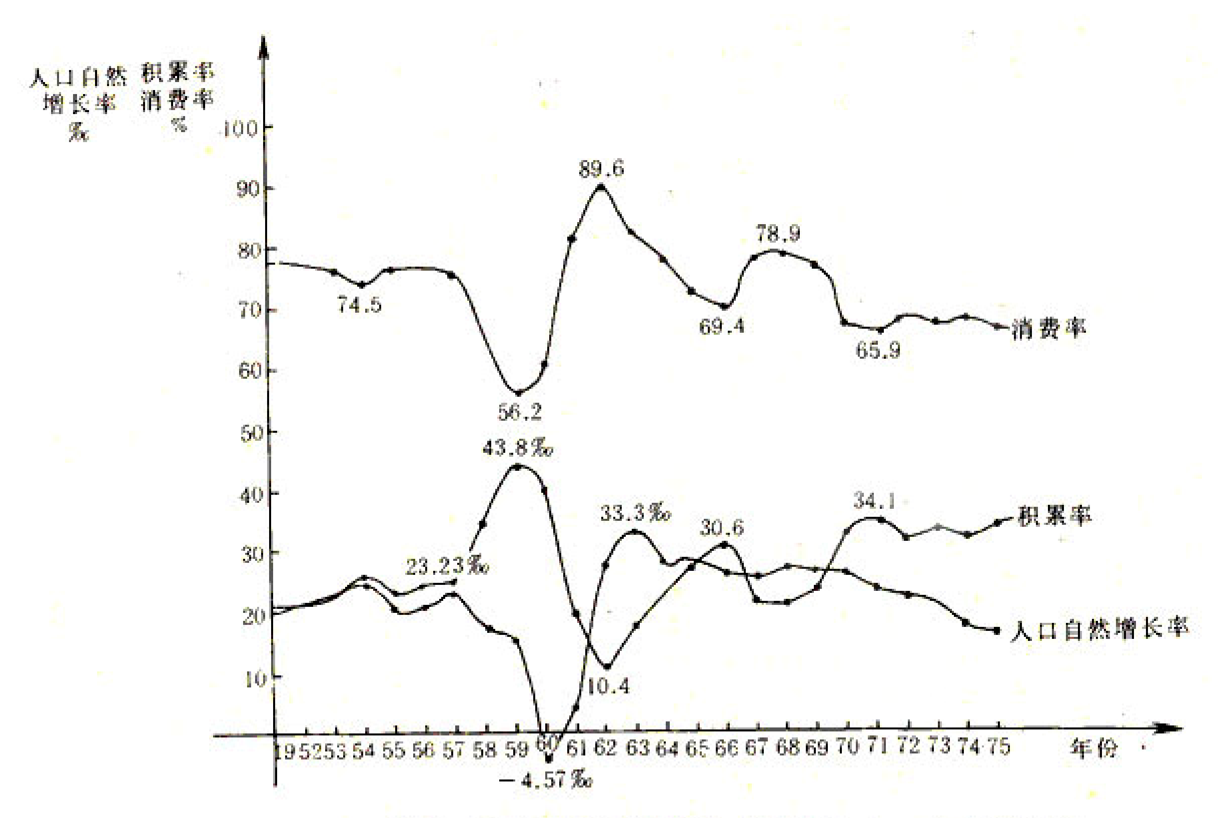


图 9—2：中国历年积累率、消费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

第二，福利性的全面就业政策导致企业效益下降。青少年和妇女就业问题及消灭“产业后备军”的尝试给中国造成了严重的就业压力，全面充分就业政策迫使企业的经济活动以劳动力投入量为中心展开。

表 9－1 说明了全面就业政策是通过牺牲效率而实现的，就业率增长导致劳动生产率下降：

表 9－1：1981 年部分城市就业率增长和劳动生产率下降

地区	1981 年就业人数（万人）	就业率比上年增长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比上年增长百分比
上海	21.7	4.6	2.9	-1.6
南京	8.3	7.4	1.5	-6.6
苏州	2.2	6.3	1.8	-1.8
南通	0.5	3.1	2.6	-0.6
无锡	1.9	5.36	2.18	-1.8
南昌	3.4	9.9	0.97	-1.5
重庆	8.5	6.0	0.97	-0.8

资料来源：冯兰瑞“论劳动就业和经济增长的关系”，《劳动经济与人口》1983 年第 6 期。

如表 9－1 所示，全面就业政策只是从表面消融了就业压力，将明显的过剩人口暂时变为潜在的过剩人口。这些就业措施发展到后来成为中国经济生活的一大顽症，既损害了微观效益，又成为宏观生产和消费关系最薄弱的突破口，并使效率和平等的矛盾特别突出。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有社会主义制度对人民的经济生活进行调节平衡，使人民在物资严重短缺的情况下仍能进行低效率生

产并且平均分配产品，但却使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变形为“各尽所能，按不足的低需求分配”。这种分配法则又妨碍了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导致生产在更低的效率下进行，形成了人口和经济发展的逆向效应。

第三，导致了严重的农业危机。人口膨胀使早就存在的人地矛盾日趋尖锐，人均耕地面积不断下降。粮食总产量虽然不断提高，人均粮食产量增长却异常缓慢。

上表揭示了中国存在着边际效益下降的农业危机。这种危机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由于人口增长机制和计划经济体制的交织作用，使农业中的规模经营不仅没有相应的规模效益，反而造成了严重的规模负效应，阻碍着农业生产率的提高。

中国总人口中近 80%，劳动力近 75%（3 亿 5,000 万）集中于农村，这么多的人在如此狭小的经济活动空间里从事生产，其中已隐含着严重的潜在失业（隐蔽失业），再加上大锅饭已成了人们懒散的心理寄托，所以，技术进步所带来的效益远远不能抵销在人口压力下经济总体的低效运转造成的人力的浪费。据分析，中国粮食总产量增长额中靠增加劳动力投入而增长的部分为 59%，劳动生产率增长的贡献仅为 41%。1952－1978 年农业国民收入增长因素中，增加劳动力投入量的贡献平均占 78．2%，劳动生产率提高因素的贡献仅占 21.8%[1]。这样的结果，并不说明中国粮食产量的增加，农业国民收入的增长依靠农业劳动力投入的增长，而应该说是过多的劳动力投入到有限的土地上这种过分集约化经营，限制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中国农业不能从劳动密集型过渡到技术密集型，表面上的农业生产水平提高就这样掩盖着实际上的农业生产边际效益下降。

二、农业生产结构单一化。由于人口压力和其他种种原因，粮食供应总是处于匮乏状态。为了解决粮食匮乏，政府被迫采取“以粮为纲”的政策勉强解决粮食供给问题，但却使农业生产迅速单一化。（表 9－2，9－3）

表 9－2：　　1949－1981 年中国人均耕地面积

年　份	1949	1952	1957	1965	1970	1981	1981 年为 1949 年的%
耕地面积（亿亩）	14.68	16.19	16.77	15.54	15.17	14.86	101.23
人均耕地面（亩）	2.71	2.82	2.59	2.41	1.83	1.49	54.98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年鉴，1982》，《中国统计年鉴，1983》，本表据其中数据计算所得。

表 9－3：　　1949－1983 年中国人均粮食产量

年　份	1949	1952	1957	1965	1970	1983	1983 年为 1949 年的%
粮食产量(亿斤)	2,264	3,278	3,901	3,891	4,799	7,746	342.18
人均粮食产(斤)	418	576	612	544	586	759	181.58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3》，国家统计局：《关于 198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农业生产单一化强化了传统农业生产中惯用的薄型平面垦殖方式，使利用空间非常狭窄单薄，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作用极大。

三、环境功能的破坏。主要表现在毁林开荒上——各地森林被大量砍伐的结果，使森林覆盖面积大大减少。1982 年全国森林覆盖率仅 12.5%，居世界 120 位之后。目前全国人均森林面积仅 1.8 亩，不到世界人均 15.6 亩的八分之一，而且分布极不均匀。植被的破坏，加剧了水土流失，致

使中国现在水土流失面积达 150 万平方公里，是世界上水土流失量最大的国家之一。据统计，中国每年流失的表土在 50 亿吨以上，相当于每年流失 4,000 多万吨化肥，造成 100 多亿元经济损失。[2]

中国人口每年以 1,400 万的速度在增加，耕地近几年则以每年 700 万亩的速度在减少，这种尖锐的矛盾对农业环境产生越来越大的压力和冲击，形成了破坏生态平衡、强化贫穷落后的动态恶性循环。

第四，使中国城市化道路病态发展。在日益严重的人口压力面前，为了防止“城市人口膨胀病”，政府只得依靠计划经济体制的相应政策和行政措施（如户籍管理制度及配套的生活必需品供给制），限制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资金、商品、物资、信息交流都在政府严格控制下进行；与此同时，还通过提高设市立镇的标准限制小城镇发展，城镇人口的比重始终被人为控制在总人口的 10％至 20％之间，直到 70 年代末才稍有上升。

这些措施虽然遏止了城市人口膨胀，但却限制了城镇化水平，强化了经济结构中的二元对立（即城市和乡村的对立），城市和乡村处于隔绝状态。尤其是城乡就业体制的割裂，使农村人口向城市和大工业的转移不能实现，甚至在农村内部，农民向非农业部门的转移也一直受到压制，农民长期被排斥在现代化进程之外。由于他们生活在落后的社会氛围中，文化素质非常低下，由此又造成了中国农村高生育率的持续性，及由此而来的农村人口比重惊人的稳定性。从 1952 年到 1978 年，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仅由 87.5％降到 82.1％，年平均下降只有 0.25％。农业劳动力占社会总劳力比重由 88％降至 76.1％，年平均下降也只有 0.56％。

人为地抑制城镇化，导致城镇化进程大起大落，如图 9－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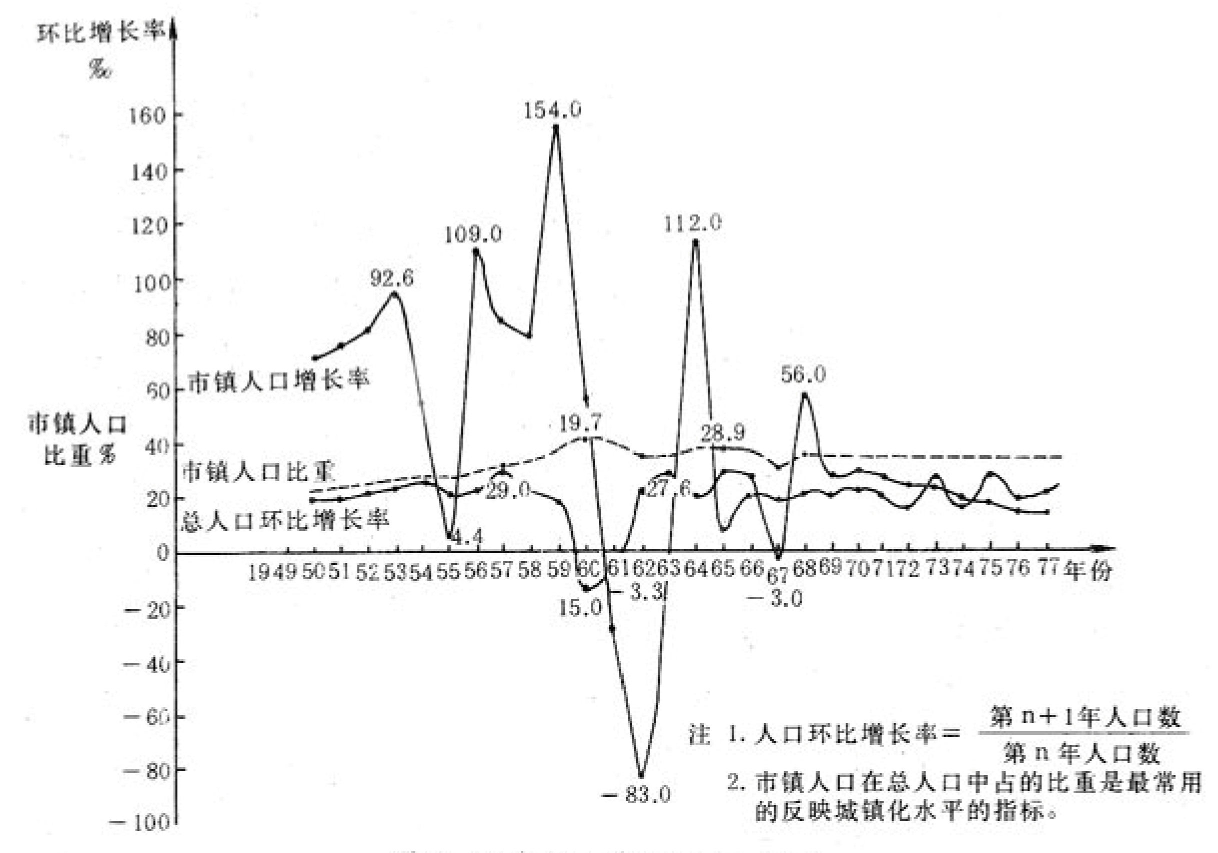


图 9—3：中国城镇化进程示意图

城市规模虽然勉强被控制住了，但是农村却发生了真正的人口障碍。1962－1974 年，年平均出生率高达 33.43‰，平均每年出生人数 2,617 万，新生人口大多在农村，这种状况造成了由于经济活动空间受限制而产生的农业危机。农民收入增长非常缓慢，城乡二元经济结构转换的难度更大：消灭城乡差别成了纸上谈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每个家庭的经济活动

都受到极其严峻的资源约束，过去潜在的失业人口明朗化为切切实实的剩余劳动力，于是突发成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

第五，独生子女问题。这个问题有两点值得一提：（1）目前突出的独生子女问题是 50 年代中后期生育高峰的历史潜伏点。（2）独生子女的教育问题由于其父母经历 60 年代的教育低谷而显得特别突出。

人类的生殖有其延续性和周期性——因为在较正常的社会条件下，一般不会出现较高的人口死亡率，可略去死亡率因素——前一个时期的生育高峰在以后会复制出现，形成有规则的波浪形年龄结构 [3]：

从后面图 9－4 可以看出，50 年代中末期出生者在 70 年代中末期和 80 年代初进入高峰育龄期（20－29 岁年龄组），总数约达 6,380 万人，占育龄妇女总数的 27%。统计数据证明，20－29 岁这个组中，中国独生子女率相当高，除稍低于匈牙利（25—29 岁组为 30.7%）和葡萄牙（25—29 岁组为 30.5%），高于世界其他 58 个国家，达 30.2%，就连 7 个发达国家的平均值（25—29 岁组为 29.8%）也低于中国，更不用说发展中国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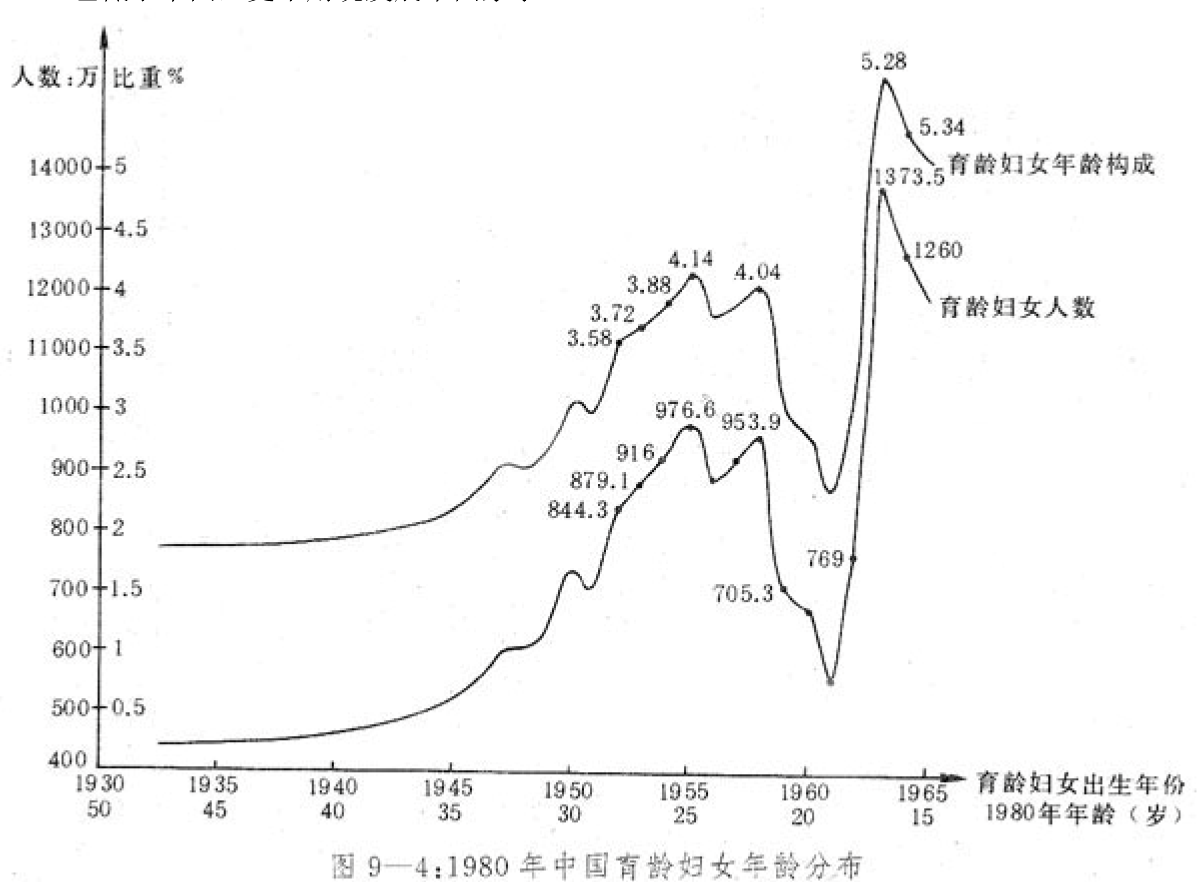


图 9—4:1980 年中国育龄妇女年龄分布

为了重塑人口增长机制，控制生育高峰期出生者的生育率是必要的，但也使我们面临一个日益迫近的新的社会问题：独生子女问题。这一问题还由于中国生育高峰和教育低谷的相随出现而更形严重。

50 年代中后期出生者恰好经历了 60—70 年代的教育低谷，因此这一代人文化水平普遍低下，这对孩子各方面的影响甚大。据美国小儿临床学家纳特尔等人的研究，独生子女问题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因父母错误的教养态度而产生的独生子女教育问题，二是因家庭缺乏特定教育因素（兄弟姊妹）而引起的独生子女本身的问题。这两类问题中国都普遍存在，尤以前者更为突出。事实证明，父母文化程度低，子女犯罪可能性大。据马总进、李勇锋在《中国文化报》撰文指出，对上海市少管所一男一女两个中队 333 名少年犯的父母文化程度进行的调查表明，少年犯家长的文化程度

普遍较低，其中文盲、半文盲、小学文化程度的就占 76·9%，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仅占 5.7%，尽管不能据此得出结论，父母文化程度的高低与子女犯罪与否存在着一一对应的关系，但从总体上说，确实存在着父母文化程度越低，子女犯罪可能性越大的趋势。

独生子女和非独生子女相比，性格缺陷也要大得多，调查结果表明了这一点。

表 9－4： 小学独生子女性格、行为、习惯比较表

项目 人数与 百分比 类别	任 性		胆 小		挑食		挑穿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独生子女（484 人）	200	41.3	237	49.0	212	43.8	41	8.5
双生子 （646 人）	257	39.8	291	45.0	225	34.8	38	5.9
多子女 （253 人）	65	25.7	94	37.2	60	23.7	20	7.9

资料来源：肖福兰、张其博，“关于小学独生子女教育情况的调查”，《人口与经济》1982 年 1 月。

这些问题，目前还仅仅露出一些苗头，在未来的年代里，它们带给社会的困扰比目前还要大得多。对此，我们必须要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并采取预防措施。

9－3 人口转变和经济起飞

西方人口学家汤普逊（W·S·Thompson）、诺特斯坦、布莱克（C.P.Blacker）、朗德里（A.Landry）等人，根据他们对西欧各国的经济发展进程及人口动态变化过程的研究所得，提出了著名的“人口转变”理论。这一理论认为，西欧等经济发达国家的人口变化都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
第二阶段：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
第三阶段：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

从第一阶段到第二阶段的变化称之为“第一次人口转变”，从第二阶段到第三阶段的变化称之为“第二次人口转变”。实现第一次人口转变的国家进入人口高速增长时期，人口发展潜力极大。70 年代中期以前，中国一直处于第一次人口转变过程，70 年代中期以后由于采取了日益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才进入第二次人口转变过程。

“经济起飞”这一概念最初是由罗斯托在《经济成长的阶段》一书中提出，特指从落后经济向发达经济的跃迁，其实现标志是经济高速稳定增长，人均国民收入提高，与工业化进程相一致的产业结构的根本转变。

世界历史发展进程表明：人口转变对经济起飞影响至大。英法等老牌资本主义国家的人口转变是个自发过程，历经时间长，而且政府没有通过人为因素引导人口转变为经济起飞和产业结构转换服务，因此人口转变起始点和经济起飞起始点不一致，从而对经济起飞产生了种种不利影响。如英国人口转变起始点滞后于经济起飞起始点，它于 1760 年开始工业革命，但在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中期，英国出生率一直保持高水平，自然增长率稳步上升，直到 19 世纪末工业革命完成后，才开始第二次人口转变。这就是英国在整个工业革命时期面临劳动力过剩局面的主要原因。这种人口过剩，马尔萨斯视之为人口绝对过剩，马克思则认为这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人口规律所致。

日本、新加坡之所以能取得举世瞩目的经济成就，关键原因在于它们在经济起飞的同时完成

了人口转变，从两方面为经济起飞提供了条件：（1）提供了良好的年龄结构，主要表现在总人口中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不断上升，为经济起飞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资源，同时减少了产业结构转变时摩擦因素的作用，避免了结构性失业的出现。（2）人口转变过程中，人口抚养系数迅速下降，减轻了一国的人口负担，有利于增加积累和筹集生产资本。

如前所述，中国自 70 年代末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开始进入人口转变阶段。同时进行的经济改革则成为中国可能的经济起飞初始点，因此中国达到了日本、新加坡所具备的人口转变和经济起飞起始点一致的条件，这表明以后的人口年龄结构能为中国可能的经济起飞提供充足的劳动力资源，减轻人口负担。从本世纪 80 年代到 21 世纪初，中国 0—14 岁少年儿童人口比重从 1980 年的 33.23%下降到 21 世纪初的 20%，约下降 13 个百分点。老年人口比重上升 6%，相应的劳动力年龄人口比重增加 7%，总抚养指数从 1980—2005 年下降 17 个百分点。总抚养指数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人口增长率降低使新出生的少年儿童的抚养指数下降 13%所带来的。上述指标已大致勾勒出中国在 21 世纪初以前所具备的良好年龄结构，这种年龄结构可为经济起飞创造良好条件，如表 9—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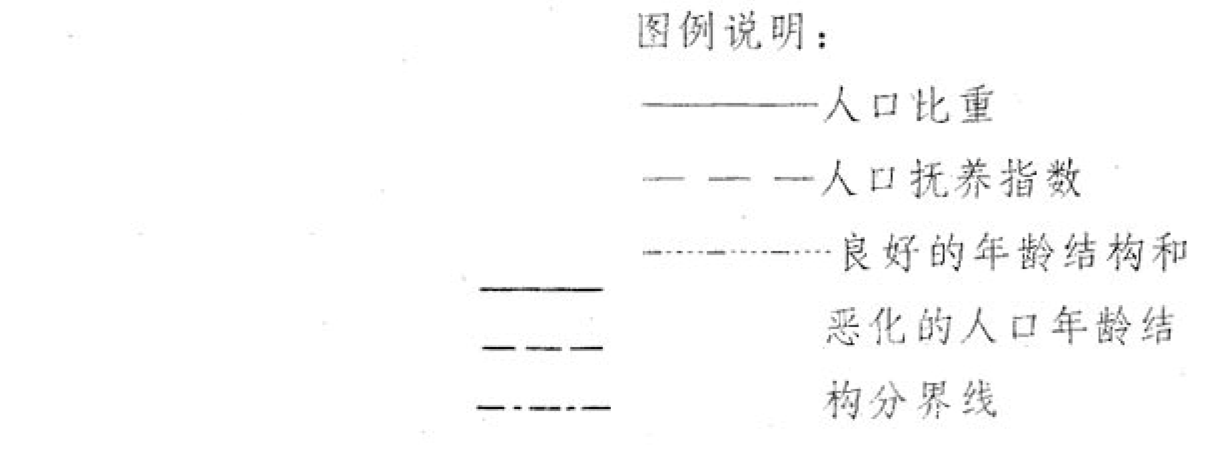
表 9－5：　　中日人口年龄结构比较

年 代		0－14 岁		15－64 岁		65 岁以上		总抚养系数		少儿抚养指数		老人抚养指数	
日本	中国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1950	1980	35.4	33.23	56.9	61.66	4.9	5.1	67.7	74	59.4	53.9	8.3	8.3
1955	1985	33.4	26.95	61.2	67.32	5.3	5.64	63.3	59	54.6	40	8.7	8.4
1960	1990	30.2	23.44	64.1	70.31	5.7	6.25	55.9	50	47.0	33.3	8.9	8.9
1965	1995	25.7	24.2	68.0	68.89	6.3	6.83	47.1	52	37.9	35.1	9.2	9.9
1970	2000	24.0	26.45	68.9	67.27	7.1	7.69	45.1	52	34.9	39.3	10.3	11.4
1975	2005	24.3	24.96	67.7	67.25	7.9	8.49	47.6	57	35.9	36.5	11.7	13.1
1980	2010	23.5	22.09	67.3	67.03	9.1	9.39	48.4	54	34.9	32	13.5	13.6
1985	2015	21.4	21.45	68.5	69.08	10.1	11.14	46.1	54	31.2	30.8	14.8	16
1990	2020	18.3	19.37	70.0	69.54	11.6	13.76	42.8	57	26.2	28.6	16.6	20.3
1995	2025	17.1	18.59	69.3	67.65	13.6	15.44	44.3	65	24.6	28.3	19.7	23.5
2000	2030	17.6	18.80	66.8	67.76	15.6	19.13	49.6	78	26.4	30.3	23.3	30.8

资料来源：宋健等：《人口控制论》第 238 页，采用 β＝2.0 预测方案；《日本人口》联合国编。

但是，日本和新加坡之所以成功，不仅表现在人口转变和经济起飞起始点一致，而且还因为它们成功地在人口转变完成期限内实现了经济起飞，使人口转变期间良好的年龄结构成为经济起飞内最佳年龄结构。这种“佳”就表现在经济起飞和人口转变这两个时间变量天衣无缝地吻合。稍有区别的只是日本人口转变速度更快，强度更大，因此在人口转变后年龄结构迅速老化。如和第一个由于出生率下降走向高龄化的法国相比，1776 年法国老年人口比重 4.4%，1921 年上升到 9.1%，前后经历了 145 年。而日本老年人口比重从 1950 年 4.9%上升到 1980 年 9.1%，只用了 30 年时间。到本世纪末，日本老年人口比重将达 16%，从 4%到 16%，欧洲发达国家经历了一个多世纪，而日本只用了 50 年时间。

采用 β＝2.0 预测方案考察中国人口转变过程中年龄结构有关指标时就会发现，中国人口转变，人口年龄结构老化速度之快，与日本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参见表 9－5）。中日在人口转变初期老人比重基本一样，在 5%左右。但以后的相应年份是中国老人比重日益高于日本，其差值从当初的 0.2%增加到 50 年后的 4%。从 21 世纪 20 年代起，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开始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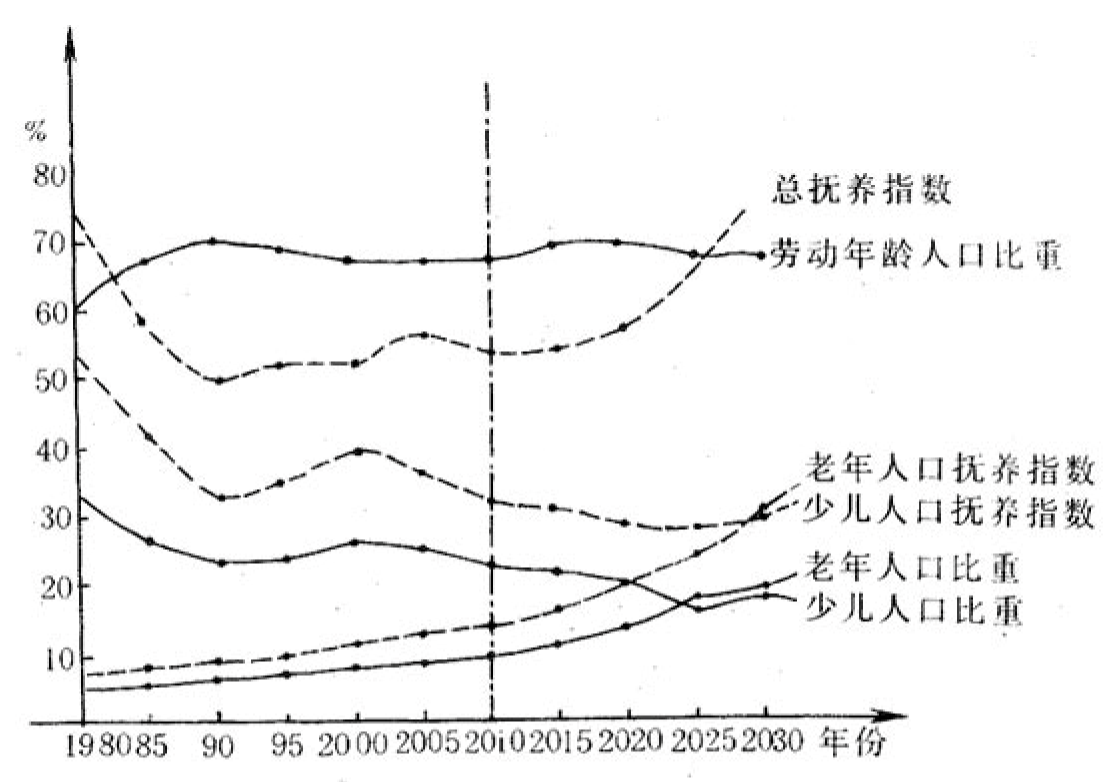


图9—5：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变化（据表 9—5 绘制）

如图 9—5 所示，老人比重将从 21 世纪初的 10%左右上升到 2030 年的 19.13%，老人抚养指数从 21 世纪初的 13%上升到 2030 年的 30.8%，总抚养指数也急剧增加 27 个百分点左右。快速的人口转变及人口年龄结构急速老化的趋势，要求中国在 21 世纪前良好的年龄结构期限实现经济起飞。否则，中国会陷入另一种人口—经济困境，即一方面经济仍然相当落后，另一方面因为老年人口比重不断上升，人口负担重新加重，成为阻碍经济起飞的新包袱。那时的人口—经济问题就完全是由于人口年龄结构老化所致：（1）人口年龄结构老化将引起劳动力资源缺乏，会阻碍产业结构的转换。加上与其同时出现的劳动力年龄结构的老化，劳动力总的应变能力（知识老化、陈旧，接受新东西迟缓等）的下降更会成为劳动力流动及产业结构转换的障碍。（2）人口年龄结构迅速老化带来的第二个问题是赡养老人的经济压力。目前西方国家已经对养老问题力不从心，中国在经济起飞之前遇到养老问题更将成为经济发展的一大负担。（3）由于中国老年人绝对数大，老年人家庭生活、收入保障与经常性护理、住房、社会福利等问题将更加突出。

总之，在第二次人口转变过程中，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将经历如下变化过程：

年轻型 → 成年型 → 老年型

增长型 → 稳定型 → 减少型[4]

这种人口年龄结构的急剧老化对中国的经济起飞提出了时限，如在时限内未能实现经济起飞，就可能演化成新的人口—经济压力。

9—4　　反思的余论

人口和环境的关系是一个组合过程，在进行这种组合时，必须考虑以下几点：

第一，在现有的条件下，国家的负载能力怎样？
第二，生育和享受的组合空间怎样？
第三，在各种因素作用下，它们的发展趋向怎样？

目前，受人口制约的经济发展空间已是如此狭小，我们必须面对严峻的现实：

一、中国人口基数大，发达国家的人口基数小，我们即使和这些国家的人口增长率接近，新增人口的绝对数也远远高出其他国家。

二、在人均占有资源和拥有的物质财富方面，我们远远低于发达国家。

三、教育水平偏低，人口文化素质无法比拟。

上述三方面的劣势人所共知，无需详加列举数据。

中国现在面临的情况是：由于对政府规定的“一孩政策”执行不力，以及 60 年代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一代人进入了育龄期，中国人口出生率从 1985 年到 1986 年增长了 1.7%，这种趋势如不加以改变，中国到本世纪末把人口限制在不超过 12 亿的目标将归于失败。

美国人口学家爱德华·弗拉托指出：“即使中国到 2000 年能够把人口限制在 12 亿，今后 13 年中增加的两亿人口将使北京负担起一项沉重的任务：仅仅为了满足最低限度的营养需要，每年就必须多生产 8,800 万吨粮食。此外，中国人均自然资源——同美国相比现在已经很低了——还将减少六分之一。”[5]

从中国 16 世纪以后的历史中，我们可以得出经验教训：人口漫无节制地增长，曾给我们民族造成了灾难。人口已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一项根本制约条件，目前人口政策的选择空间已是如此之小，如果我们希望自己也像发达国家的人民一样过着充裕的物质生活，就必须记住人口的数量和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有密切的关系。与其只从传宗接代考虑，不负责任地把后代养育出来，让他们过着贫困、毫无精神追求的低水准生活，不如调整我们的生活方式，少生育一点，让活着的人生活得轻松一点。虽然幸福不能用公式表达，但至少有几项目标值得大家为之努力，如个人福利、健康长寿、文化知识、增加财富、提高就业水平以及加强国家实力等福利总和。只有达到这些目标，人们才可能进入较高层次的生活。而达到这个目标的途径只能是发展经济和保持适度人口。除此以外，我们别无选择。毕竟，政府只能够提出计划生育的号召，指出人口压力对中国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而这一基本国策的实行，还得靠全体人民从大局出发，自觉地改变生育习惯。如果我们不根据有限的资源数量来全面重新调整生活方式，死死守着落后陈腐的习俗不肯改变，终将逃脱不了自己制造的苦难，死在毫无节制的生育和对资源的掠夺性使用这两座古老的祭坛上。

“决定全在于人。这有赖于人严肃对待他自己、他的生活与幸福的能力；有赖于人面对他的道德问题及他的社会道德问题的意愿。这有赖于人作为真正的自己和为自己的勇气。”[6] 为了人的尊严，我们必须放弃任何只顾今天的哲学，忍受人口－经济引起的巨大震荡。

“我们正在为昨天的愚蠢付出代价，同时也在为明天做准备。”

1987 年 7 月初稿于复旦大学
1987 年 10 月 14 日完稿于北京

注释

----

［1］陈玉光、张泽厚：《中国人口结构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出版。

［2］曲格平：“保护环境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中国生态经济问题研究》。

［3］如果下列两个条件同时具备，就会造成年龄结构有规则的波动，这两个条件是：（1）妇女生育率曾经有过大的起落；（2）妇女年龄别生育率过分集中于某几个年龄组，年龄别生育率曲线又细又高。具备这两个条件，就特别容易复制上一次生育高峰，形成某个年龄组人数在若干年内急剧增长，再经若干年后又急剧减少，出现波浪形年龄结构。

［4］联合国根据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把现有人口划分成三个类型：年轻型：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4％以下；成年型：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4—7％；老年型：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7％以上。

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尔在本世纪初把人口分成 0—14 岁，15－49 岁和 50 岁以上三个集团，认为按 0—14 岁少儿人口比重大小可大致判断人口发展趋势。其划分法如下：少儿人口占总人口 40％为增长型，少儿人口占总人口 26.5％为稳定型，少儿人口占总人口 20％为减少型。

［5］ 1987 年 5 月 3 日《参考消息》载美国《芝加哥论坛报》1987 年 4 月 25 日文章：《人口控制与中国的稳定》。

［6］弗洛姆：《为自己的人》第 251 页。

作 者 后 记

凡论者为文，总盼望自己写出一些能“藏之名山，传之后人”的不朽之作。

在这一点上，我倒颇赞成鲁迅先生的态度，惟愿自己写出的东西“速朽”——因我之“速朽”，乃是社会进步之表现，人家的研究已超越我的研究所得。

有了这想法，写起来便不再那么战战兢兢，也不再四处弥缝，补苴罅漏，不再担心由于持论不那么四平八稳，贻笑大方。或许，这是不“成熟”的表现吧？敝帚自珍，我倒颇为自己的不成熟感到欣然，因为果子太熟了就会烂掉，真正的腐朽、没落，离成熟只有一步之遥。

闲下来常想的一个问题是历史学家的任务是什么？“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虽历来被悬为目标，又有几人能真正达到？还是把目标定得切实一点吧。

我想，历史学家的任务不在于从一大堆历史文献中筛选一些史料来证实经典推论的正确性，而在于告诉人们：我们的前辈曾在盲目状态中犯过什么样的历史错误，我们怎样才能避免重蹈他们的覆辙。历史对于人类之所以有永恒的魅力，其秘密就在这里。

鲁迅说得好：“历史上都写着中国的灵魂，指示着将来的命运，只因为涂饰太厚，废话太多，所以很不容易察出底细来。”（《华盖集•忽然想起》）穿过布满了时间尘封的历史帏幕去寻找“真实”已经很难很难，如果还有人认为自己走的路是惟一的通向真理之路，并因此而试图堵塞其他的路，情况就更糟。在用教条堆砌起来的世界里，试图铺设一条探求“真实”的小路，这条小路最终只会消失在不结果实的苔原地带。

面对人类知识的海洋，我们常被它的浩瀚和深不可测所震慑，不由自主地会产生一种强烈的

感觉：我们知道得太少太少。如果这本小书或多或少能引起人们的思考，我就感到非常满足了。因为我并不认为自己说的就是真理。

汤因比曾以非常谦虚的态度谈到：“在一个人短暂的一生里，某一个历史学家的个人贡献对于知识的巨大而不断增长的洪流来说，只不过是小小的一杯水。但是，如果他能鼓舞——或挑动——其他学者也来把他们的那几杯水倒进去，那么他就会感觉到真正完成了他的任务。”有谁又能够响亮地向世人宣布自己能够超越时空限制，对历史作出的结论足以为世界永久地垂宪立则呢？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曾得到一些同志的关注和帮助，第九章的材料主要由我在复旦大学的同窗胡苏云女士搜集，这一章的图表也由她绘制。“人口转变和经济起飞”这一节系参阅她正在撰写的硕士论文写成，在此特表示感谢。

愿以此书与学术界同仁共勉！

1987 年 10 月写于北京